

志第四十七

河渠四

汴河下 洛河 蔡河 广济河 金水河 白沟河 京畿
沟渠 白河 三白渠 邓许诸渠附

元丰元年五月，西头供奉官张从惠复言：“汴口岁开闭，修堤防，通漕才二百余日。往时数有建议引洛水入汴，患黄河啮广武山，须凿山岭十数丈，以通汴渠，功大不可为。去年七月，黄河暴涨，水落而稍北，距广武山麓七里，退滩高阔，可凿为渠，引洛入汴。”范子渊知都水监丞，画十利以献。又言：“汜水出玉仙山，索水出嵩渚山，合洛水，积其广深，得二千一百三十六尺，视今汴流尚赢九百七十四尺。以河、洛湍缓不同，得其赢余，可以相补。犹虑不足，则旁堤为塘，渗取河水，每百里置木闸一，以限水势。两旁沟、湖、陂、冻，皆可引以为助，禁伊、洛上源私引水者。大约汴舟重载，入水不过四尺，今深五尺，可济漕运。起巩县神尾山，至土家堤，筑大堤四十七里，以捍大河。起沙谷至河阴县十里店，穿渠五十二里，引洛水属于汴渠。”疏奏，上重其事，遣使行视。

二年正月，使还，以为工费浩大，不可为。上复遣入内供奉宋用臣，还奏可为，请“自任村沙谷口至汴口开河五十里，引伊、洛水入汴河，每二十里置束水一，以刳犍为之，以节湍急之势，取水深一丈，以通漕运。引古索河为源，注房家、黄

家、孟家三陂及三十六陂，高仰处潴水为塘，以备洛水不足，则决以入河。又自汜水关北开河五百五十步，属于黄河，上下置闸后闭，以通黄、汴二河船筏。即洛河旧口置水汰，通黄河，以泄伊、洛暴涨。古索河等暴涨，即以魏楼、荥泽、孔固三斗门泄之。计工九十万七千有余。仍乞修护黄河南堤埽，以防侵夺新河”。从之。

三月庚寅，以用臣都大提举导洛通汴。四月甲子兴工，遣礼官告祭。河道侵民冢墓，给钱徙之，无主者，官为瘞藏。六月戊申，清汴成，凡用工四十五日。自任村沙口至河阴县瓦亭子，并汜水关北通黄河，接运河，长五十一里。两岸为堤总长一百三里，引洛水入汴。七月甲子，闭汴口，徙官吏、河清卒于新洛口。戊辰，遣礼官致祭。十一月辛未，诏差七千人，赴汴口开修河道。

三年二月，宋用臣言：“洛水入汴至淮，河道漫阔，多浅涩，乞狭河六十里，为二十一万六千步。”以四月兴役。五月癸亥，罢草屯浮堰。五年三月，宋用臣言：“金水河透水槽阻碍上下汴舟，宜废撤。”从之。十月，狭河毕工。

六年八月，范子渊又请“于武济山麓至河岸并嫩滩上修堤及压埽堤，又新河南岸筑新堤，计役兵六千人，二百日成。开展直河，长六十三里，广一百尺，深一丈，役兵四万七千有奇，一月成。”从之。十月，都提举司言：“汴水增涨，京西四斗门不能分减，致开决堤岸。今近京惟孔固斗门可以泄水下入黄河。若孙贾斗门虽可泄入广济，然下尾窄狭，不能尽吞。宜于万胜镇旧减水河、汴河北岸修立斗门，开淘旧河，创开生河一道，下合入刁马河，役夫一万三千六百四十三人，一月毕工。”诏从其请，仍作二年开修。七年四月，武济河溃。八月，诏罢营闭，纵其分流，止护广武三埽。

哲宗元祐元年闰二月辛亥，右司谏苏辙言：“近岁京城外创置水磨，因此汴水浅涩，阻隔官私舟船。其东门外水磨，下流汗漫无归，浸损民田一二百里，几败汉高祖坟。赖陛下仁圣惻怛，亲发德音，令执政共议营救。寻诏畿县于黄河春夫外，更调夫四万，开自盟河，以疏泄水患，计一月毕工。然以水磨供给京城内外食茶等，其水止得五日闭断，以此工役重大，民间每夫日顾二百钱，一月之费，计二百四十万贯。而汴水浑浊，易至填淤，明年又须开淘，民间岁岁不免此费。闻水磨岁入不过四十万贯，前户部侍郎李定以此课利，惑误朝听，依旧存留。且水磨兴置未久，自前未有此钱，国计何阙？而小人浅陋，妄有靳惜，伤民辱国，不以为愧。况今水患近在国门，而恬不为怪，甚非陛下勤恤民物之意。而又减耗汴水，行船不便。乞废罢官磨，任民磨茶。”

三月，辙又乞“令汴口以东州县，各具水匱所占顷亩，每岁有无除放二税，仍具水匱可与不可废罢，如决不可废，当如何给还民田，以免怨望。”八月辛亥，辙又言：“昨朝旨令都水监差官，具括中牟、管城等县水匱，元浸压者几何，见今积水所占几何，退出顷亩几何。凡退出之地，皆还本主。水占者，以官地还之；无田可还，即给元直。圣恩深厚，弃利与民，所存甚远。然臣闻水所占地，至今无可对还，而退出之田，亦以迫近水匱，为雨水浸淫，未得耕凿。知郑州岑象求近奏称：‘自宋用臣兴置水匱以来，元未曾取以灌注，清汴水流自足，不废漕运。’乞尽废水匱，以便失业之民。”十月，遂罢水匱。

四年冬，御史中丞梁燾言：

尝求世务之急，得导洛通汴之实，始闻其说则可喜，及考其事则可惧。窃以广武山之北，即大河故道，河常往来其间，夏秋涨溢，每抵山下。旧来洛水至此，流入于河。后欲导以趋

汴渠，乃乘河未涨，就嫩滩之上，峻起东西堤，辟大河于堤北，攘其地以引洛水，中间缺为斗门，名通舟楫，其实盗河以助洛之浅涸也。洛水本清，而今汴常黄流，是洛不足以行汴，而所以能行者，附大河之余波也。增广武三埽之备，竭京西所有，不足以为支费，其失无虑数百万计。从来上下习为欺罔，朝廷惑于安流之说，税屋之利，恬不为虑。而不知新沙疏弱，力不能制悍河，水势一薄，则烂熳溃散，将使怒流循洛而下，直冒京师。是甘以数百万日增之费，养异时万一之患，亦已误矣。夫岁倾重费以坐待其患，何若折其奔冲，以终除其害哉。

为今之计，宜复为汴口，仍引大河一支，后闭以时，还祖宗百年以来润国养民之赐，诚为得策。汴口复成：则免广武倾注，以长为京师之安；省数百万之费，以纾京西生灵之困；牵大河水势，以解河北决溢之灾；便东南漕运，以蠲重载留滞之弊；时节后闭，以除蹙凌打凌之苦；通江、淮八路商贾大船，以供京师之饶。为甚大之利者六，此不可忽也。惟拆去两岸舍屋，尽废僦钱，为害者一而甚小，所谓损小费以成大利也。臣之所言，特其大略尔。至于考究本末，措置纤悉，在朝廷择通习之臣付之，无牵浮议，责其成功。又言：

臣闻开汴之时，大河旷岁不决，盖汴口析其三分之水，河流常行七分也。自导洛而后，频年屡决，虽洛口窃取其水，率不过一分上下，是河流常九分也。犹幸流势卧北，故溃溢北出。自去岁以来，稍稍卧南，此其可忧，而洛口之作，理须早计。窃以开洛之役，其功甚小，不比大河之上，但辟百余步，即可以通水三分，即永为京师之福，又减河北屡决之害；兼水势既已牵动，在于回河尤为顺便，非独孙村之功可成，澶州故道，亦有自然可复之理。望出臣前章，面诏大臣与本监及知水事者，按地形水势，具图以闻。

不报。至五年十月癸巳，乃诏导河水入汴。

绍圣元年，帝亲政，复召宋用臣赴阙。七月辛丑，广武埽危急。壬寅，帝语辅臣：“埽去洛河不远，须防涨溢下灌京师。”明日，乃诏都水监丞冯忱之相度筑栏水签堤。丁巳，帝谕执政曰：“河埽久不修，昨日报洛水又大溢，注于河，若广武埽坏，河、洛为一，则清汴不通矣，京都漕运殊可忧。宜亟命吴安持、王宗望同力督作，苟得不坏，过此须图久计。”丙寅，吴安持言：“广武第一埽危急，决口与清汴绝近，缘洛河之南，去广武山千余步，地形稍高。自巩县东七里店至今洛口不满十里，可以别开新河，导洛水近南行流，地里至少，用功甚微。”诏安持等再按视之。

十一月，李伟言：“清汴导温洛贯京都，下通淮、泗，为万世利。自元祐以来屡危急，而今岁特甚。臣相视武济山以下二十里名神尾山，乃广武埽首所起，约置刺堰三里余，就武济河下尾废堤、枯河基址增修疏导，回截河势东北行，留旧埽作遥堤，可以纾清汴下注京城之患。”诏宋用臣、陈祐甫覆按以闻。

十二月甲午，户部尚书蔡京言：“本部岁计，皆藉东南漕运。今年上供物，至者十无二三，而汴口已闭。臣责问提举汴河堤岸司杨琰，乃称自元丰二年至元祐初，八年之间，未尝塞也。”诏依元丰条例。明年正月庚戌，用臣亦言：“元丰间，四月导洛通汴，六月放水，四时行流不绝。遇冬有冻，即督沿河官吏，伐冰通流。自元祐二年，冬深辄闭塞，致河流涸竭，殊失开导清汴本意。今欲卜日伐冰，放水归河，永不闭塞。及冻解，止将京西五斗门减放，以节水势，如惠民河行流，自无壅遏之患。”从之。

三年正月戊申，诏提举河北西路常平李仲罢归吏部。仲在

元祐中提举汜水犂运，建言：“西京、巩县、河阳、汜水、河阴县界，乃沿黄河地分，北有太行、南有广武二山，自古河流两山之间，乃缘禹迹。昨自宋用臣创置导洛清汴，于黄河沙滩上，节次创置广、雄武等堤埽，到今十余年间，屡经危急。况诸埽在京城之上，若不别为之计，患起不测，思之寒心。今如弃去诸埽，开展河道，讲究兴复元丰二年以前防河事，不惟省岁费、宽民力，河流且无壅遏决溢之患。望遣谕河事官相视施行。”又乞复置汴口，依旧以黄河水为节约之限，罢去清汴闸口。

四年闰二月，杨琰乞依元丰例，减放洛水入京西界大白龙坑及三十六陂，充水匱以助汴河行运。诏贾种民同琰相度合占顷亩，及所用功力以闻。五月乙亥，都提举汴河堤岸贾种民言：“元丰改汴口为洛口，名汴河为清汴者，凡以取水于洛也。复匱清水，以备浅涩而助行流。元祐间，却于黄河拨口，分引浑水，令自汴上流入洛口，比之清洛，难以调节。乞依元丰已修狭河身丈尺深浅，检计物力，以复清汴，立限修浚，通放洛水。及依旧置洛斗门，通放西河官私舟船。”从之。帝尝谓知枢密院事曾布曰：“先帝作清汴，又为天源河，盖有深意。元祐中，几废。近贾种民奏：‘若尽复清汴，不用浊流，乃当世灵长之庆。’”布对曰：“先帝以天源河为国姓福地，此众人所知，何可废也。”十二月，诏：“京城内汴河两岸，各留堤面丈有五尺，禁公私侵牟。”

元符三年，徽宗即位，无大改作，汴渠稍湮则浚之。大观中，言者论：“胡师文昨为发运使，创开泗州直河，及筑签堤阻遏汴水，寻复淤淀，遂行废拆。然后并役数郡兵夫，其间疾苦辇殁，无虑数千，费钱谷累百万计。狂妄生事，诬奏罔功，官员冒赏至四十五人。”师文由是自知州降充宫观。

宣和元年五月，都城无故大水，浸城外官寺、民居，遂破汴堤，汴渠将溢，诸门皆城守。起居郎李纲奏：“国家都汴，百有六十余载，未尝少有变故。今事起仓猝，遐迩惊骇，诚大异也。臣尝躬诣郊外，窃见积水之来，自都城以西，漫为巨浸。东拒汴堤，停蓄深广，湍悍浚激，东南而流，其势未艾。然或淹浸旬时，因以风雨，不可不虑。夫变不虚发，必有感召之因。愿诏廷臣各具所见，择其可采者施行之。”诏：“都城外积水，缘有司失职，堤防不修，非灾异也。”罢纲送吏部，而募人决水下流，由城北注五丈河，下通梁山泺，乃已。

七月壬子，都提举司言：“近因野水冲荡沿汴堤岸，及河道淤浅，若止役河清，功力不胜，望俟农隙顾夫开修。”从之。五年十二月庚寅，诏：“沿汴州县创添栏河锁栅岁额，公私不以为便，其遵元丰旧制。”

靖康而后，汴河上流为盗所决者数处，决口有至百步者，塞久不合，干涸月余，纲运不通，南京及京师皆乏粮。责都水使者措置，凡二十余日而水复旧，纲运沓来，两京粮始足。又择使臣八员为沿汴巡检，每两员各将兵五百人，自洛口至西水门，分地防察决溢云。

洛水贯西京，多暴涨，漂坏桥梁。建隆二年，留守向拱重修天津桥成。鳌巨石为脚，高数丈，锐其前以疏水势，石纵缝以铁鼓络之，其制甚固。四月，具图来上，降诏褒美。开宝九年，郊祀西京，诏发卒五千，自洛城菜市桥凿渠抵漕口三十五里，馈运便之。其后导以通汴。

蔡河贯京师，为都人所仰，兼闵水、洧水、汴水以通舟。闵水自尉氏历祥符、开封合于蔡，是为惠民河。洧水自许田注鄢陵东南，历扶沟合于蔡。汴水出郑之大隗山，注临颖，历鄢陵、扶沟合于蔡。凡许、郑诸水合坚白雁、丈八沟，京、索

合西河、褚河、湖河、双河、栾霸河皆会焉。犹以其浅涸，故植木横栈；栈为水之节，启闭以时。

太祖建隆元年四月，命中使浚蔡河，设斗门节水，自京距通许镇。二年，诏发畿甸、陈、许丁夫数万浚蔡水，南入颍川。乾德二年二月，令陈承昭率丁夫数千凿渠，自长社引颍水至京师，合颍水。渠成，颍水本出密县大隗山，历许田。会春夏霖雨，则泛滥民田。至是渠成，无水患，颍河益通漕焉。

太宗淳化二年，以颍水泛滥，浸许州民田，诏自长葛县开小河，导颍水，分流二十里，合于惠民河。

真宗咸平五年七月，京师霖雨，沟洫壅，惠民河溢，泛道路，坏庐舍，知开封府寇准治丁冈古河泄导之。大中祥符元年六月，开封府言：“尉氏县惠民河决。”遣使督视完塞。二年四月，陈州言：“州地洼下，苦积潦，岁有水患，请自许州长葛县浚减水河及补枣村旧河，以入蔡河。”从之。九年，知许州石普请于大流堰穿渠，置二斗门，引沙河以漕京师。遣使按视。四月，诏遣中使至惠民河，规画置坝子，以通舟运。

仁宗天圣二年二月，崇仪副使、巡护惠民河田承说献议：重修许州合流镇大流堰斗门，创开减水河通漕，省迂路五百里。诏遣使按视以闻。五年八月，都大巡护惠民河王克基言：“先准宣惠民、京、索河水浅小，缘出源西京、郑、许州界，惠民河下合横沟、白雁沟、京、索河下合西河、湖河、双河、栾霸河、丈八沟，各为民间栽水蒔稻灌园，宜令州县巡察。”七年，王克基言：“按旧制，蔡河斗门栈板须依时启闭，调停水势。”嘉祐三年正月，开京城西葛家冈新河，以有司言：“至和中，大水入京城，请自祥符县界葛家冈开生河，直城南好草陂，北入惠民河，分注鲁沟，以纾京城之患。”

神宗熙宁四年七月，程昉请开宋家等堤，畎水以助漕运。

八月，三班借职杨琰请增置上下坝闸，蓄水备浅涸。诏琰掌其事。六年九月戊辰，将作监尚宗儒言：“议者请置蔡河木岸，计功颇大。”诏修固土岸。八年，诏京西运米于河北，于是侯叔献请因丁字河故道凿堤置闸，引汴水入于蔡，以通舟运。河成，舟不可行，寻废。十月，诏都水监展惠民河，欲便修城也。九年七月，提辖修京城所请引雾泽陂水至咸丰门，合京、索河，由京、索签入副堤河，下合惠民。都水监谓：“不若于顺天门外签直河身，及于染院后签入护龙河，至咸丰门南复入京、索河，实为长利。”从之。

徽宗崇宁元年二月，都水监言：惠民河修签河次下硬堰毕工。诏立捕获盗泄赏。大观元年十二月，开汴入蔡河，从京畿都转运使吴择仁之请也。政和元年十月己酉，诏差水官同京畿监司视蔡河堤防及淤浅者，来春并工治之。

广济河导苒水，自开封历陈留、曹、济、郛，其广五丈，岁漕上供米六十二万石。

太祖建隆二年正月，遣使往定陶规度，发曹、单丁夫数万浚之。三月，幸新水门观放水入河。先是，五丈河泥淤，不利行舟。遂诏左监门卫将军陈承昭于京城之西，夹汴水造斗门，引京、索、蔡河水通城濠入斗门，俾架流汴水之上，东进于五丈河，以便东北漕运。公私咸利。三年正月，遣右龙武统军陈承昭护修五丈河役，车驾临视，赐承昭钱二十万。乾德三年，京师引五丈河造西水碓。

太宗太平兴国三年正月，命发近县丁夫浚广济河。

真宗景德二年六月，开封府言：“京西沿汴万胜镇，先置斗门，以减河水，今汴河分注浊水入广济河，堙塞不利。”帝曰：“此斗门本李继源所造，屡询利害，以为始因京、索河遇雨即泛流入汴，遂置斗门，以便通泄。若遽壅塞，复虑决溢。”

因令多用巨石，高置斗门，水虽甚大，而余波亦可减去。三年，内侍赵守伦建议：自京东分广济河由定陶至徐州入清河，以达江、湖漕路。役既成，遣使覆视，绘图来上。帝以地有隆阜，而水势极浅，虽置堰埭，又历吕梁滩碛之险，非可漕运，罢之。

仁宗天圣六年七月，尚书驾部员外郎阎贻庆言：“五丈河下接济州之合蔡镇，通利梁山泺。近者天河决荡，溺民田，坏道路，合蔡而下，漫散不通舟，请治五丈河入夹黄河。”因诏贻庆与水官李守忠规度，计功料以闻。

神宗熙宁七年，赵济言：“河浅废运，自此物贱伤农，宜议兴复，以便公私。”诏张士澄、杨琰修治。八月，都提举汴河堤岸司言：“欲于通津门汴河岸东城里三十步内开河，下通广济，以便行运。”从之。八年，又遣琰同陈祐甫因汴河置渗水塘，又自孙贾斗门置虚堤八，渗水入西贾陂，由减水河注雾泽陂，皆为河之上源。九年，诏依元额漕粟京东，仍修坝闸，为启闭之节。九年三月，诏遣官修广济河坝闸。元丰五年三月癸亥，罢广济辇运司，移上供物自淮阳军界入汴，以清河辇运司为名，命张士澄都大提举。七月，御史王植言：“广济安流而上，与清河溯流入汴，远近险易较然，废之非是。”诏监司详议。七年八月，都大提举汴河堤岸司言：“京东地富，谷粟可漕，独患河涩。若因修京城，令役兵近汴穴土，使之成渠，就引河水注之广济，则漕舟可通，是一举而两利也。”从之。

哲宗元祐元年，诏斥祥符雾泽陂募民承佃，增置水匮。又即宣泽门外仍旧引京、索源河，置槽架水，流入咸丰门。皆以为广济浅涩之备。三月，三省言：“广济河辇运，近因言者废罢，改置清河辇运，迂远不便。”诏知棣州王谔措置兴复。都水监亦言：“广济河以京、索河为源，转漕京东岁计。今欲依旧，即令于宣泽门外置槽架水，流入咸丰门里，由旧河道复广

济河源，以通漕运。”从之。

金水河一名天源，本京水，导自荥阳黄堆山，其源曰祝龙泉。

太祖建隆二年春，命左领军卫上将军陈承昭率水工凿渠，引水过中牟，名曰金水河，凡百余里，抵都城西，架其水横绝于汴，设斗门，入浚沟，通城濠，东汇于五丈河。公私利焉。乾德三年，又引贯皇城，历后苑，内庭池沼，水皆至焉。开宝九年，帝步自左掖，按地势，命水工引金水由承天门凿渠，为大轮激之，南注晋王第。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九月，诏供备库使谢德权决金水，自天波门并皇城至乾元门，历天街东转，繚太庙入后庙，皆甃以礲甃，植以芳木，车马所经，又累石为间梁。作方井，官寺、民舍皆得汲用。复引东，由城下水窦入于濠。京师便之。

神宗元丰五年，金水河透水槽阻碍上下汴舟，遣宋用臣按视。请自板桥别为一河，引水北入于汴，后卒不行，乃由副堤河入于蔡。以源流深远，与永安青龙河相合，故赐名曰天源。先是，舟至后槽，颇滞舟行。既导洛通汴，遂自城西超字坊引洛水，由咸丰门立堤，凡三千三十步，水遂入禁中，而槽废。然旧惟供洒扫，至徽宗政和间，容佐请于七里河开月河一道，分减此水，灌溉内中花竹。命宋升措置导引，四年十一月，毕工。重和元年六月，复命蓝从熙、孟揆等增堤岸，置桥、槽、坝、闸，浚澄水，道水入内。内庭池籞既多，患水不给，又于西南水磨引索河一派，架以石渠绝汴，南北筑堤，导入天源河以助之。

白沟无山源，每岁水潦甚则通流，才胜百斛船，逾月不雨即竭。

至道二年三月，内殿崇班阎光泽、国子博士邢用之上言：

“请开白沟，自京师抵彭城吕梁口，凡六百里，以通长淮之漕。”诏发诸州丁夫数万治之，以光泽护其役。议者非之。会宋州通判王矩上表，极陈其不可，且言：“用之田园在襄邑，岁苦水潦，私幸渠成。”遂罢其役。咸平六年，用之为度支员外郎，又令自襄邑下流治白沟河，导京师积水，而民田无害。

神宗熙宁六年，都水监丞侯叔献请储三十六陂及京、索二水为源，仿真、楚州开平河置闸，则四时可行舟，因废汴渠。帝曰：“白沟功料易耳，第汴渠岁运甚广，河北、陕西资焉。又京畿公私所用良材，皆自汴口而至，何可遽废？”王安石曰：“此役苟成，亦无穷之利也。当别为漕河，引黄河一支，乃为经久。”冯京曰：“若白沟成，与汴、蔡皆通漕，为利诚大，恐汴终不可废。”帝然之，诏刘瑄同叔献覆视。八月，都水监言：“白沟自濉河至于淮八百里，乞分三年兴修。其废汴河，俟白沟毕功，别相视。仍请发谷熟淤田司并京东汴河所隶河清兵赴役。”从之。七年正月，都水监言：“自盟河畎导汴南诸水，近者失于疏浚，为害甚大。”于是辍夫修治，而白沟之役废。

初，王安石欲罢白沟、修汴南水利，帝曰：“人多以白沟不可为，而卿独见可为？”安石曰：“果不可为，罢之诚宜；若可为，即俟时为之，何必计校人言也。”

徽宗政和二年十月，都水监丞孟昌龄言开浚含晖门外白沟河，开堰放水，仍旧通流。

京畿沟洫：汴都地广平，赖沟渠以行水潦。真宗景德二年五月，诏开京城濠以通舟楫，毁官水碓三所。三年，分遣入内侍八人，督京城内外坊里开浚沟渠。先是，京都每岁春浚沟洫，而势家豪族，有不即施工者。帝闻之，遣使分视，自是不复有稽迟者，以至雨潦暴集，无所雍遏，都人赖之。大中祥符三年，遣供备库使谢德权治沟洫，导太一宫积水抵陈留界，入

亳州涡河。五年三月，帝宣示宰臣曰：“京师所开沟渠，虽屡铃辖，仍令内侍分察吏扰。”

仁宗天圣元年八月，东西八作司与内殿承制、阁门祗候刘永崇等言：“内外八厢创置八字水口，通流两水入渠甚利，虑所置处豪富及势要阻抑，乞下令巡察。”从之。二年七月，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张君平等言：“准敕按视开封府界至南京、宿、亳诸州沟河形势，疏决利害凡八事：一、商度地形，高下连属，开治水势，依寻古沟洫浚之，州县计力役均定，置籍以主之。二、施工开治后，按视不如元计状及水壅不行、有害民田者，按官吏之罪，令偿其费。三、约束官吏，毋敛取夫众财货入己。四、县令佐、州守倖，有能劝课部民自用工开治不致水害者，叙为劳绩，替日与家便官；功绩尤多，别议旌赏。五、民或于古河渠中修筑堰埭，截水取鱼，渐至淀淤，水潦暴集，河流不通，则致深害，乞严禁之。六、开治工毕，按行新旧广深丈尺，以校工力。以所出土，于沟河岸一步外筑为堤埽。七、凡沟洫上广一丈，则底广八尺，其深四尺，地形高处或至五六尺，以此为率。有广狭不等处，折计之，则毕工之日，易于覆视。八、古沟洫在民田中，久已淤平，今为赋籍而须开治者，据所占地步，为除其赋。”诏令颁行。

神宗熙宁元年三月，都水监言：“畿内沟河至多，而诸县各役人夫开淘，十才二三，须二三年方可毕工。请令府界提点司选官，与县官同定紧慢功料，据合差夫数，以五分夫，役十分工，依年分开淘，提点司通行点校。”从之。二年闰十一月，诏以府界道路积水，妨民输纳，命都水监差官沟畎。元丰五年，诏开在京城濠，阔五十步，深一丈五尺，地脉不及者，至泉止。

徽宗大观元年七月，以京城霖雨，水浸居民，道路不通，遣官分督疏导。是月又诏：“自京至八角镇，积水妨行旅。转

运司选官疏导，修治桥梁，毋使病涉。”

白河在唐州，南流入汉。太平兴国三年正月，西京转运使程能献议，请自南阳下向口置堰，回水入石塘、沙河，合蔡河达于京师，以通湘潭之漕。诏发唐、邓、汝、颍、许、蔡、陈、郑丁夫及诸州兵，凡数万人，以弓箭库使王文宝、六宅使李继隆、内作坊副使李神祐、刘承珪等护其役。堑山陜谷，历博望、罗渠、少柘山，凡百余里，月余，抵方城，地势高，水不能至。能献复多役人以致水，然不可通漕运。会山水暴涨，石堰坏，河不克就，卒堙废焉。

端拱元年，供奉官阁门祗候阎文逊、苗忠俱上言：“开荆南城东漕河，至师子口入汉江，可通荆、峡漕路至襄州；又开古白河，可通襄、汉漕路至京。”诏八作使石全振往视之，遂发丁夫治荆南漕河至汉江，可胜二百斛重载，行旅者颇便，而古白河终不可开。

三白渠在京兆泾阳县。淳化二年秋，县民杜思渊上书言：“泾河内旧有石罨以堰水入白渠，溉雍、耀田，岁收三万斛。其后多历年所，石罨坏，三白渠水少，溉田不足，民颇艰食。乾德中，节度判官施继业率民用梢穰、笆篱、栈木，截河为堰，壅水入渠。缘渠之民，颇获其利。然凡遇暑雨，山水暴至，则堰辄坏。至秋治堰，所用复取于民，民烦数役，终不能固。乞依古制，调丁夫修叠石罨，可得数十年不挠。所谓暂劳永逸矣。”诏从之，遣将作监丞周约己等董其役，以用功尤大，不能就而止。

至道元年正月，度支判官梁鼎、陈尧叟上《郑白渠利害》：“按旧史，郑渠元引泾水，自仲山西抵瓠口，并北山东注洛，三百余里，溉田四万顷，亩收一钟。白渠亦引泾水，起谷口，入栌阳，注渭水，长二百余里，溉田四千五百顷。两渠溉田凡

四万四千五百顷，今所存者不及二千顷，皆近代改修渠堰，浸隳旧防，繇是灌溉之利，绝少于古矣。郑渠难为兴工，今请遣使先诣三白渠行视，复修旧迹。”于是诏大理寺丞皇甫选、光禄寺丞何亮乘传经度。

选等使还，言：

周览郑渠之制，用功最大。并仲山而东，凿断冈阜，首尾三百余里，连亘山足，岸壁颓坏，堙废已久。度其制置之始，泾河平浅，直入渠口。暨年代浸远，泾河陡深，水势渐下，与渠口相悬，水不能至。峻崖之处，渠岸摧毁，荒废岁久，实难致力。其三白渠溉泾阳、栎阳、高陵、云阳、三原、富平六县田三千八百五十余顷，此渠衣食之源也，望令增筑堤堰，以固护之。旧设节水斗门一百七十有六，皆坏，请悉缮完。渠口旧有六石门，谓之“洪门”，今亦隳圯，若复议兴置，则其功甚大，且欲就近度其岸势，别开渠口，以通水道。岁令渠官行视，岸之缺薄，水之淤填，即时浚治。严豪民盗水之禁。

泾河中旧有石堰，修广皆百步，捍水雄壮，谓之“将军鬘”，废坏已久。杜思渊尝请兴修，而功不克就。其后止造木堰，凡用梢桩万一千三百余数，岁出于缘渠之民。涉夏水潦，木堰遽坏，漂流散失，至秋，复率民以葺之，数敛重困，无有止息。欲令自今溉田既毕，命水工拆堰木置于岸侧，可充二三岁修堰之用。所役缘渠之民，计田出丁，凡调万三千人。疏渠造堰，各获其利，固不憚其劳也。选能吏司其事，置暑于泾阳县侧，以时行视，往复甚便。

又言：

邓、许、陈、颍、蔡、宿、亳七州之地，有公私闲田凡三百五十一处，合二十二万余顷，民力不能尽耕。皆汉、魏以来，召信臣、杜诗、杜预、任峻、司马宣王、邓艾等立制垦辟之地。

内南阳界凿山开道，疏通河水，散入唐、邓、襄三州以溉田。又诸处陂塘防隄，大者长三十里至五十里，阔五丈至八丈，高一丈五尺至二丈。其沟渠，大者长五十里至百里，阔三丈至五丈，深一丈至一丈五尺，可行小舟。臣等周行历览，若皆增筑陂堰，劳费颇甚，欲堤防未坏可兴水利者，先耕二万余顷，他处渐图建置。

时著作佐郎孙冕总监三白渠，诏冕依选等奏行之。后自仲山之南，移治泾阳县。其七州之田，令选于邓州募民耕垦，皆免赋入。复令选等举一人，与邓州通判同掌其事。选与亮分路按察，未几而罢。

景德三年，盐铁副使林特、度支副使马景盛陈关中河渠之利，请遣官行郑、白渠，兴修古制。乃诏太常博士尚宾乘传经度，率丁夫治之。宾言：“郑渠久废不可复，今自介公庙回白渠洪口直东南，合旧渠以畎泾河，灌富平、栌阳、高陵等县，经久可以不竭。”工既毕而水利饶足，民获数倍。

志第四十八

河渠五

漳河 滹沱河 御河 塘泺缘边诸水 河北诸水 岷江
漳河源于西山，由磁、洺州南入冀州新河镇，与胡卢河合流，其后变徙，入于大河。

神宗熙宁三年，诏程昉同河北提点刑狱王广廉相视。四年，开修，役兵万人，袤一百六十里。帝因与大臣论财用，文彦博曰：“足财用在乎安百姓，安百姓在乎省力役。且河久不开，不出于东，则出于西，利害一也。今发夫开治，徙东从西，何利之有？”王安石曰：“使漳河不由地中行，则或东或西，为害一也。治之使行地中，则有利而无害。劳民，先王所谨，然以佚道使民，虽劳不可不勉。”会京东、河北大风，三月，诏曰：“风变异常，当安静以应天灾。漳河之役妨农，来岁为之未晚。”中书格诏不下。寻有旨权令罢役，程昉愤恚，遂请休退。朝廷令以都水丞领淤田事于河上。

五月，御史刘摯言：“昉等开修漳河，凡用九万夫。物料本不预备，官私应急，劳费百倍。逼人夫夜役，践蹂田苗，发掘坟墓，残坏桑柘，不知其数。愁怨之声，流播道路，而昉等妄奏民间乐于工役。河北厢军，划刷都尽，而昉等仍乞于洺州调急夫，又欲令役兵不分番次，其急切扰攘，至于如此。乞重行贬窜，以谢疲民。”中丞杨绘亦以为言。王安石为昉辨说甚

力，后卒开之。五年，工毕，昉与大理寺丞李宜之、知洺州黄秉推恩有差。

七年六月，知冀州王庆民言：“州有小漳河，向为黄河北流所壅，今河已东，乞开浚。”诏外都水监相度而已。

滹沱河源于西山，由真定、深州、乾宁，与御河合流。

神宗熙宁元年，河水涨溢，诏都水监、河北转运司疏治。六年，深州、祁州、永宁军修新河。八年正月，发夫五千人，并胡卢河增治之。

元丰四年正月，北外都水丞陈祐甫言：“滹沱自熙宁八年以后，泛滥深州诸邑，为患甚大。诸司累相度不决，谓其下流旧入边吴、宜子淀，最为便顺，而屯田司惧填淤塘泺，烦文往复，无所适从。昨差官计之，若障入胡卢河，约用工千六百万，若治程昉新河，约用工六百万，若依旧入边吴等淀，约用工二十九万，其工费固已相远。乞严立期会，定归一策。”诏河北屯田转运司同北外都水丞司相视。

五年八月癸酉，前河北转运副使周革言：“熙宁中，程昉于真定府中渡创系浮梁，增费数倍。既非形势控扼，请岁八九月易以版桥，至四五月防河即拆去，权用船渡。”从之。

御河源出卫州共城县百门泉，自通利、乾宁入界河，达于海。

神宗熙宁二年九月，刘彝、程昉言：“二股河北流今已闭塞，然御河水由冀州下流，尚当疏导，以绝河患。”先是，议者欲于恩州武城县开御河约二十里，入黄河北流故道，下五股河，故命彝、昉相度。而通判冀州王庠谓，第开见行流处，下接胡卢河，尤便近。彝等又奏：“如庠言，虽于河流为顺，然其间漫浅沮洳，费工犹多，不若开乌栏堤东北至大、小流港，横截黄河，入五股河，复故道，尤便。”遂命河北提举余便粮

草皮公弼、提举常平王广廉按视，二人议协，诏调镇、赵、邢、洺、磁、相州兵夫六万浚之，以寒食后入役。

三年正月，韩琦言：“河朔累经灾伤，虽得去年夏秋一稔，疮痍未复。而六州之人，奔走河役，远者十一二程，近者不下七八程，比常岁劳费过倍。兼镇、赵两州，旧以次边，未尝差夫，一旦调发，人心不安。又于寒食后入役，比满一月，正妨农务。”诏河北都转运使刘庠相度，如可就寒食前入役，即亟兴工，仍相度最远州县，量减差夫，而辍修塘堤兵千人代其役。二月，琦又奏：“御河漕运通流，不宜减大河夫役。”于是止令枢密院调兵三千，并都水监卒二千。三月，又益发壮城兵三千，仍诏提举官程昉等促迫功限。六月，河成，诏昉赴阙，迁宫苑副使。四年，命昉为都大提举黄、御等河。

八年，昉与刘瑄言：“卫州沙河湮没，宜自王供埽开浚，引大河水注之御河，以通江、淮漕运。仍置斗门，以时启闭。其利有五：王供危急，免河势变移而别开口地，一也。漕舟出汴，横绝沙河，免大河风涛之患，二也。沙河引水入于御河，大河涨溢，沙河自有限节，三也。御河涨溢，有斗门启闭，无冲注淤塞之弊，四也。德、博舟运，免数百里大河之险，五也。一举而五利附焉。请发卒万人，一月可成。”从之。

九年秋，昉奏毕功。中书欲论赏，帝令河北监司案视保明，大名安抚使文彦博覆实。十月，彦博言：

去秋开旧沙河，取黄河行运，欲通江、淮舟楫，彻于河北极边。自今春开口放水，后来涨落不定，所行舟楫皆轻载，有害无利，枉费功料极多。今御河上源，止是百门泉水，其势壮猛，至卫州以下，可胜三四百斛之舟，四时行运，未尝阻滞。堤防不至高厚，亦无水患。今乃取黄河水以益之，大即不能容纳，必致决溢；小则缓漫浅涩，必致淤淀。凡上下千余里，必

难岁岁开浚。况此河穿北京城中，利害易睹。今始初冬，已见阻滞，恐年岁间，反坏久来行运。倘谓通江、淮之漕，即尤不然。自江、浙、淮、汴入黄河，顺流而下，又合于御河，大约岁不过一百万斛。若自汴顺流径入黄河，达于北京，自北京和雇车乘，陆行入仓，约用钱五六千缗，却于御河装载赴边城，其省工役、物料及河清衣粮之费，不可胜计。

又去冬，外监丞欲于北京黄河新堤开置水口，以通行运，其策尤疏。此乃熙宁四年秋黄河下注御河之处，当时朝廷选差近臣，督役修塞，所费不貲。大名、恩冀之人，至今疮痍未平，今奈何反欲开口导水耶？都水监虽令所属相视，而官吏恐忤建谋之官，止作迁延，回报谓俟修固御河堤防，方议开置河口，况御河堤道，仅如蔡河之类，若欲吞纳河水，须如汴岸增修，犹恐不能制蓄。乞别委清强官相视利害，并议可否。

又言：“今之水官，尤为不职，容易建言，侥幸恩赏。朝廷便为主张，中外莫敢异议，事若不效，都无谴罚。臣谓更当选择其人，不宜令狂妄辈横费生民膏血。”

已而都水监言，运河乞置双闸，例放舟船实便，与彦博所言不同。十二月，命知制造熊本与都水监、河北转运司官相视。本奏：

河北州军赏给茶货，以至应接沿边榷场要用之物，并自黄河运至黎阳出卸，转入御河，费用止于客军数百人添支而已。向者，朝廷曾赐米河北，亦于黎阳或马陵道口下卸，倒装转致，费亦不多。昨因程昉等擘画，于卫州西南，循沙河故迹决口置闸，凿堤引河，以通江、淮舟楫，而实边郡仓禀。自兴役至毕，凡用钱米、功料二百万有奇。今后每岁用物料一百一十六万，厢军一千七百余，约费钱五万七千余缗。开河行水，才百余日，所过船 伐六百二十五，而卫州界御河淤浅，已及三万八

千余步；沙河左右民田，淹没者几千顷，所免租税二千贯石有余。有费无利，诚如议者所论。

然尚有大者，卫州居御河上游，而西南当王供向著之会，所以捍黄河之患者，一堤而已。今穴堤引河，而置闸之地，才及堤身之半。询之士人云，自庆历八年后，大水七至，方其盛时，游波有平堤者。今河流安顺三年矣，设复矾水暴涨，则河身乃在闸口之上。以湍悍之势而无堤防之阻，泛滥冲溢，下合御河，臣恐垫溺之祸，不特在乎卫州，而濒御河郡县，皆罹其患矣。

夫此河之兴，一岁所济船 伐，其数止此，而萌每岁不测之患，积无穷不赀之费，岂陛下所以垂世裕民之意哉！臣博采众论，究极利病，咸以谓葺故堤，堰新口，存新闸而勿治，庶可以销淤淀决溢之患，而省无穷之费。万一他日欲由此河转粟塞下，则暂开亟止，或可纾飞輓之劳。

未几，河果决卫州。

元丰五年，提举河北黄河堤防司言：“御河狭隘，堤防不固，不足容大河分水，乞令纲运转入大河，而闭截徐曲。”既从之矣。明年，户部侍郎蹇周辅复请开拨，以通漕运，及令商旅舟船至边。是时，每有一议，朝廷辄下水官相度，或作或辍，迄莫能定。大抵自小吴埽决，大河北流，御河数为涨水所冒，亦或湮没。哲宗绍圣三年四月，河北都转运使吴安持始奏，大河东流，御河复出。诏委前都水丞李仲提举开导。

徽宗崇宁元年冬，诏侯临同北外都水丞司开临清县坝子口，增修御河西堤，高三尺，并计度西堤开置斗门，决北京、恩、冀、沧州、永静军积水入御河枯源。明年秋，黄河涨入御河，行流浸大名府馆陶县，败庐舍，复用夫七千，役二十万余工修西堤，三月始毕，涨水复坏之。

政和五年闰正月，诏于恩州北增修御河东堤，为治水堤防，令京西路差借来年分沟河夫千人赴役。于是都水使者孟揆移拨十八埽官兵，分地步修筑，又取枣强上埽水口以下旧堤所管榆柳为桩木。

塘冻，缘边诸水所聚，因以限辽。河北屯田司、缘边安抚司皆掌之，而以河北转运使兼都大制置。凡水之浅深，屯田司季申工部。其水东起沧州界，拒海岸黑龙港，西至乾宁军，沿永济河合破船淀、灰淀、方淀为一水，衡广一百一十里，纵九十里至一百三十里，其深五尺。东起乾宁军、西信安军永济渠为一水，西合鹅巢淀、陈人淀、燕丹淀、大光淀、孟宗淀为一水，衡广一百二十里，纵三十里，或五十里，其深丈余或六尺。东起信安军永济渠，西至霸州莫金口，合水汶淀、得胜淀、下光淀、小兰淀、李子淀、大兰淀为一水，衡广七十里，或十五里或六里，其深六尺或七尺。东北起霸州莫金口，西南保定军父母砦，合粮料淀、回淀为一水，衡广二十七里，纵八里，其深六尺。霸州至保定军并塘岸水最浅，故咸平、景德中，契丹南牧，以霸州、信安军为归路。东南起保安军，西北雄州，合百水淀、黑羊淀、小莲花淀为一水，衡广六十里，纵二十五里或十里，其深八尺或九尺。东起雄州，西至顺安军，合大莲花淀、洛阳淀、牛横淀、康池淀、疇淀、白羊淀为一水，衡广七十里，纵三十里或四十五里，其深一丈或六尺或七尺。东起顺安军，西边吴淀至保州，合齐女淀、劳淀为一水，衡广三十余里，纵百五十里，其深一丈三尺或一丈。起安肃、广信军之南，保州西北，畜沈苑河为塘，衡广二十里，纵十里，其深五尺，浅或三尺，曰沈苑泊。自保州西合鸡距泉、尚泉为稻田、方田，衡广十里，其深五尺至三尺，曰西塘泊。自何承矩以黄懋为判官，始开置屯田，筑堤储水为阻固，其后益增广之。凡并边诸

河，若滹沱、胡卢、永济等河，皆汇于塘。

天圣以后，相循而不废，仍领于沿边屯田司。而当职之吏，各从其所见，或曰：“有兵将在，契丹来，云无所事塘。自边吴淀西望长城口，尚百余里，皆山阜高仰，水不能至，契丹骑驰突，得此路足矣，塘虽距海，亦无所用。夫以无用之塘，而废可耕之田，则边谷贵，自困之道也。不如勿广，以息民为根本。”或者则曰：“河朔幅员二千里，地平夷无险阻。契丹从西方入，放兵大掠，由东方而归，我婴城之不暇，其何以御之？自边吴淀至泥姑海口，绵亘七州军，屈曲九百里，深不可以舟行，浅不可以徒涉，虽有劲兵，不能度也。东有所阻，则甲兵之备，可以专力于其西矣。孰谓无益？”论者自是分为两歧，而廷朝以契丹出没无常，阻固终不可以废也。

仁宗明道二年，刘平自雄州徙知成德军，奏曰：“臣向为沿边安抚使，与安抚都监刘志尝陈备边之略。臣今徙真定路，由顺安、安肃、保定州界，自边吴淀望赵旷川、长城口，乃契丹出入要害之地，东西不及一百五十里。臣窃恨圣朝七十余年，守边之臣，何可胜数，皆不能为朝廷预设深沟高垒，以为扼塞。臣闻太宗朝，尝有建请置方田者。今契丹国多事，兵荒相继，我乘此以引水植稻为名，开方田，随田塍四面穿沟渠，纵广一丈，深二丈，鳞次交错，两沟间屈曲为径路，才令通步兵。引曹河、鲍河、徐河、鸡距泉分注沟中，地高则用水车汲引，灌溉甚便。愿以刘志知广信军，与杨怀敏共主其事，数年之后，必有成绩。”帝遂密敕平与怀敏建方田。侍禁刘宗言又奏请种木于西山之麓，以法榆塞，云可以限契丹也。后刘平去真定，怀敏犹领屯田司。塘泊益广，至吞没民田，荡溺丘墓，百姓始告病，乃有盗决以免水患者，怀敏奏立法依盗决堤防律。

景祐二年，怀敏知雄州，又请立木为水则，以限盈缩。宝

元元年十一月己未，河北屯田司言：“欲于石冢口导永济河水，以注缘边塘泊，请免所经民田税。”从之。时岁旱，塘水涸，怀敏虑契丹使至，测知其广深，乃壅界河水注之，塘复如故。

庆历二年三月己巳，契丹遣使致书，求关南十县。且曰：“营筑长堤，填塞隘路，开决塘水，添置边军，既潜稔于猜嫌，虑难敦于信睦。”四月庚辰，复书曰：“营筑堤埝，开决陂塘，昨缘霖潦之余，大为衍溢之患，既非疏导，当稍缮防，岂蕴猜嫌，以亏信睦。”辽使刘六符尝谓贾昌朝曰：“南朝塘泆何为者哉？一苇可杭，投箸可平。不然，决其堤，十万土囊，遂可逾矣。”时议者亦请涸其地以养兵。帝问王拱辰，对曰：“兵事尚诡，彼诚有谋，不应以语敌，此六符夸言尔。设险守国，先王不废，且祖宗所以限辽骑也。”帝深然之。

七月，契丹复议和好，约两界河淀已前开畎者并依旧外，自今已后，各不添展。其见堤堰水口，逐时决泄壅塞，量差兵夫，取便修叠疏导。非时霖潦，别至大段涨溢，并不在关报之限。是岁，刘宗言知顺安军，上言：“屯田司浚塘水，漂招贤乡六千户。”

五年七月，初与契丹约，罢广两界塘淀。约既定，朝廷重生事，自是每边臣言利害，虽听许，必戒之以毋张皇，使契丹有词。而杨怀敏独治塘益急，是月，怀敏密奏曰：“前转运使沈邈开七汲口泄塘水，臣已亟塞之。知顺安军刘宗言闭五门幞头港、下赤大涡柳林口漳河水，不使入塘，臣已复通之，令注白羊淀矣。邈、宗言朋党沮事如此，不谴诛无以惩后。”诏从怀敏奏，自今有妄乞改水口者，重责之。

嘉祐中，御史中丞韩绛言：“宣祖已上，本籍保州，怀敏广塘水，侵皇朝远祖坟。近闻诏旨以钱二百千赐本宗使易葬，此亏薄国体尤甚，物论骇叹，愿请州县屏水患而已。”知雄州

赵滋言：“屯田司当徐河间筑堤断水，塘堤具存，可覆视也。宜开水窦六十尺，修石限以节之。”咸可其奏。八年，河北提点刑狱张问言：“视八州军塘，出土为堤，以畜西山之水，涉夏河溢，而民田无患。”亦施行焉。

神宗熙宁元年正月，复汾州西河冻。冻旧在城东，围四十里，岁旱以溉民田，雨以潴水，又有蒲鱼、茭苳之利，可给贫民。前转运使王沿废为田，人不以为便。至是，知杂御史刘述请复之。是岁，又遣程昉谕边臣营治诸冻，以备守御。

五年，东头供奉官赵忠政言：“界河以南至沧州凡三百里，夏秋可徒涉，遇冬则冰合，无异平地。请自沧州东接海，西抵西山，植榆柳、桑枣，数年之间，可限契丹。然后施力耕种，益出租赋，以助边储。”诏程昉察视利害以闻。

六年五月，帝与王安石论王公设险守国，安石曰：“《周官》亦有掌固之官，但多侵民田，恃以为国，亦非计也。太祖时未有塘泊，然契丹莫敢侵轶。”他日，枢密院官言：“程昉放滹沱水，大惧填淤塘冻，失险固之利。”安石谓：“滹沱旧入边吴淀，新入洪城淀，均塘冻也。何昔不言而今言乎？”盖安石方主昉等，故其论如此。

六年十二月癸酉，命河北同提点制置屯田使阎士良专兴修朴桩口，增灌东塘淀冻。先是，沧州北三堂等塘冻，为黄河所注，其后河改而冻塞。程昉尝请开琵琶湾引河水，而功不成。至是，士良请堰水绝御河，引西塘水灌之，故有是命。

七年六月丁丑，河北沿边安抚司上《制置沿边浚陂塘筑堤道条式图》，请付边郡屯田司。又言于沿边军城植柳蒔麻，以备边用。并从之。

九年六月，高阳关言：“信安、乾宁塘冻，昨因不收独流决口，至今干涸。”于是命河北东、西路分遣监司，视广狭浅

深，具图本上。十年正月甲子，诏：“比修筑河北破缺塘堤，收匭水势。其信安军等处因塘水减涸，退出田土，已召入耕佃者复取之。”

元丰三年，诏谕边臣曰：“比者契丹出没不常，不可全恃信约以为万世之安。况河朔地势坦平，略无险阻，殆非前世之比。惟是塘水实为碍塞，卿等当体朕意，协力增修，自非地势高仰，人力所不可施者，皆在滋广，用谨边防。盖功利近在目前而不为，良可惜也。”六年十二月，定州路安抚使韩绛言：“定州界西自山麓，东接塘淀，绵地百余里，可潴水设险。”诏以引水灌田陂为名。哲宗元祐中，大臣欲回河东流者，皆以北流坏塘冻为言，事见前篇。

徽宗大观二年十二月，诏曰：“潴水为塘，以备泛滥，留屯营田，以实塞下，国家设官置吏，专总其事。州县习玩，岁久隳坏。其令屯田司循祖宗以来塘堤故迹修治之，毋得增益生事。”大抵河北塘冻，东距海，西抵广信、安肃，深不可涉，浅不可舟，故指为险固之地。其后淤淀干涸，不复开浚，官司利于稻田，往往泄去积水，自是堤防坏矣。

河北诸水，有通转饷者，有为方田限辽人者。太宗太平兴国六年正月，遣八作使郝守浚分行河道，抵于辽境者，皆疏导之。又于清苑界开徐河、鸡距河五十里入白河。自是关南之漕，悉通济焉。端拱二年，以左谏议大夫陈恕为河北东路招置营田使，魏羽为副使；右谏议大夫樊知古为河北西路招置营田使，索湘为副使，欲大兴营田也。

先是，自雄州东际于海，多积水，契丹患之，未尝敢由此路入，每岁，数扰顺安军。议者以为宜度地形高下，因水陆之便，建阡陌，浚沟洫，益树五稼，所以实边廩而限契丹。雍熙后，数用兵，岐沟、君子馆败衄之后，河朔之民，农桑失业，

多闲田，且戍兵增倍，故遣恕等经营之。恕密奏：“戍卒皆堕游，仰食县官，一旦使冬被甲兵，春执耒耜，恐变生不测。”乃诏止令葺营堡，营田之议遂寝。

淳化二年，从河北转运使请，自深州新砦镇开新河，导胡卢河，分为一派，凡二百里抵常山，以通漕运。胡卢河源于西山，始自冀州新河镇入深州武强县，与滹沱河合流，其后变徙，入大河。至神宗熙宁中，内侍程昉请开决引水入新河故道，诏本路遣官按视。永静军判官林伸、东光县令张言举言：“新河地形高仰，恐害民田”昉言：“地势最顺，宜无不便。”乃复遣刘璿、李直躬考实，而会等卒如昉言，伸等坐贬官。

四年春，诏六宅使何承矩等督戍兵万八千人，自霸州界引滹沱水灌稻为屯田，用实军廩，且为备御焉。初，临津令黄懋上封事，盛称水田之利，乃以承矩洎内供奉官阎承翰、殿直张从古同制置河北缘边屯田事，仍以懋为大理寺丞，充屯田判官，其所经画，悉如懋奏。

真宗咸平四年，知静戎军王能请自姜女庙东决鲍河水，北入阎台淀，又自静戎之东，引北注三台、小李村，其水溢入长城口而南，又壅使北流而东入于雄州。五年，顺安军兵马都监马济复请自静戎军东，拥鲍河开渠入顺安军，又自顺安军之西引入威虏军，置水陆营田于渠侧。济等言：“役成，可以达粮漕，隔辽骑。”帝许之，独盐台淀稍高，恐决引非便，不从其议。因诏莫州部署石普并护其役。逾年功毕。帝曰：“普引军壁马村以西，开凿深广，足以张大军势。若边城壕沟悉如此，则辽人仓卒难驰突而易追袭矣。”其年，河北转运使耿望开镇州常山镇南河水入洹河至赵州，有诏褒之。三月，西京左藏库使舒知白请于泥姑海口、章口复置海作务造舟，令民入海捕鱼，因侦平州机事。异日王师征讨，亦可由此进兵，以分敌势。先

是，置船务，以近海之民与辽人往还，辽人尝泛舟直入千乘县，亦疑有乡导之者，故废务。至是，令转运使条上利害。既而以为非便，罢之。

景德元年，北面都钤辖阎承翰自嘉山东引唐河三十二里至定州，酹而为渠，直蒲阴县东六十二里会沙河，径边吴泊，遂入于界河，以达方舟之漕。又引保州赵彬堰徐河水入鸡距泉，以息挽舟之役，自是朔方之民，灌溉饶益，大蒙其利矣。八月，诏沧州、乾宁军谨视斗门水口，壅潮水入御河东塘堰，以广溉荫。四年五月，知雄州李允则决渠为水田，帝以渠接界河，罢之。因下诏曰：“顷修国好，听其盟约，不欲生事，姑务息民。自今边城止可修葺城壕，其余河道，不得辄有浚治。”

大中祥符七年四月，泾原都钤辖曹玮言：“渭北有古池，连带山麓，今浚为渠，令民导以溉田。”六月，知永兴军陈尧咨导龙首渠入城，民庶便之。并诏嘉奖。天禧末，诸州屯田总四千二百余顷，而河北屯田岁收二万九千四百余石，保州最多，逾其半焉。江、淮、两浙承伪制，皆有屯田，克复后，多赋与民输租，第存其名。在河北者虽有其实，而岁入无几，利在蓄水以限辽骑而已。

仁宗天圣四年闰五月，陕西转运使王博文等言：“准敕相度开治解州安邑县至白家场永丰渠，行舟运盐，经久不至劳民。按此渠自后魏正始二年，都水校尉元清引平坑水西入黄河以运盐，故号永丰渠。周、齐之间，渠遂废绝。隋大业中，都水监姚暹决堰浚渠，自陕郊西入解县，民赖其利。及唐末至五代乱离，迄今湮没，水甚浅涸，舟楫不行。”诏三司相度以闻。

神宗即位，志在富国，故以劬农为先。熙宁元年六月，诏诸路监司：“比岁所在陂塘堙没，濒江圩埤浸坏，沃壤不得耕，宜访其可兴者，劝民兴之，具所增田亩税赋以闻。”二年十月，

权三司使吴充言：“前宜城令朱紘，治平间修复木渠，不费公家束薪斗粟，而民乐趋之。渠成，溉田六千余顷，数邑蒙其利。”诏迁紘大理寺丞，知比阳县。或云紘之木渠，绕工度溪以行水，数勤民而终无功。

十一月，制置三司条例司具《农田利害条约》，诏颁诸路：“凡有能知土地所宜种植之法，及修复陂湖河港，或元无陂塘、圩垸、堤堰、沟洫而可以创修，或水利可及众而为人所擅有，或田去河港不远，为地界所隔，可以均济流通者；县有废田旷土，可纠合兴修，大川沟渎浅塞荒秽，合行浚导，及陂塘堰埭可以取水灌溉，若废坏可兴治者，各述所见，编为图籍，上之有司。其土田迫大川，数经水害，或地势汙下，雨潦所钟，要在修筑圩垸、堤防之类，以障水涝，或疏导沟洫、淤浚，以泄积水。县不能办，州为遣官，事关数州，具奏取旨。民修水利，许贷常平钱谷给用。”初，条例司奏遣刘彝等八人行天下，相视农田水利，又下诸路转运司各条上利害，又诏诸路各置相度农田水利官。至是，以《条约》颁焉。

秘书丞侯叔献言：“汴岸沃壤千里，而夹河公私废田，略计二万余顷，多用牧马。计马而牧，不过用地之半，则是万有余顷常为不耕之地。观其地势，利于行水。欲于汴河两岸置斗门，泄其余水，分为支渠，及引京、索河并三十六陂，以灌溉田。”诏叔献提举开封府界常平，使行之，而以著作佐郎杨汲同提举。叔献又引汴水淤田，而祥符、中牟之民大被水患，都水监或以为非。

三年三月，帝谓王安石、韩绛曰：“都水沮坏淤田者，以侵其职事尔。”安石曰：“必欲任属，当以杨汲为都水监。今每事禀于沈立、张巩，何能办集。”七月，帝闻淤田多浸民田稼、屋宇，令内侍冯宗道往视，宗道以说者为妄。八月，叔献、汲

并权都水监丞、提举沿汴淤田。

九月戊申，遣殿中丞陈世修乘驿经度陈、颍州八丈沟故迹。初，世修言：“陈州项城县界蔡河东岸有八丈沟，或断或续，迤邐东去，由颍及寿，绵亘三百五十余里，乞因其故道，量加浚治。兴复大江、次河、射虎、流龙、百尺等陂塘，导水行沟中，棋布灌溉，俾数百里复为稻田，则其利百倍。”绘图来上，帝意向之。王安石曰：“世修言引水事即可试，八丈沟新河则不然。昔邓艾不赖蔡河漕运，故能并水东下，大兴水田。厥后既分水以注蔡河，又有新修闸以限之，与昔不同。惟无所用水，即水可并而沟可复矣。”故先命世修相度。

四年三月，帝语侍臣：“中人视麦者，言淤田甚佳，有未淤不可耕之地，一望数百里。独枢密院以淤田无益，谓其薄如饼。”安石曰：“就令薄，固可再淤，厚而后止。”是月，帝以庆州军乱，召执政对资政殿。冯京曰：“府界既淤田，又行免役，作保甲，人极劳弊。”帝曰：“淤田于百姓何苦？闻土细如面。”王安石曰：“庆卒之变，陛下旰食。大臣宜于此时共图消弭，乃合为浮议，归咎淤田、保甲，了不相关，此非待至明而后察也。”十月，前知襄州光禄卿史炤言：“开修古淳河一百六里，灌田六千六百余顷，修治陂堰，民已获利，虑州县遽欲增税。”诏三司应兴修水利，垦开荒梗，毋增税。

五年二月侯叔献等言：“民愿买官淤田者七十余户，已分赤淤、花淤等，及定其直各有差，仍于次年起税。若愿增钱者，不以投状先后给之。”五月，御史张商英言：“尝闻献议者请开邓州穰县永国渠，引湍河水灌溉民田，失邵信臣故道，凿焦家庄，地势偏仰，水不通流。”诏京西路覆实，遣程昉领其事。昉割河去疏土，筑为巨堰。水行再岁，会霖雨，溪谷合流大涨，堰下土疏恶，莫能御，由此废不复治。闰七月，程昉奏引漳、

洛河淤地凡二千四百余顷，帝曰：“灌溉之利，农事大本，但陕西、河东民素不习此，苟享其利，后必乐趋。三白渠为利尤大，有旧迹，可极力修治。凡疏积水，须自下流开导，则畎浍易治。《书》所谓‘浚畎浍距川’是也。”

时人人争言水利。提举京西常平陈世修乞于唐州引淮水入东西邵渠，灌注九子等十五陂，溉田二百里。提举陕西常平沈披乞复京兆府武功县古迹六门堰，于石渠南二百步傍为土洞，以木为门，回改河流，溉田三百四十里。大抵迂阔少效。披坐前为两浙提举，开常州五泻堰不当，法寺论之，至是降一官。十一月，陕西提举常平杨蟠议修郑、白渠，诏都水丞周良孺相视。乃自石门堰泾水开新渠，至三限口以合白渠。王安石请捐常平息钱助民兴作，帝曰：“纵用内帑钱，亦何惜也。”

六年三月，程昉言：“得共城县旧河槽，若疏导入三渡河，可灌西坵稻田。”从之。五月，诏：“诸创置水碓碾碓妨灌溉民田者，以违制论。”命赞善大夫蔡蒙修永兴军白渠。八月，程昉欲引水淤漳旁地，王安石以为长利，须及冬乃可经画。九月丙辰，赐侯叔献、杨汲府界淤田各十顷。十月，命叔献理提点刑狱资序，周良孺与升一任，皆赏淤田之劳也。阳武县民邢晏等三百六十四户言：“田沙碱瘠薄，乞淤溉，候淤深一尺，计亩输钱，以助兴修。”诏与淤溉，勿输钱。

十二月，河北提举常平韩宗师论程昉十六罪，盛陶亦言昉。帝以问安石，安石请令昉、宗师及京东转运司各差官同考实以闻。还奏得良田万顷，又淤四千余顷。于是进呈。宗师疏至言：“昉奏百姓乞淤田，实未尝乞。”帝曰：“此小失，何罪，但不知淤田如何尔？”安石曰：“今检到好田万顷，又淤田四千余顷，陛下以为不知，臣实未喻。”帝曰：“昉修漳河，漳河岁决；修滹沱，又无下尾。”安石力为辨说。已而宗师与昉皆放罪。他

日，帝论唐太宗能受谏，安石因言：“陛下判功罪不及太宗。如程昉开闭四河，除漳河、黄河外，尚有溉淤及退出田四万余顷。自秦以来，水利之功，未有及此。止转一官，又令与韩宗师同放罪，臣恐后世有以议圣德。”安石右昉，大率类此。

是时，原武等县民因淤田坏庐舍坟墓，妨秋稼，相率诣阙诉。使者闻之，急责县令追呼，将杖之。民谬云：“诣阙谢耳。”使者因为民谢表，遣二吏诣鼓院投之，安石大喜。久之，帝始知雍丘等县淤田清水颇害民田，诏提举常平官视民耕地，蠲税一料。枢密院奏：“淤田役兵多死，每一指挥，仅存军员数人。”下提点司密究其事，提点司言：“死事者数不及三厘。”

七年正月，程昉言：“沧州增修西流河堤，引黄河水淤田种稻，增灌塘泊，并深州开引滹沱水淤田，及开回胡卢河，并回滹沱河下尾。”六月，金州西城县民葛德出私财修长乐堰，引水灌溉乡户土田，授本州司士参军。八月甲戌，诏司农寺具所兴修农田水利次第。九月，又诏：“籍所兴水利，自今遣使体访，其不实不当者，案验以闻。”从侍御史张琥请也。十一月壬寅，知谏院邓润甫言：“淤田司引河水淤酸枣、阳武县田，已役夫四五十万，后以地下难淤而止。相度官吏初不审议，妄兴夫役，乞加绌罚。”诏开封劾元检计按覆官。丁未，同知谏院范百禄言：“向者都水监丞王孝先献议，于同州朝邑县界畎黄河，淤安昌等处碱地。及放河水，而碱地高原不能及，乃灌注朝邑县长丰乡永丰等十社千九百户秋苗田三百六十余顷。”诏蠲被水户夏税。是岁，知耀州阎充国募流民治漆水堤。

八年正月，程昉言：“开滹沱、胡卢河直河淤田等部役官吏劳绩，别为三等，乞推恩。”从之。三月庚戌，发京东常平米，募饥民修水利。四月，管辖京东淤田李孝宽言：“矾山涨水甚浊，乞开四斗门，引以淤田，权罢漕运再旬。”从之。深

州静安令任迪乞俟来年刈麦毕，全放滹沱、胡卢两河，又引永静军双陵口河水，淤溉南北岸田二万七千余顷，河北安抚副使沈披请治保州东南沿边陆地水田，皆从之。闰四月丁未，提点秦凤等路刑狱郑民宪请于熙州南关以南开渠堰，堰引洮水并东山直北道下至北关，并自通远军熟羊砦导渭河至军溉田。诏民宪经度，如可作陂，即募京西、江南陂匠以往。

五月乙酉，右班殿直、干当修内司杨琰言：“开封、陈留、咸平三县种稻，乞于陈留界旧汴河下口，因新旧二堤之间修筑水塘，用碎甃筑虚堤五步以来，取汴河清水入塘灌溉。”从之。七月，江宁府上元县主簿韩宗厚引水溉田二千七百余顷，迁光禄寺丞。太原府草泽史守一修晋祠水利，溉田六百余顷。八月，知河中府陆经奏，管下淤官私田约二千余顷，下司农覆实。九月癸未，提举出卖解盐张景温言：“陈留等八县碱地，可引黄、汴河水淤溉。”诏次年差夫。十二月癸丑，侯叔献言：“刘瑾相度淮南合兴修水利，仅十万余顷，皆并运河，乞候开河毕工，以水利司钱募民修筑圩垵。”

九年八月，程师孟言：“河东多土山高下，旁有川谷，每春夏大雨，众水合流，浊如黄河矾山水，俗谓之天河水，可以淤田。绛州正平县南董村旁有马壁谷水，尝诱民置地开渠，淤瘠田五百余顷。其余州县有天河水及泉源处，亦开渠筑堰。凡九州二十六县，新旧之田，皆为沃壤，嘉祐五年毕功，缵成《水利图经》二卷，迄今十七年矣。闻南董村田亩旧直三两千，收谷五七斗。自灌淤后，其直三倍，所收至三两石。今臣权领都水淤田，窃见累岁淤京东、西碱卤之地，尽成膏腴，为利极大。尚虑河东犹有荒瘠之田，可引天河淤溉者。”于是遣都水监丞耿琬淤河东路田。

十年六月，师孟、琬引河水淤京东、西沿汴田九千余顷；

七月，前权提点开封府界刘淑奏淤田八千七百余顷；三人皆减磨勘年以赏之。九月，入内内侍省都知张茂则言：“河北东、西路夏秋霖雨，诸河决溢，占压民田。”诏委官开畎。

元丰元年二月，都大提举淤田司言：“京东、西淤官私瘠地五千八百余顷，乞差使臣管干。”许之。四月，诏：“辟废田、兴水利、建立堤防、修贴圩垸之类，民力不给者，许贷常平钱谷。”六月，京东路体量安抚黄廉言：“梁山张泽两冻，十数年来淤淀，每岁泛浸近城民田，乞自张泽冻下流浚至滨州，可泄壅滞。”从之。十二月壬申，二府奏事，语及淤田之利。帝曰：“大河源深流长，皆山川膏腴渗漉，故灌溉民田，可以变斥鹵而为肥沃。朕取淤土亲尝，极为润膩。”二年，导洛通汴。六月，罢沿汴淤田司。十二月辛酉，置提举定州路水利司。二年，知潍州杨采开白浪河。

哲宗元祐以后，朝廷方务边事，水利亦浸缓矣。四年二月甲辰，诏：“濒河州县，积水占田，在任官能为民沟畎疏导，退出良田百顷至千顷以上者，递赏之，功利大者取特旨。”四年六月乙丑，知陈州胡宗愈言：“本州地势卑下，秋夏之间，许蔡汝邓、西京及开封诸处大雨，则诸河之水，并由陈州沙河、蔡河同入颍河，不能容受，故境内潴为陂泽。今沙河合入颍河处，有古八丈沟，可以开浚，分决蔡河之水，自为一支，由颍、寿界直入于淮，则沙河之水虽甚汹涌，不能壅遏。”诏可。

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十一月庚辰，赦书略曰：“熙宁、元丰中，诸路专置提举官，兼领农田水利，应民田堤防灌溉之利，莫不修举。近多因循废弛，虑岁久日更隳坏，命典者以时检举推行。”

崇宁二年三月，宰臣蔡京言：“熙宁初，修水土之政，元祐例多废弛。绍复先烈，当在今日。如荒闲可耕，瘠鹵可腴，

陆可为水，水可为陆，陂塘可修，灌溉可复，积潦可泄，圩埤可兴，许民具陈利害。或官为借贷，或自备工力，或从官办集。如能兴修，依格酬奖，事功显著，优与推恩。”从之。

三年十月，臣僚言：“元丰官制，水之政令，详立法之意，非徒为穿塞开导、修举目前而已，凡天下水利，皆在所掌。在今尤急者，如浙右积水，比连震泽，未有归宿，此最宜讲明而未之及者也。愿推广元丰修明水政，条具以闻。”从之。

岷江水发源处古导江，今为永康军。《汉史》所谓秦蜀守李冰始凿离堆，辟沫水之害，是也。

沫水出蜀西徼外，今阳山江、大皂江皆为沫水，入于西川。始，嘉、眉、蜀、益间，夏潦洋溢，必有溃暴冲决可畏之患。自凿离堆以分其势，一派南流于成都以合岷江，一派由永康至泸州以合大江，一派入东川，而后西川沫水之害减，而耕桑之利博矣。

皂江支流迤北曰都江口，置大堰，疏北流为三：曰外应，溉永康之导江、成都之新繁，而达于怀安之金堂；东北曰三石洞，溉导江与彭之九陇、崇宁、濠阳，而达于汉之雒；东南曰马骑，溉导江与彭之崇宁、成都之郫、温江、新都、新繁、成都、华阳。三流而下，派别支分，不可悉纪，其大者十有四：自外应而分，曰保堂，曰仓门；自三石洞曰将军桥，曰灌田，曰雒源；自马骑曰石址，曰鼓鼙，曰道溪，曰东穴，曰投龙，曰北，曰樽下，曰玉徙。而石渠之水，则自离堆别而东，与上下马骑、乾溪合。凡为堰九：曰李光，曰膺村，曰百丈，曰石门，曰广济，曰颜上，曰弱水，曰济，曰导，皆以堤摄北流，注之东而防其决。离堆之南，实支流故道，以竹笼石为大堤，凡七垒，如象鼻状以捍之。离堆之趾，旧鑿石为水则，则盈一尺，至十而止。水及六则，流始足用，过则从侍郎堰减水河泄

而归于江。岁作侍郎堰，必以竹为绳，自北引而南，准水则第四以为高下之度。江道既分，水复湍暴，沙石填委，多成滩碛。岁暮水落，筑堤壅水上流，春正月则役工浚治，谓之“穿淘。”

元祐间，差宪臣提举，守臣提督，通判提辖。县各置籍，凡堰高下、阔狭、浅深，以至灌溉顷亩、夫役工料及监临官吏，皆注于籍，岁终计效，赏如格。政和四年，又因臣僚之请，检计修作不能如式以致决坏者，罚亦如之。大观二年七月，诏曰：“蜀江之利，置堰溉田，旱则引灌，涝则疏导，故无水旱。然岁计修堰之费，敷调于民，工作之人，并缘为奸，滨江之民，困于骚动。自今如敢妄有检计，大为工费，所剩坐赃论，入己准自盗法，许人告。”

兴元府褒斜谷口，古有六堰，浇灌民田，顷亩浩瀚。每春首，随食水户田亩多寡，均出夫力修葺。后经靖康之乱，民力不足，夏月暴雨，冲损堰身。绍兴二十二年，利州东路帅臣杨庚奏谓：“若全资水户修理，农忙之时，恐致重困。欲过夏月，于见屯将兵内差不入队人，并力修治，庶几便民。”从之。

兴元府山河堰灌溉甚广，世传为汉萧何所作。嘉祐中，提举常平史炤奏上堰法，获降敕书，刻石堰上。中兴以来，户口凋疏，堰事荒废，累增修葺，旋即决坏。乾道七年，遂委御前诸军统制吴拱经理，发卒万人助役，尽修六堰，浚大小渠六十五，复见古迹，并用水工准法修定。凡溉南郑、褒城田二十三万余亩，昔之瘠薄，今为膏腴。四川宣抚王炎表称拱宣力最多，诏书褒美焉。

志第四十九

河渠六

东南诸水上

开宝间，议征江南。诏用京西转运使李符之策，发和州丁夫及乡兵凡数万人，凿横江渠于历阳，令符督其役。渠成，以通漕运，而军用无阙。

八年，知琼州李易上言：“州南五里有度灵塘，开修渠堰，溉水田三百余顷，居民赖之。”

初，楚州北山阳湾尤迅急，多有沈溺之患。雍熙中，转运使刘蟠议开沙河，以避淮水之险，未克而受代。乔维岳继之，开河自楚州至淮阴，凡六十里，舟行便之。

天禧元年，知升州丁谓言：“城北有后湖，往时岁旱水竭，给为民田，凡七十六顷，出租钱数百万，荫溉之利遂废。令欲改田除租，迹旧制，复治岸畔，疏为塘陂以蓄水，使负郭无旱岁，广植蒲芡，养鱼鳖，纵贫民渔采。”又明州请免濠池及慈溪、鄞县陂湖年课，许民射利。诏并从之。

二年，江、淮发运使贾宗言：“诸路岁漕，自真、扬入淮、汴，历堰者五，粮载烦于剥卸，民力罢于牵挽，官私船舰，由此速坏。今议开扬州古河，繚城南接运渠，毁龙舟、新兴、茱萸三堰，凿近堰漕路，以均水势。岁省官费十数万，功利甚厚。”诏屯田郎中梁楚、阁门祗候李居中按视，以为当然。明年，役

既成，而水注新河，与三堰平，漕船无阻，公私大便。

四年，淮南劝农使王贯之导海州石閤堰水入涟水军，溉民田；知定远县江泽、知江阴军崔立率民修废塘，浚古港，以灌高仰之地。并赐诏奖焉。

神宗熙宁元年十月，诏：“杭之长安、秀之杉青、常之望亭三堰，监护使臣并以‘管干河塘’系衔，常同所属令佐，巡视修固，以时启闭。”从堤举两浙开修河渠胡准之请也。

二年三月甲申，先是，凌民瞻建议废吕城堰，又即望亭堰置闸而不用。及因浚河，隳败古泾函、石闸、石达，河流益阻，百姓劳弊，至是，民瞻等贬降有差。

六年五月，杭州于潜县令郑宣言：“苏州环湖地卑多水，沿海地高多旱，故古人治水之迹，纵则有浦，横则有塘，又有门堰、泾沥而棋布之。今总二百六十余所。欲略循古人之法，七里为一纵浦，十里为一横塘，又因出土，以为堤岸，度用夫二十万。水治高田，旱治下泽，不过三年，苏之田毕治矣。”十一月，命宣兴修水利。然措置乖方，民多愁怨，仅及一年，遂罢两浙工役。又数月，中书检正沈括复言：“浙西泾浜浅涸，当浚；浙东堤防川渎堙没，当修。请下司农贷缗募役。”从之，仍命括相度两浙水利。

九年正月壬午，刘瑾言：“扬州江都县古盐河、高邮县陈公塘等湖、天长县白马塘沛塘、楚州宝应县泥港射马港、山阳县渡塘沟龙兴浦、淮阴县青州涧、宿州虹县万安湖小河、寿州安丰县芍陂等，可兴置，欲令逐路转运司选官覆按。”从之。

元丰五年九月，淮南监司言：“舒州近城有大泽，出灊山，注北门外。比者，暴雨漂居民，知州杨希元筑捍水堤千一百五十丈，置泄水斗门二，遂免淫潦入城之患。”并玺书奖谕。

六年正月戊辰，开龟山运河，二月乙未告成，长五十七里，

阔十五丈，深一丈五尺。初，发运使许元自淮阴开新河，属之洪泽，避长淮之险，凡四十九里。久而浅涩，熙宁四年，皮公弼请复浚治，起十一月壬寅，尽明年正月丁酉而毕，人便之。至是，发运使罗拯复欲自洪泽而上，凿龟山里河以达于淮，帝深然之。会发运使蒋之奇入对，建言：“上有清汴，下有洪泽，而风浪之险止百里淮，迹岁溺公私之载不可计。凡诸道转输，涉湖行江，已数千里，而覆败于此百里间，良为可惜。宜自龟山蛇浦下属洪泽，凿左肋为复河，取淮为源，不置堰闸，可免风涛覆溺之患。”帝遣都水监丞陈祐甫经度。祐甫言：“往年田棐任淮南提刑，尝言开河之利。其后淮阴至洪泽，竟开新河，独洪泽以上，未克兴役。今既不用闸蓄水，惟随淮面高下，开深河底，引淮通流，形势为便。但工费浩大。”帝曰：“费虽大，利亦博矣。”祐甫曰：“异时，淮中岁失百七十艘。若捐数年所损之费，足济此役。”帝曰：“损费尚小，如人命何。”乃调夫十万开治，既成，命之奇撰记，刻石龟山，后至建中靖国初，之奇同知枢密院，奏：“淮水浸淫，冲刷堤岸，渐成垫缺，请下发运司及时修筑。”自是，岁以为常。

是年，将作监主簿李湜言：“鼎、澧等州，宜开沟洫，置斗门，以便民田。”诏措置以闻。七年十月，浚真、楚运河。

哲宗元祐四年，知润州林希奏复吕城堰，置上下闸，以时启闭。其后，京口、瓜州、奔牛皆置闸。是岁，知杭州苏轼浚茆山、盐桥二河，分受江潮及西湖水，造堰闸，以时启闭。初，杭近海，患水泉咸苦，唐刺史李泌始导西湖，作六井，民以足用。及白居易复浚西湖，引水入运河，复引溉田千顷。湖水多葑，自唐及钱氏后废而不理。至是，葑积二十五万余丈，而水无几。运河失湖水之利，取给于江潮，潮水淤河，泛滥闾閻，三年一浚，为市井大患，故六井亦几废。轼既浚二河，复以余

力全六井，民获其利。

十二月，京东转运司言：“清河与江、浙、淮南诸路相通，因徐州吕梁、百步两洪湍浅险恶，多坏舟楫，由是水手、牛驴、牵户、盘剥人等，邀阻百端，商贾不行。朝廷已委齐州通判滕希靖、知常州晋陵县赵竦度地势穿凿。今若开修月河石堤，上下置闸，以时开闭，通放舟船，实为长利。乞遣使监督兴修。”从之。

绍圣二年，诏“武进、丹阳、丹徒县界沿河堤岸及石达、石木沟，并委令佐检察修护，劝诱食利人户修葺。任满，稽其勤惰而赏罚之。”从工部之请也。

四年四月，水部员外郎赵竦请浚十八里河，令贾种民相度吕梁、百步洪，添移水磨。诏发运并转运司同视利害以闻。

元符元年正月，知润州王愈建言：“吕城闸常宜单水入澳，灌注闸身以济舟。若舟沓至而力不给，许量差牵驾兵卒，并力为之。监官任满，水无走泄者赏，水未应而辄开闸者罚，守贰、令佐，常觉察之。”诏可。

三月甲寅，工部言：“淮南开河所开修楚州支家河，导涟水与淮通。”赐名通涟河。

二年闰九月，润州京口、常州奔牛澳闸毕工。先是，两浙转运判官曾孝蕴献澳闸利害，因命孝蕴提举兴修，仍相度立启闭日限之法。

三年二月，诏：“苏、湖、秀州，凡开治运河、港浦、沟渎，修垒堤岸，开置斗门、水堰等，许役开江兵卒。”

徽宗崇宁元年十二月，置提举淮、浙澳闸司官一员，掌杭州至扬州瓜洲澳闸，凡常、润、杭、秀、扬州新旧等闸，通治之。

崇宁二年初，通直郎陈仲方别议浚吴松江，自大通浦入海，

计工二百二十二万七千有奇，为缗钱、粮斛十八万三千六百，乞置干当官十员。朝廷下两浙监司详议，监司以为可行。时又开青龙江，役夫不胜其劳，而提举常平徐确谓：“三州开江兵卒千四百人，使臣二人，请就令护察已开之江，遇潮沙淤淀，随即开淘；若他役者，以违制论。”确与监司往往被赏，人以为滥。

十二月，诏淮南开修遇明河，自真州宣化镇江口至泗州淮河口，五年毕工。

明年三月，诏曰：“昨二浙水灾，委官调夫开江，而总领无法，役人暴露，饮食失所，疾病死亡者众。水仍为害，未尝究实按罪，反蒙推赏，何以厌塞百姓怨咨。”乃下本路提刑司体量。提刑司言：“开浚吴松、青龙江，役夫五万，死者千一百六十二人，费钱米十六万九千三百四十一贯石，积水至今未退。”于是元相度官转运副使刘何等皆坐贬降。

四年正月，以仓部员外郎沈延嗣提举开修青草、洞庭直河。

大观元年五月，中书舍人许光凝奏：“臣向在姑苏，遍询民吏，皆谓欲去水患，莫若开江浚浦。盖太湖在诸郡间，必导之海然后水有所归。自太湖距海，有三江，有诸浦，能疏涤江、浦，除水患犹反掌耳。今境内积水，视去岁损二尺，视前岁损四尺，良由初开吴松江，继浚八浦之力也。吴人谓开一江有一江之利，浚一浦有一浦之利。愿委本路监司，与谙晓水势精强之吏，遍诣江、浦，详究利害，假以岁月，先为之备。然后兴夫调役，可使公无费财，而岁供常足；人不告劳，而民食不匮，是一举而获万世之利也。”诏吴择仁相度以闻，开江之议复兴矣。

十一月，诏曰：“《禹贡》：‘三江既导，震泽底定。’今三江之名，既失其所，水不趋海，故苏、湖被患。其委本路监司，

选择能臣，检按古迹，循导使之趋下，并相度圩岸以闻。”于是复诏陈仲方为发运司属官，再相度苏州积水。

二年八月，诏：“常、润岁旱河浅，留滞运船，监司督责浚治。”三年，两浙监司言：“承诏案古迹，导积水，今请开淘吴松江，复置十二闸。其余浦闸、沟港、运河之类，以次增修。若田被水围，劝民自行修治。”章下工部，工部谓：“今所具三江，或非禹迹；又吴松江散漫，不可开淘泄水。”遂命诸司再相度以闻。

四年八月，臣僚言：“有司以练湖赐茅山道观，缘润州田多高仰，及运渠、夹冈水浅易涸，赖湖以济，请别用天荒江涨沙田赐之，仍令提举常平官考求前人规画修筑。”从之。十月，户部言：“乞如两浙常平司奏，专委守、令籍古潴水之地，立堤防之限，俾公私毋得侵占。凡民田不近水者，略仿《周官》遂人、稻人沟防之制，使合众力而为之。”诏可。

政和元年，知陈州霍端友言：“陈地汙下，久雨则积潦害稼。比疏新河八百里，而去淮尚远，水不时泄。请益开二百里，起西华，循宛丘，入项城，以达于淮。”从之。

政和元年十月，诏苏、湖、秀三州治水，创立圩岸，其工费许给越州鉴湖租赋。已而升苏州为平江府，润州为镇江府。

二年七月，兵部尚书张阁言：“臣昨守杭州，闻钱塘江自元丰六年泛滥之后，潮讯往来，率无宁岁。而比年水势稍改，自海门过赭山，即回薄岩门、白石一带北岸，坏民田及盐亭、监地，东西三十余里，南北二十余里。江东距仁和监止及三里，北趣赤岸口二十里。运河正出临平下塘，西入苏、秀，若失障御，恐他日数十里膏腴平陆，皆溃于江，下塘田庐，莫能自保，运河中绝，有害漕运。”诏亟修筑之。

四年二月，工部言：“前太平州判官卢宗原请开修自江州

至真州古来河道湮塞者凡七处，以成运河，入浙西一百五十里，可避一千六百里大江风涛之患；又可就土兴筑自古江水浸没膏腴田，自三百顷至万顷者凡九所，计四万二千余顷，其三百顷以下者又过之。乞依宗原任太平州判官日已兴政和圩田例，召人户自备财力兴修。”诏沈麟等相度措置。

六年闰正月，知杭州李偃言：“汤村、岩门、白石等处并钱塘江通大海，日受两潮，渐至侵啮。乞依六和寺岸，用石砌叠。”乃命刘既济修治。

八月，诏：“镇江府傍临大江，无港澳以容舟楫，三年间覆溺五百余艘。闻西有旧河，可避风涛，岁久湮废，宜令发运司浚治。”

是年，诏曰：“闻平江三十六浦内，自昔置闸，随潮启闭，岁久堙塞，致积水为患。其令守臣庄徽专委户曹赵霖讲究利害，导归江海，依旧置闸。”于是，发运副使应安道言：“凡港浦非要切者，皆可徐议。惟当先开昆山县界茜泾塘等六所；秀之华亭县，欲并循古法，尽去诸堰，各置小斗门；常州、镇江府、望亭镇，仍旧置闸。”八月，诏户曹赵霖相度役兴，而两浙扰甚。七年四月己未，尚书省言：“卢宗原浚江，虑成搔扰。”诏权罢其役，赵霖别与差遣。

重和元年二月，前发运副使柳庭俊言：“真扬楚泗、高邮运河堤岸，旧有斗门水闸等七十九座，限则水势，常得其平，比多损坏。”诏检计修复。六月，诏：“两浙霖雨，积水多浸民田，平江尤甚，由未浚港浦故也。其复以赵霖为提举常平，措置救护民田，振恤人户，毋令流移失所。”八月，诏加霖直秘阁。

宣和元年二月，臣僚言：“江、淮、荆、汉间，荒瘠弥望，率古人一亩十钟之地，其堤阨、水门、沟洫之迹犹存。近绛州

民吕平等诣御史台诉，乞开浚熙宁旧渠，以广浸灌，愿加税一等。则是近世陂池之利且废矣，何暇复古哉。愿诏常平官，有兴修水利功效明白者，亟以名闻，特与褒除，以励能者。”从之。

八月，提举专切措置水利农田所奏：“浙西诸县各有陂湖、沟港、泾浜、湖泺，自来蓄水灌溉，及通舟楫，望令打量官按其地名、丈尺、四至，并镌之石。”从之。

三月，赵霖坐增修水利不当，降两官。六月，诏曰：“赵霖兴修水利，能募被水艰食之民，凡役工二百七十八万二千四百有奇，开一江、一港、四浦、五十八渎，已见成绩，进直徽猷阁，仍复所降两官。”

宣和二年九月，以真、扬等州运河浅涩，委陈亨伯措置。三年春，诏发运副使赵亿以车驮水运河，限三月中三十纲到京。宦者李琮言：“真州乃外江纲运会集要口，以运河浅涩，故不能速发。按南岸有泄水斗门八，去江不满一里。欲开斗门河身，去江十丈筑软坝，引江潮入河，然后倍用人工车驮，以助运水。”从之。

四月，诏曰：“江、淮漕运尚矣。春秋时，吴穿邗沟，东北通射阳湖，西北至末口。汉吴王濞开邗沟，通运海陵。隋开邗沟，自山阳至扬子入江。雍熙中，转运使刘蟠以山阳湾迅急，始开沙河以避险阻。天禧中，发运使贾宗始开扬州古河，繚城南接运渠，毁三堰以均水势。今运河岁浅涩，当询访故道，及今河形势与陂塘潴水之地，讲究措置悠久之利，以济不通。可令发运使陈亨伯、内侍谭稹条具措置以闻。”

八月，臣僚言：“比缘淮南运河水涩逾半岁，禁纲舟篙工附载私物，今河水增涨，其令如旧。”

初，淮南连岁旱，漕运不通，扬州尤甚，诏中使按视，欲

浚运河与江、淮平。会两浙有方腊之乱，内侍童贯为宣抚使，谭稹为制置使，贯欲海运陆辇，稹欲开一河，自盱眙出宣化。朝廷下发运司相度，陈亨伯遣其属向子諲视之。子諲曰：“运河高江、淮数丈，自江至淮，凡数百里，人力难浚。昔唐李吉甫废闸置堰，治陂塘，泄有余，防不足，漕运通流。发运使曾孝蕴严三日一启之制，复作归水澳，惜水如金。比年行直达之法，走茶盐之利，且应奉权幸，朝夕经由，或启或闭，不暇归水。又顷毁朝宗闸，自洪泽至召伯数百里，不为之节，故山阳上下不通。欲救其弊，宜于真州太子港作一坝，以复怀子河故道，于瓜州河口作一坝，以复龙舟堰，于海陵河口作一坝，以复茱萸、待贤堰，使诸塘水不为瓜洲、真、泰三河所分，于北神相近作一坝，权闭满浦闸，复朝宗闸，则上下无壅矣。”亨伯用其言，是后滞舟皆通利云。

三年二月，诏：“赵之鉴湖，明之广德湖，自措置为田，下流堙塞，有妨灌溉，致失常赋，又多为权势所占，两州被害，民以流徙。宜令陈亨伯究实，如租税过重，即裁为中制；应妨下流灌溉者，并弛以予民。”

五年三月，诏：“吕城至镇江运河浅涩狭隘，监司坐视，无所施設，两浙专委王复，淮南专委向子諲，同发运使吕凉措置车水，通济舟运。”

四月，又命王仲闓同廉访刘仲元、漕臣孟庾专往来措置常、润运河。又诏：“东南六路诸闸，启闭有时。比闻纲舟及命官妄称专承指挥，抑令非时启版，走泄河水，妨碍纲运，误中都岁计，其禁止之。”

五月，诏：“以运河浅涸，官吏互执所见，州县莫知所从。其令发运司提举等官同廉访使者，参订经久利便列奏。”是月，臣僚言：“镇江府练湖，与新丰塘地理相接，八百余顷，灌溉

四县民田。又湖水一寸，益漕河一尺，其来久矣。今堤岸损缺，不能贮水，乞候农隙次第补葺。”诏本路漕臣并本州县官详度利害，检计工料以闻。

六年九月，卢宗原复言：“池州大江，乃上流纲运所经，其东岸皆暗石，多至二十余处；西岸则沙洲，广二百余里。谚云‘拆船湾’，言舟至此，必毁拆也。今东岸有车轴河口沙地四百余里，若开通入杜湖，使舟经平水，径池口，可避二百里风涛拆船之险，请措置开修。”从之。

七年九月丙子，又诏宗原措置开浚江东古河，白芜湖由宣溪、溧水至镇江，渡扬子，趋淮、汴，免六百里江行之险，并从之。

靖康元年三月丁卯，臣僚言：“东南濒江海，水易泄而多旱，历代皆有陂湖蓄水。祥符、庆历间，民始盗陂湖为田，后复田为湖。近年以来，复废为田，雨则涝，旱则涸。民久承佃，所收租税，无计可脱，悉归御前，而漕司之常赋有亏，民之失业无算。可乞尽括东南废湖为田者，复以为湖，度几凋瘵之民，稍复故业。”诏相度利害闻奏。

八月辛丑，户部言：“命官在任兴修农田水利，依元丰赏格，千顷以上，该第一等，转一官，下至百顷，皆等第酬奖；绍圣亦如之。缘政和续附常平格，千顷增立转两官，减磨勘三年，实为太优。”诏依元丰、绍圣旧格。

志第五十

河渠七

东南诸水下

淮郡诸水：绍兴初，以金兵蹂践淮南，犹未退师，四年，诏烧毁扬州湾头港口闸、泰州姜堰、通州白蒲堰，其余诸堰，并令守臣开决焚毁，务要不通敌船；又诏宣抚司毁拆真、扬堰闸及真州陈公塘，无令走入运河，以资敌用。五年正月，诏淮南宣抚司，募民开浚瓜洲至淮口运河浅涩之处。

乾道二年，以和州守臣言，开凿姥下河，东接大江，防捍敌人，检制盗贼。六年，淮东提举徐子寅言：“淮东盐课，全仰河流通快。近运河浅涩，自扬州湾头港口至镇西山光寺前桥垛头，计四百八十五丈，乞发五千余卒开浚。”从之。七年二月，诏令淮南漕臣，自洪泽至龟山浅涩之处，如法开撩。

淳熙三年四月，诏筑泰州月堰，以遏潮水。从守臣张子正请也。八年，提举淮南东路常平茶盐赵伯昌言：“通州、楚州沿海，旧有捍海堰，东距大海，北接盐城，袤一百四十二里。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实所建，遮护民田，屏蔽盐灶，其功甚大。历时既久，颓圯不存。至本朝天圣改元，范仲淹为泰州西溪盐官日，风潮泛滥，湮没田产，毁坏亭灶，有请于朝，调四万余夫修筑，三旬毕工。遂使海濒沮洳泻卤之地，化为良田，民得奠居，至今赖之。自后浸失修治，才遇风潮怒盛，即有冲决之

患。自宣和、绍兴以来，屡被其害。阡陌洗荡，庐舍漂流，人畜丧亡，不可胜数。每一修筑，必请朝廷大兴工役，然后可办。望令淮东常平茶盐司：今后捍海堰如有塌损，随时修葺，务要坚固，可以经久。”从之。

九年，淮南漕臣钱冲之言：“真州之东二十里，有陈公塘，乃汉陈登浚源为塘，用救旱饥。大中祥符间，江、淮制置发运置司真州，岁藉此塘灌注长河，流通漕运。其塘周回百里，东、西、北三面，倚山为岸，其南带东，则系前人筑垒成堤，以受启闭。废坏岁久，见有古来基趾，可以修筑，为旱乾溉田之备。凡诸场盐纲、粮食漕运、使命往还，舟舰皆仰之以通济，其利甚博。本司自发卒贴筑周回塘岸，建置斗门、石达各一所，乞于扬子县尉阶街内带‘兼主管陈公塘’六字，或有损坏，随时补筑，庶几久远，责有所归。”

十二年，和州守臣请于千秋涧置斗门，以防麻澧湖水泄入大江，遇岁旱灌溉田畴，实为民利。十四年，扬州守臣熊飞言：“扬州运河，惟藉瓜洲、真州两闸潴积。今河水走泄，缘瓜洲上、中二闸久不修治，独潮闸一坐，转运、提盐及本州共行修整，然迫近江潮，水势冲激，易致损坏；真州二闸，亦复损漏。令有司葺理上、下二闸，以防走泄。”从之。

绍熙五年，淮东提举陈损之言：“高邮、楚州之间，陂湖渺漫，茭葑弥满，宜创立堤堰，以为潴泄，庶几水不至于泛滥，旱不至于乾涸。乞兴筑自扬州江都县至楚州淮阴县三百六十里，又自高邮、兴化至盐城县二百四十里，其堤岸傍开一新河，以通舟船。仍存旧堤以捍风浪，载柳十余万株，数年后堤岸亦牢，其木亦可备修补之用。兼扬州柴墟镇，旧有堤闸，乃泰州泄水之处，其闸坏久，亦于此创立斗门。西引盱眙、天长以来众湖之水，起自扬州江都，经由高邮及楚州宝应、山阳，北至

淮阴，西达于淮；又自高邮入兴化，东至盐城而极于海；又泰州海陵南至扬州泰兴而彻于江：共为石 达十三，斗门七。乞以绍熙堰为名，饬诸坚石。”淮田多沮洳，因损之筑堤捍之，得良田数百万顷。奏闻，除直秘阁、淮东转运判官。

浙江通大海，日受两潮。梁开平中，钱武肃王始筑捍海塘，在候潮门外。潮水昼夜冲激，版筑不就，因命强弩数百以射潮头，又致禱胥山祠。既而潮避钱塘，东击西陵，遂造竹器，积巨石，植以大木。堤岸既固，民居乃奠。

逮宋大中祥符五年，杭州言浙江击西北岸益坏，稍逼州城，居民危之。即遣使者同知杭州戚纶、转运使陈尧佐画防捍之策。纶等因率兵力，籍梢榷以护其冲。七年，纶等既罢去，发运使李溥、内供奉官卢守勲经度，以为非便。请复用钱氏旧法，实石于竹笼，倚叠为岸，固以桩木，环亘可七里。斩材役工，凡数百万，逾年乃成；而钩末壁立，以捍潮势，虽湍涌数丈，不能为害。

至景祐中，以浙江石塘积久不治，人患垫溺，工部郎中张夏出使，因置捍江兵士五指挥，专采石修塘，随损随治，众赖以安。邦人为之立祠，朝廷嘉其功，封宁江侯。

及高宗绍兴末，以钱塘石岸毁裂，潮水漂涨，民不安居，令转运司同临安府修筑。孝宗乾道九年，钱塘庙子湾一带石岸，复毁于怒潮。诏令临安府筑填江岸，增砌石塘，淳熙改元，复令有司：“自今江岸冲损，以乾道修治为法。”

理宗宝祐二年十二月，监察御史兼崇政殿说书陈大方言：“江潮侵啮堤岸，乞戒饬殿、步两司帅臣，同天府守臣措置修筑，留心任责，或有溃决，咎有攸归。”

三年十一月，监察御史兼崇政殿说书李衢言：“国家驻蹕钱塘，今逾十纪。惟是浙江东接海门，胥涛澎湃，稍越故道，

则冲啮堤岸，荡析民居，前后不知其几。庆历中，造捍江五指挥，兵士每指挥以四百人为额。今所管才三百人，乞下临安府拘收，不许占破。及从本府收买桩石，沿江置场桩管，不得移易他用。仍选武臣一人习于修江者，随其资格，或以副将，或以路分钤辖系衔，专一钤束修江军兵，值有摧损，随即修补；或不胜任，以致江潮冲损堤岸，即与责罚。”

临安西湖周回三十里，源出于武林泉。钱氏有国，始置撩湖兵士千人，专一开浚。至宋以来，稍废不治，水涸草生，渐成葑田。

元祐中，知杭州苏轼奏谓：“杭之为州，本江海故地，水泉咸苦，居民零落。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，然后民足于水，井邑日富，百万生聚，待此而食。今湖狭水浅，六井尽坏，若二十年后，尽为葑田，则举城之人，复饮咸水，其势必耗散。又放水溉田，濒湖千顷，可无凶岁。今虽不及千顷，而下湖数十里间，茭菱谷米，所获不赀。又西湖深阔，则运河可以取足于湖水，若湖水不足，则必取足于江潮。潮之所过，泥沙浑浊，一石五斗，不出三载，辄调兵夫十余万开浚。又天下酒官之盛，如杭岁课二十余万缗，而水泉之用，仰给于湖。若湖渐浅狭，少不应沟，则当劳人远取山泉，岁不下二十万工。”因请降度牒减价出卖，募民开治。禁自今不得请射、侵占、种植及鬻葑为界。以新旧菱荡课利钱送钱塘县收掌，谓之开湖司公使库，以备逐年雇人开葑撩浅。县尉以“管勾开湖司公事”系衔。轼既开湖，因积葑草为堤，相去数里，横跨南、北两山，夹道植柳，林希榜曰“苏公堤”，行人便之，因为轼立祠堤上。

绍兴九年，以张澄奏请，命临安府招置厢军兵士二百人，委钱塘县尉兼领其事，专一浚湖；若包占种田，沃以粪土，重寘于法。十九年，守臣汤鹏举奏请重开。乾道五年，守臣周淙

言：“西湖水面唯务深阔，不容填溢，并引入城内诸井，一城汲用，尤在涓洁。旧招军士止有三十余人，今宜增置撩湖军兵，以百人为额，专一开撩。或有种植茭菱，因而包占，增叠堤岸，坐以违制。”

九年，临安守臣言：“西湖冒佃侵多，葑茭蔓延，西南一带，已成平陆。而濒湖之民，每以葑草围裹，种植荷花，骈骖不已。恐数十年后，西湖遂淤，将如越之鉴湖，不可复矣。乞一切芟除，务令净尽，禁约居民，不得再有围裹。”从之。

临安运河在城中者，日纳潮水，沙泥浑浊，一汛一淤，比屋之民，委弃草壤，因循填塞。元祐中，守臣苏轼奏谓：“熙宁中，通判杭州时，父老皆云苦运河淤塞，率三五年常一开浚。不独劳役兵民，而运河自州前至北郭，穿阊阖中盖十四五里，每将兴工，市肆汹动，公私骚然。自胥吏、壕砦兵级等，皆能恐喝人户，或云当于某处置土、某处过泥水，则居者皆有失业之忧。既得重赂，又转而之他。及工役既毕，则房廊、邸舍，作践狼籍，园圃隙地，例成丘阜，积雨荡濯，复入河中，居民患厌，未易悉数。若三五年失开，则公私壅滞，以尺寸水行数百斛舟，人牛力尽，跬步千里，虽监司使命，有数日不能出郭者。询其所以频开屡塞之由，皆云龙山浙江两闸，泥沙浑浊，积日稍久，便及四五尺，其势当然，不足怪也。寻划刷捍江兵士及诸色厢军，得一千人，七月之间，开浚茅山、盐桥二河，各十余里，皆有水八尺。自是公私舟船通利，三十年以来，开河未有若此深快者。然潮水日至，淤塞犹昔，则三五年间，前功复弃。今于铃辖司前置一闸，每遇潮上，则暂闭此闸，候潮平水清复开，则河过阊阖中者，永无潮水淤塞、开淘骚扰之患。”诏从其请，民甚便之。

绍兴三年十一月，宰臣奏开修运河浅涩，帝曰：“可发旁

郡厢军、壮城、捍江之兵，至于廩给之费，则不当吝。”宰臣朱胜非等曰：“开河非今急务，而馈饷艰难，为害甚大。时方盛寒，役者良苦，临流居人，侵塞河道者，悉当迁避；至于畚闸所经，泥沙所积，当预空其处，则居人及富家以僦屋取费者皆非便，恐议者以为言。”帝曰：“禹卑宫室而尽力于沟洫，浮言何恤焉！”八年，又命守臣张澄发厢军、壮城兵千人，开浚运河堙塞，以通往来舟楫。

隆兴二年，守臣吴芾言：“城里运河，先已措置北梅家桥、仁和仓、斜桥三所作坝，取西湖六处水口通流灌入。府河积水，至望仙桥以南至都亭驿一带，河道地势，自昔高峻。今欲先于望仙桥城外保安闸两头作坝，却于竹车门河南开掘水道，车戽运水，引入保安门通流入城，遂自望仙桥以南开至都亭驿桥，可以通彻积水，以备缓急。计用工四万。”从之。

乾道三年六月，知荆南府王炎言：“临安居民繁伙，河港堙塞，虽屡开导，缘裁减工费，不能迄功。臣尝措置开河钱十万缗，乞候农暇，特诏有司，用此专充开河支费，庶几河渠复通，公私为利。”上俞其请。四年，守臣周淙出公帑钱招集游民，开浚城内外河，疏通淤塞，人以治办称之。

淳熙二年，两浙漕臣赵礪老言：“临安府长安闸至许村巡检司一带，漕河浅涩，请出钱米，发两岸人户出力开浚。”又言：“欲于通江桥置板闸，遇城中河水浅涸，启板纳潮，继即下板，固护水势，不得通舟；若河水不乏，即收闸板，听舟楫往还为便。”

七年，守臣吴渊言：“万松岭两旁古渠，多被权势及有司公吏之家造屋侵占，及内砦前石桥、都亭驿桥南北河道，居民多抛粪土瓦砾，以致填塞，流水不通。今欲分委两通判监督，地分厢巡，逐时点检，勿令侵占并抛掷粪土。秩满，若不淤塞，

各减一年磨勘；违，展一年，以示劝惩。”

十四年七月，不雨，臣僚言：“窃见奉口至北新桥三十六里，断港绝潢，莫此为甚。今宜开浚，使通客船，以平谷直。”从之。

盐官海水：嘉定十二年，臣僚言：“盐官去海三十余里，旧无海患，县以盐灶颇盛，课利易登。去岁海水泛涨，湍激横冲，沙岸每一溃裂，尝数十丈。日复一日，浸入卤地，芦州港渎，荡为一壑。今闻潮势深入，逼近居民。万一春水骤涨，怒涛奔涌，海风佐之，则呼吸荡出，百里之民，宁不俱葬鱼腹乎？况京畿赤县，密迩都城。内有二十五里塘，直通长安闸，上彻临平，下接崇德，漕运往来，客船络绎，两岸田亩，无非沃壤。若海水径入于塘，不惟民田有咸水淹没之患，而里河堤岸，亦将有溃裂之忧。乞下浙西诸司，条具筑捺之策，务使捍堤坚壮，土脉充实，不为怒潮所冲。”从之。

十五年，都省言：盐官县海塘冲决，命浙西提举刘厘专任其事。既而厘言：

县东接海盐，西距仁和，北抵崇德、德清，境连平江、嘉兴、湖州；南濒大海，元与县治相去四十余里。数年以来，水失故道，早晚两潮，奔冲向北，遂致县南四十余里尽沦为海。近县之南，元有捍海古塘亘二十里。今东西两段，并已沦毁，侵入县两旁又各三四里，止存中间古塘十余里。万一水势冲激不已，不惟盐官一县不可复存，而向北地势卑下，所虑咸流入苏、秀、湖三州等处，则田亩不可种植，大为利害。

详今日之患，大概有二：一曰陆地沦毁，二曰咸潮泛滥。陆地沦毁者，固无力可施；咸潮泛滥者，乃因捍海古塘冲损，遇大潮必盘越流注北向，宜筑土塘以捍咸潮。所筑塘基址，南北各有两处：在县东近南则为六十里咸塘，近北则为袁花塘；

在县西近南亦曰咸塘，近北则为淡塘。

亦尝验两处土色虚实，则袁花塘、淡塘差胜咸塘，且各近里，未至与海潮为敌。势当东就袁花塘、西就淡塘修筑，则可以御县东咸潮盘溢之患。其县西一带淡塘，连县治左右，共五十余里，合先修筑。兼县南去海一里余，幸而古塘尚存，县治民居，尽在其中，未可弃之度外。今将见管桩石，就古塘稍加工筑叠一里许，为防护县治之计。其县东民户，日筑六十里咸塘。万一又为海潮冲损，当计用桩木修筑袁花塘以捍之。

上以为然。

明州水：绍兴五年，明州守臣李光奏：“明、越陂湖，专溉农田。自庆历中，始有盗湖为田者，三司使切责漕臣，严立法禁。宣和以来，王仲薏守越，楼异守明，创为应奉，始废湖为田，自是岁有水旱之患。乞行废罢，尽复为湖。如江东、西之圩田，苏、秀之围田，皆当讲究兴复。”诏逐路转运司相度闻奏。

乾道五年，守臣张津言：“东钱湖容受七十二溪，方圆广阔八百顷，傍山为固，叠石为塘八十里。自唐天宝三年，县令陆南金开广之。国朝天禧元年，郡守李夷庚重修之。中有四闸七堰，凡遇旱涸，开闸放水，溉田五十万亩。比因豪民于湖塘浅岸渐次包占，种植菱荷，障塞湖水。绍兴十八年，虽曾检举约束，尽罢请佃。岁久菱根蔓延，渗塞水脉，致妨蓄水；兼塘岸间有低塌处，若不淘浚修筑，不惟浸失水利，兼恐塘埂相继摧毁。乞候农隙趁时开凿，因得土修治埂岸，实为两便。”从之。

鄞县水：嘉定十四年，庆元府言：“鄞县水自四明诸山溪涧会至他山，置堰小泾，下江入河。所入上河之水，专溉民田，其利甚博。比因淤塞，堰上山觥少有溪水流入上河。自春徂夏

不雨，令官吏发卒开淘沙觜及浚港汊，又于堰上垒叠沙石，逼使溪流充入上河。其他山水入府城南门一带，有碶闸三所：曰乌金，曰积渎，曰行春。乌金碶又名上水碶，昔因倒损，遂捺为坝，以致淤沙在河，或遇溪流聚涌，时复冲倒所捺坝，走泄水源。行春桥又名南石碶，碶面石板之下，岁久损坏空虚，每受潮水，演溢奔突，山于石缝，以致咸潮尽入上河。其县东管有道士堰，至白鹤桥一带，河港堙塞；又有朱赖堰，与行春等碶相连，堰下江流通彻大海。今春阙雨，上河乾浅，堰身塌损，以致咸潮透入上河，使农民不敢车注溉田。乞修砌上水、乌金诸处坝堰，仍选清强能干职官，专一提督。”

润州水：绍兴七年，两浙转运使向子諲言：“镇江府吕城、夹冈，形势高仰，因春夏不雨，官漕艰勤。寻遣官属李润询究练湖本末，始知此湖在唐永泰间已废而复兴。今堤岸弛禁，致有侵佃冒决，故湖水不能潴蓄，舟楫不通，公私告病。若夏秋霖潦，则丹阳、金坛、延陵一带良田，亦被淹没。臣已令丹阳知县朱穆等增置二斗门、一石 达，及修补堤防，尽复旧迹，庶为永久之利。”乾道七年，以臣僚言：“丹阳练湖幅员四十里，纳长山诸水，漕渠资之，故古语云：‘湖水寸，渠水尺。’在唐之禁甚严，盗决者罪比杀人。本朝浸缓其禁以惠民，然修筑严甚。春夏多雨之际，潴蓄盈满，虽秋无雨，漕渠或浅，但泄湖水一寸，则为河一尺矣。兵变以后，多废不治，堤岸圯阙，不能贮水；强家因而专利，耕以为田，遂致淤淀。岁月既久，其害滋广。望责长吏浚治堙塞，立为盗决侵耕之法，著于令。庶几练湖渐复其旧，民田获灌溉之利，漕渠无浅涸之患。”诏两浙漕臣沈度专一措置修筑。

庆元五年，两浙转运、浙西提举言：“以镇江府守臣重修吕城两闸毕，再造一新闸以固堤防，庶为便利。”从之。

浙西运河，自临安府北郭务至镇江江口闸，六百四十一里。淳熙七年，帝因辅臣奏金使往来事，曰：“运河有浅狭处，可令守臣以渐开浚，庶不扰民。”至十一年冬，臣僚言：“运河之浚，自北关至秀州杉青，各有堰闸，自可潴水。惟沿河上塘有小堰数处，积久低陷，无以防遏水势，当以时加修治。兼沿河下岸泾港极多，其水入长水塘、海盐塘、华亭塘，由六里堰下，私港散漫，悉入江湖，以私港深、运河浅也。若修固运河下岸一带泾港，自无走泄。又自秀州杉青至平江府盘门，在太湖之际，与湖水相连；而平江阊门至常州，有枫桥、许墅、乌角溪、新安溪、将军堰，亦各通太湖。如遇西风，湖水由港而入，皆不必浚。惟无锡五渎闸损坏累年，常是开堰，彻底放舟；更江阴军河港势低，水易走泄。若从旧修筑，不独潴水可以通舟，而无锡、晋陵间所有阳湖，亦当积水，而四傍田亩，皆无旱之患。独自常州至丹阳县，地势高仰，虽有奔牛、吕城二闸，别无湖港潴水；自丹阳至镇江，地形尤高，虽有练湖，缘湖水日浅，不能济远，雨晴未几，便觉乾涸。运河浅狭，莫此为甚，所当先浚。”上以为然。

至嘉定间，臣僚又言：“国家驻蹕钱塘，纲运粮饷，仰给诸道，所系不轻。水运之程，自大江而下至镇江则入闸，经行运河，如履平地，川、广巨舰，直抵都城，盖甚便也。比年以来，镇江闸口河道淤塞，不复通舟，乞令漕臣同淮东总领及本府守臣，公共措置开撩。”

越州水：鉴湖之广，周回三百五十八里，环山三十六源。自汉永和五年，会稽太守马臻始筑塘，溉田九千余顷，至宋初八百年间，民受其利。岁月浸远，浚治不时，日久堙废。濒湖之民，侵耕为田，熙宁中，盗为田九百余顷。尝遣庐州观察推官江衍经度其宜，凡为湖田者两存之，立碑石为界，内者为田，

外者为湖。政和末，为郡守者务为进奉之计，遂废湖为田，赋输京师。自时奸民私占，为田益众，湖之存者亡几矣。绍兴二十九年十月，帝谕枢密院事王纶曰：“往年宰执尝欲尽干鉴湖，云可得十万斛米。朕谓若遇岁旱，无湖水引灌，则所损未必不过之。凡事须远虑可也。”

隆兴元年，绍兴府守臣吴芾言：“鉴湖自江衍所立碑石之外，今为民田者，又一百六十五顷，湖尽堙废。今欲发四百九十万工，于农隙接续开凿。又移壮城百人，以备撩洒浚治，差强干使臣一人，以‘巡辖鉴湖堤岸’为名。”

二年，芾又言：“修鉴湖，全藉斗门、堰闸蓄水，都泗堰闸尤为要害。凡遇约运及监司使命舟船经过，堰兵避免车拽，必欲开闸通放，以致启闭无时，失泄湖水。且都泗堰因高丽使往来，宣和间方置闸，今乞废罢。”其后芾为刑部侍郎，复奏：“自开鉴湖，溉废田二百七十顷，复湖之旧。又修治斗门、堰闸十三所。夏秋以来，时雨虽多，亦无泛滥之患，民田九千余顷，悉获倍收，其为利较然可见。乞将江衍原立禁牌，别定界至，则堤岸自然牢固，永无盗决之虞。”

绍兴初，高宗次越，以上虞县梁湖堰东运河浅涩，令发六千五百余工，委本县令、佐监督浚治。既而都省言，余姚县境内运河浅涩，坝闸隳坏，阻滞纲运，遂命漕臣发一万七千余卒，自都泗堰至曹娥塔桥，开撩河身、夹塘，诏漕司给钱米。

萧山县西兴镇通江两闸，近为江沙壅塞，舟楫不通。乾道三年，守臣言：“募人自西兴至大江，疏沙河二十里，并浚闸里运河十三里，通使纲运，民旅皆利。复恐潮水不定，复有填淤，且通江六堰，纲运至多，宜差注指使一人，专以‘开撩西兴沙河’系衔，及发捍江兵士五十名，专充开撩沙浦，不得杂役，仍从本府起立营屋居之。”

常州水：隆兴二年，常州守臣刘唐稽言：“申、利二港，上自运河发流，经营回复，至下流析为二道，一自利港，一自申港，以达于江。缘江口每日潮汐带沙填塞，上流游泥淤积，流泄不通；而申港又以江阴军钉立标楬，拘拦税船，每潮来，则沙泥为木标所壅，淤塞益甚。今若相度开此二河，但下流申、利二港，并隶江阴军，若议定深阔丈尺，各于本界开淘，庶协力皆办。又孟渎一港在奔牛镇西，唐孟简所开，并宜兴县界沿湖旧百渎，皆通宜兴之水，藉以疏泄。近岁阻于吴江石塘，流行不快，而沿湖河港所谓百渎，存者无几。今若开通，委为公私之便。”至乾道二年，以漕臣姜诜等请，造蔡泾闸及开申港上流横石，次浚利港以泄水势。

六年三月，又命两浙运副刘敏士、浙西提举芮辉于新泾塘置闸堰，以捍海潮；杨家港东开河置闸，通行盐船。仍差闸官一人，兵级十五人，以时启闭挑撩。五月，又以两浙转运司并常州守臣言，填筑五泻上、下两闸，及修筑闸里堤岸。仍于郭渎港口舜郎庙侧水聚会处，筑捺硬坝，以防走泄运水。委无锡知县主掌钥匣，遇水深六尺，方许开闸，通放客舟。

淳熙五年，以漕臣陈岷言，于十月募工开浚无锡县以西横林、小井及奔牛、吕城一带地高水浅之处，以通漕舟。

九年，知常州章冲奏：

常州东北曰深港、利港、黄田港、夏港、五斗港，其西曰灶子港、孟渎、泰伯渎、烈塘，江阴之东曰赵港、白沙港、石头港、陈港、蔡港、私港、令节港，皆古人开导以为溉田无穷之利者也；今所在堙塞，不能灌溉。

臣尝讲求其说，抑欲不劳民，不费财，而漕渠旱不干，水不溢，用力省而见功速，可以为悠久之利者，在州之西南曰白鹤溪，自金坛县洮湖而下，今浅狭特七十余里，若用工浚治，

则漕渠一带，无干涸之患；其南曰西蠡河，自宜兴太湖而下，止开浚二十余里，若更令深远，则太湖水来，漕渠一百七十余里，可免浚治之扰。至若望亭堰闸，置于唐之至德，而彻于本朝之嘉祐，至元祐七年复置，未几又毁之。臣谓设此堰闸，有三利焉：阳羨诸渚之水奔趋而下，有以节之，则当潦岁，平江三邑必无下流淫溢之患，一也。自常州至望亭一百三十五里，运河一有所节，则沿河之田，旱岁资以灌溉，二也。每岁冬春之交，重纲及使命往来，多苦浅涸；今后闭以时，足通舟楫，后免车亩灌注之劳，三也。

诏令相度开浚。

嘉泰元年，守臣李珣言：

州境北边扬子大江，南并太湖，东连震泽，西据滬湖，而漕渠，界乎其间。漕渠两傍曰白鹤溪、西蠡河、南戚氏、北戚氏、直湖州港，通于二湖；曰利浦、孟渚、烈塘、横河、五泻诸港，通于大江，而中间又各自为支沟断汊，曲绕参错，不以数计。水利之源，多于他郡，而常苦易旱之患，何哉？

臣尝询访其故：漕渠东起望亭，西上吕城，一百八十余里，形势西高东下。加以岁久浅淤，自河岸至底，其深不满四五尺。常年春雨连绵、江湖泛涨之时，河流忽盈骤减；连岁雨泽愆阙，江湖退缩，渠形尤亢；间虽得雨，水无所受，旋即走泄，南入于湖，北归大江，东径注于吴江；晴未旬日，又复乾涸，此其易旱一也。至若两傍诸港，如白鹤溪、西蠡河、直湖、烈塘、五泻堰，日为沙土淤涨，遇潮高水泛之时，尚可通行舟楫；若值小汐久晴，则俱不能通。应自余支沟别港，皆已堙塞，故虽有江湖之浸，不见其利，此其易旱二也。况漕渠一带，纲运于是经由，使客于此往返。每遇水涩，纲运便阻；一入冬月，津送使客，作坝车水，科役百姓，不堪其扰；岂特溉田缺事而已。

望委转运、提举常平官同本州相视漕渠，并彻江湖之处，如法浚治，尽还昔人遗迹，及于望亭修建上、下二闸，固护水源。

从之。

升州水：乾道五年，建康守臣张孝祥言：“秦淮之水流入府城，别为两派：正河自镇淮新桥直注大江；其为青溪，自天津桥出栅砦门，亦入于江。缘栅砦门地，近为有力者所得，遂筑断青溪水口，创为花圃。每水流暴至，则泛滥浸荡，城内居民，尤被其害。若访古而求，使青溪直达大江，则建康永无水患矣。”既而汪澈奏于西园依异时河道开浚，使水通栅门入。从之。

先是，孝祥又言：“秦淮水三源，一自华山由句容，一自庐山由溧水，一自溧水由赤山湖，至府城东南，合而为一，萦回绵亘三百余里，溪、港、沟、浍之水尽归焉。流上水门，由府城入大江。旧上、下水门展阔，自兵变后，砌叠稍狭，虽便于一时防守，实遏水源，流通不快。兼两岸居民填筑河岸，添造屋宇。若禁民不许侵占，秦淮既复故道，则水不泛滥矣。又府东门号陈二渡，有顺圣河，正分秦淮之水，每遇春夏雨连绵，上源奔涌，则分一派之水，自南门外直入于江，故秦淮无泛滥之患。今一半淤塞为田，水流不通，若不惜数亩之田，疏导之以复古迹，则其利尤倍。”

其后汪澈言：“水潦之害，大抵缘建康地势稍低，秦淮既泛，又大江湍涨，其势湔湔，非由水门窄狭、居民侵筑所致。且上水门砌叠处正不可阔，阔则春水入城益多。自今指定上、下水门砌叠处不动，夹河居民之屋亦不毁除，止去两岸积坏，使河流通快。况城中系行宫东南王方，不宜开凿。”从之。

嘉定五年，守臣黄度言：“府境北据大江，是为天险。上

自采石，下达瓜步，千有余里，共置六渡：一曰烈山渡，籍于常平司，岁有河渡钱额；五曰南浦渡、龙湾渡、东阳渡、大城堰渡、冈沙渡，籍于府司，亦有河渡钱额。六渡岁为钱万余缗。历时最久，舟楫废坏，官吏、篙工，初无廩给，民始病济，而官漫不省。遂至奸豪冒法，别置私渡，左右旁午。由是官渡济者绝少，乃听吏卒苛取以充课。徒手者犹憚往来，而车檐牛马几不敢行，甚者扼之中流，以邀索钱物。窃以为南北津渡，务在利涉，不容简忽而但求征课。臣已为之缮治舟舰，选募篙梢，使远处巡检兼监渡官。于诸渡月解钱则例，量江面阔狭，计物货重轻，斟酌裁减，率三之一或四之一；自人车牛马，皆有定数，雕榜约束，不得过收邀阻。乞觅裒一岁之入，除烈山渡常平钱如额解送，其余诸渡，以二分充修船之费，而以其余给官吏、篙梢、水手食钱。令监渡官逐月照数支散，有余则解送府司，然后尽绝私渡，不使奸民逾禁。”从之。

秀州水：秀州境内有四湖：一曰柘湖，二曰淀山湖，三曰当湖，四曰陈湖。东南则柘湖，自金山浦、小官浦入于海。西南则淀山湖，自芦历浦入于海。西北则陈湖，自大姚港、朱里浦入于吴松江。其南则当湖，自月河、南浦口、澈浦口亦达于海。支港相贯。

乾道二年，守臣孙大雅奏请，于诸港浦分作闸或斗门，及张泾堰两岸创筑月河，置一闸，其两柱金口基址，并以石为之，启闭以时，民赖其利。

十三年，两浙转运副使张叔献言：“华亭东南枕海，西连太湖，北接松江，江北复控大海。地形东南最高，西北稍下。柘湖十有八港，正在其南，故古来筑堰以御咸潮。元祐中，于新泾塘置闸，后因沙淤废毁。今除十五处筑堰及置石达外，独有新泾塘、招贤港、徐浦塘三处，见有咸潮奔冲，湮塞民田。

今依新泾塘置闸一所，又于两旁贴筑咸塘，以防海潮透入民田。其相近徐浦塘，元系小派，自合筑堰。又欲于招贤港更置一石达。兼杨湖岁久，今稍浅淀，自当开浚。”上曰：“此闸须当为之。方今边事宁息，惟当以民事为急。民事以农为重，朕观汉文帝诏书，多为农而下。今置闸，其利久远，不可憚一时之劳。”

十五年，以两浙路转运判官吴炯奏请，命浙西常平司措置钱谷，劝谕入户，于农隙并力开浚华亭等处沿海三十六浦堙塞，决泄水势，为永久利。

乾道七年，秀州守臣丘密奏：“华亭县东南大海，古有十八堰，捍御咸潮。其十七久皆捺断，不通里河；独有新泾唐一所不曾筑捺，海水往来，遂害一县民田。缘新泾旧堰迫近大海，潮势湍急，其港面阔，难以施工，设或筑捺，决不经久。运港在泾塘向里二十里，比之新泾，水势稍缓。若就此筑堰，决可永久，堰外凡管民田，皆无咸潮之害。其运港止可捺堰，不可置闸。不惟濒海土性虚燥，难以建置；兼一日两潮，通放盐运，不减数十百艘，先后不齐，比至通放尽绝，势必昼夜后而不闭，则咸潮无缘断绝。运港堰外别有港汊大小十六，亦合兴修。”从之。

八年，密又言：“兴筑捍海塘堰，今已毕工，地理阔远，全藉人力固护。乞令本县知、佐兼带‘主管塘堰职事’系衔，秩满，视有无损坏以为殿最。仍令巡尉据地分巡察。”诏特转丘密左承议郎，令所筑华亭捍海塘堰，趁时栽种芦苇，不许樵采。

九年，又命华亭县作监闸官，招收土军五十人，巡逻堤堰，专一禁戢，将卑薄处时加修捺。令知县、县尉并带‘主管堰事’，则上下协心，不致废坏。

淳熙九年，又命守臣赵善悉发一万工，修治海盐县常丰闸

及八十一堰坝，务令高牢，以固护水势，遇旱可以潴积。十年，以浙西提举司言，命秀州发卒浚治华亭乡鱼圻塘，使接松江太湖之水；遇旱，即开西闸堰放水入泖湖，为一县之利。

苏州水：乾道初，平江守臣沈度、两浙漕臣陈弥作言：“疏浚昆山、常熟县界白茆等十浦，约用三百万余工。其所开港浦，并通彻大海。遇潮，则海内细沙，随泛以入；潮退，则沙泥沉坠，渐致淤塞。今依旧招置阙额开江兵卒，次第开浚，不数月，诸浦可以渐次通彻。又用兵卒驾船，遇潮退，摇荡随之，常使沙泥随潮退落，不致停积，实为久利。”从之。淳熙元年，诏平江府守臣与许浦驻扎戚世明同措置开浚许浦港，三旬讫工。

黄岩县水：淳熙十二年，浙东提举勾昌泰言：“黄岩县旧有官河，自县前至温岭，凡九十里。其支流九百三十六处，皆以溉田。元有五闸，久废不修。今欲建一闸，约费二万余缗，乞诏两浙运司于窠名钱内支拨。”明年六月，昌泰复言：“黄岩县东地名东浦，绍兴中开凿，置常丰闸。名为决水入江，其实县道欲令舟船取径通过，每船纳钱，以充官费。一日两潮，一潮一淤，才遇旱乾，更无灌溉之备。已将此闸筑为平陆，乞戒自今永不得开凿放入江湖，庶绝后患。”

荆、襄诸水：绍兴二十八年，监察御史都民望言：“荆南江陵县东三十里，沿江北岸古堤一处，地名黄潭。建炎间，邑官开决，放入江水，设以为险阻以御盗。既而夏潦涨溢，荆南、复州千余里，皆被其害。去年因民诉，始塞之。乞令知县遇农隙随力修补，勿致损坏。”从之。

淳熙八年，襄阳府守臣郭杲言：“本府有木渠，在中庐县界，拥馮水东流四十五里，入宜城县。后汉南郡太守王宠，尝凿之以泄蛮水，谓之木里沟，可溉田六千余顷。岁久堙塞，乞行修治。”既而杲又修护城堤以捍江流，继筑救生堤为二闸，

一通于江，一达于濠。当水涸时，导之入濠；水涨时，入之于江。自是水虽至堤，无湍悍泛滥之患焉。十年五月，诏疏木渠，以渠旁地为屯田。寻诏民间侵耕者就给之，毋复取。

庆元二年，襄阳守臣程九万言：“募工修作邓城永丰堰，可防金兵冲突之患，且为农田灌溉之利。”三年，臣僚言：“江陵府去城十余里，有沙市镇，据水陆之冲，熙宁中，郑獬作守，始筑长堤捍水。缘地本沙渚，当蜀江下流，每遇涨潦奔冲，沙水相荡，摧圯动辄数十丈，见存民屋，岌岌危惧。乞下江陵府同驻扎副都统制司发卒修筑，庶几远民安堵，免被垫溺。”从之。

广西水：灵渠源即离水，在桂州兴安县之北，经县郭而南。其初乃秦史禄所凿，以通兵于南越者。至汉，归义侯严出零陵离水，即此渠也；马伏波南征之师，饷道亦出于此。唐宝历初，观察使李渤立斗门以通漕舟。宋初，计使边翊始修之。嘉祐四年，提刑李师中领河渠事重辟，发近县夫千四百人，作三十四日，乃成。

绍兴二十九年，臣僚言：“广西旧有灵渠，抵接全州大江，其渠近百余里，自静江府经灵川、兴安两县。昔年并令两知县系衔‘兼管灵渠’，遇堙塞以时疏导，秩满无阙，例减举员。兵兴以来，县道苟且，不加之意；吏部差注，亦不复系衔，渠日浅涩，不胜重载。乞令广西转运司措置修复，俾通漕运，仍俾两邑今系衔兼管，务要修治。”从之。

志第五十一

礼一

吉礼一

五代之衰乱甚矣，其礼文仪注往往多草创，不能备一代之典。宋太祖兴兵间，受周禅，收揽权纲，一以法度振起故弊。即位之明年，因太常博士聂崇义上《重集三礼图》，诏太子詹事尹拙集儒学之士详定之。开宝中，四方渐平，民稍休息，乃命御史中丞刘温叟、中书舍人李昉、兵部员外郎、知制诰卢多逊、左司员外郎、知制诰扈蒙、太子詹事杨昭俭、左补阙贾黄中、司勋员外郎和岷、太子中舍陈鄂撰《开宝通礼》二百卷，本唐《开元礼》而损益之。既又定《通礼义纂》一百卷。

太宗尚儒雅，勤于治政，修明典章，大抵旷废举矣。真宗承重熙之后，契丹既通好，天下无事，于是封泰山，祀汾阴，天书、圣祖崇奉迭兴，专置详定所，命执政、翰林、礼官参领之。寻改礼仪院，仍岁增修，纤微委曲，缘情称宜，盖一时弥文之制也。

自《通礼》之后，其制度仪注传于有司者，殆数百篇。先是，天禧中，陈宽编次礼院所承新旧诏敕，不就。天圣初，王皞始类成书，尽乾兴，为《礼阁新编》，大率礼文，无著述体，而本末完具，有司便之。景祐四年，贾昌朝撰《太常新礼》及《祀仪》，止于庆历三年。皇祐中，文彦博又撰《大享明堂记》

二十卷。至嘉祐中，欧阳修纂集散失，命官设局，主《通礼》而记其变，及《新礼》以类相从，为一百卷，赐名《太常因革礼》，异于旧者盖十三四焉。

熙宁十年，礼院取庆历以后奉祀制度，别定《祀仪》，其一留中，其二付有司。知谏院黄履言：“郊祀礼乐，未合古制，请命有司考正群祀。”诏履与礼官讲求以闻。元丰元年，始命太常寺置局，以枢密直学士陈襄等为详定官，太常博士杨完等为检讨官。襄等言：“国朝大率皆循唐故，至于坛壝神位、法驾輿辇、仗卫仪物，亦兼用历代之制。其间情文讹舛，多戾于古。盖有规摹苟略，因仍既久，而重于改作者；有出于一时之议，而不足以为法者。请先条奏，候训敕以为礼式。”

未几，又命龙图直学士宋敏求同御史台、阁门、礼院详定《朝会议注》，总四十六卷：曰《阁门仪》，曰《朝会礼文》，曰《仪注》，曰《徽号宝册仪》。《祭祀》总百九十一卷：曰《祀仪》，曰《南郊式》，曰《大礼式》，曰《郊庙奉祀礼文》，曰《明堂祫享令式》，曰《天兴殿仪》，曰《四孟朝献仪》，曰《景灵宫供奉敕令格式》，曰《仪礼敕令格式》。《祈禳》总四十卷：曰《祀赛式》，曰《斋醮式》，曰《金箓仪》。《蕃国》总七十一卷：曰《大辽令式》，曰《高丽入贡仪》，曰《女真排办仪》，曰《诸蕃进贡令式》。《丧葬》总百六十三卷：曰《葬式》，曰《宗室外臣葬敕令格式》，曰《孝赠式》。其损益之制，视前多矣。

绍圣而后，累诏续编，起治平，讫政和，凡五十一年，为书三百卷，今皆不传。而大观初，置议礼局于尚书省，命详议、检讨官具礼制本末，议定请旨。三年书成，为《吉礼》二百三十一卷、《祭服制度》十六卷，颁焉。议礼局请分秩五礼，诏依《开宝通礼》之序。政和元年，续修成四百七十七卷，且命

仿是修定仪注。三年，《五礼新仪》成，凡二百二十卷，增置礼直官，许士庶就问新仪，而诏开封尹王革编类通行者，刊本给天下，使悉知礼意，其不奉行者论罪。宣和初，有言其烦扰者，遂罢之。

初，议礼局之置也，诏求天下古器，更制尊、爵、鼎、彝之属。其后，又置礼制局于编类御笔所。于是郊庙禋祀之器，多更其旧。既有诏讨论冠服，遂废靴用履，其他无所改议，而礼制局亦罢。

大抵累朝典礼，讲议最详。祀礼修于元丰，而成于元祐，至崇宁复有所增损。其存于有司者，惟《元丰郊庙礼文》及《政和五礼新仪》而已。乃若圜丘之罢合祭天地；明堂专以英宗配帝，悉罢从祀群神；大蜡分四郊；寿星改祀老人；禘祖已祧而复，遂为始祖；即景灵宫建诸神御殿，以四孟荐享；虚禘祭；去牙盘食；却尊号；罢入阁仪并常朝及正衙横行。此熙宁、元丰变礼之最大者也。

元祐册后，政和冠皇子，元符创景灵西宫，崇宁亲祀方泽、作明堂、立九庙、铸九鼎、祀荧惑，大观受八宝、大祀皆前期十日而戒。凡此盖治平以前所未尝行者。

钦宗即位，尝诏春秋释奠改从《元丰仪》，罢《新仪》不用而未暇也。靖康之厄，荡析无余。

南渡中兴，锐意修复，高宗尝谓辅臣曰：“晋武平吴之后，上下不知有礼，旋致祸乱。周礼不秉，其何能国？”孝宗继志，典章文物，有可称述。治平日久，经学大明，诸儒如王普、董{分升}等多以礼名家。当时尝续编《太常因革礼》矣，淳熙复有编辑之旨。其后朱熹讲明详备，尝欲取《仪礼》、《周官》、《二戴记》为本，编次朝廷公卿大夫士民之礼，尽取汉、晋而下及唐诸儒之说，考订辨正，以为当代之典，未及成书而没。

理宗四十年间，屡有意乎礼文之事，虽曰崇尚理学，所谓“礼云礼云，玉帛云乎哉”，盖可三叹。咸淳以降，无足言者。

今因前史之旧，芟其繁乱，汇为五礼，以备一代之制，使后之观者有足征焉。

五礼之序，以吉礼为首，主邦国神祇祭祀之事。凡祀典皆领于太常。岁之大祀三十：正月上辛祈谷，孟夏雩祀，季秋大享明堂，冬至圜丘祭昊天上帝，正月上辛又祀感生帝，四立及土王日祀五方帝，春分朝日，秋分夕月，东西太一，腊日大蜡祭百神，夏至祭皇地祇，孟冬祭神州地祇，四孟、季冬荐享太庙、后庙，春秋二仲及腊日祭太社、太稷，二仲九宫贵神。中祀九：仲春祭五龙，立春后丑日祀风师、亥日享先农，季春巳日享先蚕，立夏后申日祀雨师，春秋二仲上丁释奠文宣王、上戊释奠武成王。小祀九：仲春祀马祖，仲夏享先牧，仲秋祭马社，仲冬祭马步，季夏土王日祀中霤，立秋后辰日祀灵星，秋分享寿星，立冬后亥日祠司中、司命、司人、司禄，孟冬祭司寒。

其诸州奉祀，则五郊迎气日祭岳、镇、海、渎，春秋二仲享先代帝王及周六庙，并如中祀。州县祭社稷，奠文宣王，祀风雨，并如小祀。凡有大赦，则令诸州祭岳、渎、名山、大川在境内者，及历代帝王、忠臣、烈士载祀典者，仍禁近祠庙咸加祭。有不克定时日者，太卜署预择一季祠祭之日，谓之“画日”。凡坛壝、牲器、玉帛、饌具、斋戒之制，皆具《通礼》。后复有高禩、大小酺神之属，增大祀为四十二焉。

其后，神宗诏改定大祀：太一，东以春，西以秋，中以夏冬；增大蜡为四，东西蜡主日配月；太庙月祭朔。而中祀：四望，南北蜡。小祀：以四立祭司命、户、灶、中霤、门、厉、行，以藏冰、出冰祭司寒，及月荐新太庙。岁通旧祀凡九十二，

惟五享后庙焉。政和中，定《五礼新仪》，以荧惑、阳德观、帝廌、坊州朝献圣祖、应天府祀大火为大祀；雷神、历代帝王、宝鼎、牡鼎、苍鼎、冈鼎、彤鼎、阜鼎、晶鼎、魁鼎、会应庙、庆厉军祭后土为中祀；山林川泽之属，州县祭社稷、祀风伯雨师雷神为小祀。余悉如故。

建炎四年十一月，权工部尚书韩肖胄言：“祖宗以来，每岁大、中、小祀百有余所，罔敢废阙。自车驾巡幸，惟存宗庙之祭，至天地诸神之祀，则废而不举。今国步尚艰，天未悔祸，正宜斋明恭肃，通于神明，而忽大事、弃重礼，恐非所以消弭天灾，导迎景贶。虽小祀未可遍举，如天地、五帝、日月星辰、社稷，欲诏有司以时举行。所有器服并牲牢礼料，恐国用未充，难如旧制，乞下太常寺相度裁定，省繁就简，庶几神不乏祀，仰副陛下昭事怀柔、为民求福之意。”寻命礼部太常裁定：每岁以立春上辛祀谷，孟夏雩祀，季秋及冬至日四祀天，夏至日一祀地，立春上辛日祀感生帝，立冬后祀神州地祇，春秋二社及腊前一日祭太社、太稷。免牲、玉，权用酒醑，仍依方色奠币。以辅臣为初献，礼官为亚、终献。

绍兴三年，复大火祀，配以阍伯，以辰、戌出纳之月祀之。二十七年，礼部太常寺言：“每岁大祀三十六，除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、感生帝、九宫贵神、高禩、文宣王等已行外，其余并乞寓祠斋宫。”自绍兴以来，大祀所行二十有三而已，至是乃悉复之。

旧制，郊庙祝文称嗣皇帝，诸祭称皇帝。著作局准《开元礼》全称帝号。真宗以兼秘书监李至请，改从旧制。又诸祭祀辞皆临事撰进，多违典礼，乃命至增撰旧辞八十四首，为《正辞录》三卷。既复命知制诰李宗谔、杨亿、直史馆陈彭年详定之，以为永式。祝版当进署者，并命秘阁吏书，上亲署讫，御

宝封给之。凡先代帝王，祝文止称庙号。凡亲行大祀，则皇子弟为亚献、终献。

五代以来，宰相为大礼使，太常卿为礼仪使，御史中丞为仪仗使，兵部尚书为卤簿使，京府尹为桥道顿递使。至是，大礼使或用亲王，礼仪使专命翰林学士，仪仗、卤簿使亦或以他官。太平兴国九年，始铸五使印。太宗将封泰山，以仪仗使兼判桥道顿递事。大中祥符后，凡有大礼，以中书、枢密分为五使，仍特铸印。

景祐二年，诏有司：“皇地祇、神州，旧常参官摄事，非所以尊神，自今命两省。岁九大祠，宰臣摄事者，参知政事、尚书丞郎、学士奉祠。”于是参知政事盛度，享太庙已受誓戒，除知枢密院，乃不奉祠。又故事，三岁一亲郊，不郊辄代以他礼，庆赏与郊同，而五使皆以辅臣，不以官之高下。天圣中，乃以翰林学士领仪仗，御史中丞领卤簿，始用官次。又每岁大祀，皆遣台省近臣摄太尉，其后或委他官，太中祥符始复旧制。又国朝沿唐制，以太尉掌誓戒。今议太尉三公，非其所任，请以吏部尚书掌誓戒。诏用左仆射，阙则用右仆射、刑部尚书一员莅之。

熙宁四年，参知政事王珪言：“南郊，乘輿所过，必勘箭然后出入，此师行之法，不可施于郊祀。”礼院亦言。于是，凡车驾出入门皆罢之。六年，以详定所请，又罢太庙及宣德、朱雀、南薰诸门勘契。又皇帝自大次至版位，内臣二人执翟羽前导，号曰“拂翟”，失礼尤甚，请除之。

凡郊坛，值雨雪，即斋宫门望祭殿望拜，祭日不设登歌，祀官以公服行事，中祀以上皆给明衣。

开宝元年十一月郊，以燎坛稍远，不闻告燎之声，始用燿火，令光明远照，通于祀所。

又太庙初献，依开宝例，以玉斚、玉瓚，亚献以金斚，终献以瓢斚。外坛器亦如之。庆历中，太常请皇帝献天地、配帝以匏爵，亚献以木爵。亲祠太庙，酌以玉斚，亚献以金斚。郊庙饮福，皇帝皆以玉斚。诏饮福，唯用金斚。亚、终献，酌以银斚。至饮福，尚食奉御酌上尊酒，投温器以进。

凡常祀，天地宗庙，皆内降御封香，仍制漆匱，付光禄、司农寺。每祠祭，命判寺官絨署礼料送祀所。凡祈告，亦内出香。遂为定制。嘉祐中，裴煜请：“大祠悉降御封香，中、小祠供太府香。中祠减大祠之半，小祠减中祠之半。东、西太一宫系大祠，岁太府供香，非时祈请，降御封香准大祠例。及皇地祇、五方帝、百神、文宣、武成从配神位，牲牢寡薄。”吕公著亦论庙牲未备，悉加其数。元符元年，左司员外郎曾旼言：“周人以气臭事神，近世易之以香。按何休之议，以为南郊、明堂用沉香，本天之质，阳所宜也；北效用上和香，以地于人亲，宜加杂馥。今令文北极天皇而下皆用湿香，至于众星之位，香不复设，恐于义未尽。”于是每陛各设香。又言：“先儒以为实柴所祀者无玉，燎所祀者无币。今太常令式，众星皆不用币，盖出于此。然考《典瑞》、《玉人》之官，皆曰‘圭璧以祀日月星辰’。则实柴所祀非无玉矣。燎无币，恐或未然。”至是遂命众星随其方色用币。

庆历三年，礼官余靖言：“析谷、祀感生帝同日，其礼当异，不可皆用四圭有邸，色尚赤。”乃定析谷、明堂苍璧尺二寸，感生帝四圭有邸，朝日日圭、夕月月圭皆五寸，从祀神州无玉，报社稷两圭有邸，析不用玉。明年，《祀仪》成，比《通礼》多所更定云。嘉祐中，集贤校理江休复言：“《六典》大祀养牲，在涤三月，祫享日近，已逾其期，而牲牢未供。乞依汉、唐置廩牺局。”下礼院议：岁大小祀几百数，而牲盛之事，

储养无素，宜如休复言。乃置廩牺局，设牢预养，籍田旧地，种植粢盛，纳于神仓，以待祭祀之用。

元丰六年，详定礼文所言：“本朝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太祖位各设三牲，非尚质贵诚之义。请亲祠圜丘、方泽正配位皆用犊，不设羊豕俎及鼎匕，有司摄事亦如之。又簠、簋、尊、豆皆非陶器，及用龙杓。请改用陶，以槲为杓。又请南北郊先行升烟瘞血之礼，至荐奠毕，即如旧仪，于坛坎燔瘞牲币。又北郊皇地祇及神州地祇，当为坎瘞，今乃建坛燔燎，非是。请今祭地祝版、牲币并瘞于坎。又《祀仪》：惟昊天上帝、皇地祇、高禩燔瘞犊首，自感生帝、神州地祇而下皆不燔瘞牲体，殊不应典礼。请自今昊天上帝、感生帝皆燔牲首以报阳；皇地祇、神州、太社、太稷，凡地之祭，皆瘞牲之左髀以报阴。荐享太庙亦皆升首于室。”

又言：“古者祭祀用牲，有豚解，有体解，荐腥则解为十一体。今亲祠南郊，正配位之俎，不殊左右髀，不分贵贱，无豚解、体解之别。请郊庙荐腥，解其牲两髀、两肩、两肋并脊为七体，左右髀俱用。其载于俎，以两髀在端，两肩、两肋次之，脊居中，皆进末。至荐熟，沉肉于汤，止用右髀。髀不升俎，前后肱骨离为三，曰肩、臂、臑。后髀股骨去体离为二，曰肫、胙。前脊谓之正脊，次直谓之脰脊，阔于脰脊谓之横脊，皆二骨。肋骨最后二为短肋，旁中二为正肋，最前二为代肋。若升俎，则肩、臂、臑在上端，肫、胙在下端，脊、肋在中央。其俎之序，则肩、臂、臑、正脊、脰脊、横脊、代肋、长肋、短肋、肫、胙凡十一体，而骨体升俎，进神坐前如少牢礼，皆进下。其牲体各预以半为腥俎，半为熟俎，肠胃肤俎亦然。”

又请：“亲祠饮福酒讫，仿《仪礼》‘佐食挹黍’之说，命太官令取黍于簋，挹以授祝，祝受以豆，以嘏乎皇帝而无嘏辞。

又本朝亲祠南郊，习仪于坛所，明堂习仪于大庆殿，皆近于渎。伏请南郊习仪于青城，明堂习仪于尚书省，以远神为恭。又赐胙：三师，三公，侍中，中书令，门下、中书侍郎，尚书左、右丞，知枢密、同知院事，礼仪、仪仗、鹵簿、顿递使，牛羊豕肩、臂、臠各五；太子三师、三少，特进，观文大学士、学士，御史大夫，六尚书，金紫、银青光禄大夫，节度使，资政殿大学士，观文翰林资政端明龙图天章宝文承旨、侍讲、侍读，学士，左右散骑常侍，尚书列曹侍郎，龙图、天章、宝文直学士，光禄、正议、通议大夫，御史中丞，太子宾客、詹事，给事中，中书舍人，节度观察留后，左右谏议，龙图、天章、宝文待制，太中、中大夫，秘书、殿中丞，太常、宗正卿，牛羊豕肩、臂、臠各三；入内内侍省押班、副都知，光禄卿，监礼官，博士，牛羊脊、肋各三；太祝，奉礼，司奠彝，郊社、太庙、宫闈令，监牲牢、供应祠事内官，羊脾、膊、脰三；应执事、职掌、乐工、门干、宰手、驭马、驭车人，并均给脾、肫、脰、彘及肠、胃、肤之类。”

庆历元年，判太常寺吕公绰言：“旧礼，郊庙尊罍数皆准古，而不实三酒、五齐、明水、明酒，有司相承，名为‘看器’。郊庙配位惟用祠祭酒，分大、中祠位二升，小祠位一升，止一尊酌献、一尊饮福。宜诏酒官依法制齐、酒，分实之坛殿上下尊罍，有司毋设空器；并如唐制以井水代明水、明酒；正配位酌献、饮福酒，用酒二升者各增二升，从祀神位用旧升数。”

志第五十二

礼二（吉礼二）

南郊

南郊坛制。梁及后唐郊坛皆在洛阳。宋初始作坛于东都南薰门外，四成、十二陛、三壝。设燎坛于内坛之外丙地，高一丈二尺。设皇帝更衣大次于东壝东门之内道北，南向。仁宗天圣六年，始筑外壝，周以短垣，置灵星门。亲郊则立表于青城，表三壝。神宗熙宁七年，诏中书、门下参定青城殿宇门名。先是，每郊撰进，至是始定名，前门曰泰禋，东偏门曰迎禧，正东门曰祥曦，正西门曰景曜，后三门曰拱极，内东侧门曰夤明，西侧门曰肃成，殿曰端诚，殿前东、西门曰左右嘉德，便殿曰熙成，后园门曰宝华，著为定式。元丰元年二月，诏内壝之外，众星位周环，每二步植一杙，缭以青绳，以为限域。既而详定奉祀礼文所言：“《周官》外祀皆有兆域，后世因之，稍增其制。国朝郊坛率循唐旧，虽仪注具载圜丘三壝，每壝二十五步，而有司乃以青绳代内壝，诚不足以等神位、序祀事、严内外之限也。伏请除去青绳，为三壝之制。”从之。

徽宗政和三年，诏有司讨论坛壝之制。十月，礼制局言：“坛旧制四成，一成二十丈，再成十五丈，三成十丈，四成五丈，成高八尺一寸；十有二陛，陛十有二级；三壝，二十五步。古所谓地上圜丘、泽中方丘，皆因地形之自然。王者建国，或

无自然之丘，则于郊泽吉土以兆坛位。为坛之制，当用阳数，今定为坛三成，一成用九九之数，广八十一丈，再成用六九之数，广五十四丈，三成用三九之数，广二十七丈。每成高二十七尺，三成总二百七十有六，《乾》之策也。为三壝，壝三十六步，亦《乾》之策也。成与壝地之数也。”诏行之。

建炎二年，高宗至扬州，庶事草创，筑坛于州南门内江都县之东南，诏东京所属官吏奉祭器、大乐、仪仗、法物赴行在所。绍兴十三年，太常寺言：“国朝圆坛在国之东南，坛侧建青城斋宫，以备郊宿。今宜于临安府行宫东南修建。”于是，遂诏临安府及殿前司修建圆坛，第一成纵广七丈，第二成纵广一十二丈，第三成纵广一十七丈，第四成纵广二十二丈。一十二陛，每陛七十二级，每成一十二缀。三壝，第一壝去坛二十五步，中壝去内壝、外壝去中壝各半之。燎坛方一丈，高一丈二尺，开上南出户，方六尺，三出陛，在坛南二十步丙地。其青城及望祭殿与行事陪祠官宿斋幕次，并令绞缚，更不修盖。先是，张杓为京尹，议筑斋宫，可一劳永逸，宇文价曰：“陛下方经略河南，今筑青城，是无中原也。”遂罢役。

神位。元丰元年十一月，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：“按东汉坛位，天神从祀者至千五百一十四，故外设重营，以为等限。日月在中营内南道，而北斗在北道之西，至于五星中宫宿之属，则其位皆中营，二十八宿外宫星之属，则其位皆外营。然则为重营者，所以等神位也。唐因隋制，设为三壝，天神列位不出内壝，而御位特设于坛下之东南。若夫公卿分献、文武从祀，与夫乐架饌幔，则皆在中壝之内，而大次之设乃在外壝。然则为三壝者，所以序祀事也。”

景德三年，鹵簿使王钦若言：“汉以五帝为天神之佐，今在第一龕；天皇大帝在第二龕，与六甲、岳渎之类接席；帝座，

天市之尊，今与二十八宿、积薪、腾蛇、杵臼之类同在第三龛。卑主尊臣，甚未便也。若以北极、帝坐本非天帝，盖是天帝所居，则北极在第二，帝坐在第三，亦高下未等。又太微之次少左右执法，子星之次少孙星，望令司天监参验。”乃诏礼仪使、太常礼院、司天监检定之。

礼仪使赵安仁言：“按《开宝通礼》，元气广大则称昊天，据远视之苍然，则称苍天。人之所尊，莫过于帝，托之于天，故称上帝。天皇大帝即北辰耀魄宝也，自是星中之尊。《易》曰：‘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。’又曰：‘在天成象，在地成形。’盖明辰象非天，草木非地，是则天以苍昊为体，不入星辰之列。又《郊祀录》：‘坛第二等祀天皇大帝、北斗、天一、太一、紫微、五帝坐，差在行位前，余内官诸位及五星、十二辰、河汉，都四十九坐齐列，俱在十二陛之间。’唐建中间，司天冬官正郭献之奏：‘天皇、北极、天一、太一，准《天宝敕》并合升第一等。’贞元二年亲郊，以太常议，诏复从《开元礼》，仍为定制。《郊祀录》又云：‘坛第三等有中宫、天市垣、帝坐等十七坐，并在前。’《开元礼义罗》云：‘帝有五坐，一在紫微宫，一在大角，一在太微宫，一在心，一在天市垣。’即帝坐者非直指天帝也。又得判司天监史序状：‘天皇大帝一星在紫微勾陈中，其神曰耀魄宝，即天皇是星，五帝乃天帝也。北极五星在紫微垣内，居中一星曰北辰，第一主月为太子，第二主日为帝王，第三为庶子，第四为嫡子，第五为天子之枢，盖北辰所主非一，又非帝坐之比。太微垣十星有左右执法、上将、次将之名，不可备陈，故总名太微垣。《星经》旧载孙星，而《坛图》止有子星，辨其尊卑，不可同位。’窃惟《坛图》旧制，悉有明据，天神定位，难以跻升，望依《星经》，悉以旧礼为定。”

钦若复言：“旧史《天文志》并云：北极，北辰最尊者。又勾陈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，郑玄注《周礼》谓：‘礼天者，冬至祭天皇于北极也。’后魏孝文祗六宗，亦升天皇五帝上。按晋《天文志》：‘帝坐光而润，则天子吉，威令行。’既名帝坐，则为天子所占，列于下位，未见其可。又安仁议，以子、孙二星不可同位。陛下方治高祿之庆，以广维城之基，苟因前代阙文，便为得礼，实恐圣朝茂典，尤未适中。”诏天皇、北极特升第一龕，又设孙星于子星位次，帝坐如故。

钦若又言：“帝坐止三，紫微、太微者已列第二等，唯天市一坐在第三等。按《晋志》，大角及心中星但云天王坐，实与帝坐不类。”诏特升第二龕。

旧郊丘，神位板皆有司题署，命钦若改造之。至是，钦若奉板便殿，坛上四位，涂以朱漆金字，余皆黑漆，第一等金字，第二等黄字，第三等以降朱字，悉贮漆匣，覆以黄缣帊。帝降阶观之，即付有司。又以新定《坛图》，五帝、五岳、中镇、河汉合在第三等。

四年，判太常礼院孙奭言：“准礼，冬至祀圜丘，有司摄事，以天神六百九十位从祀。今惟有五方上帝及五人神十七位，天皇大帝以下并不设位。且太昊、勾芒，惟孟夏雩祀、季秋大享及之，今乃祀于冬至，恐未协宜。”翰林学士晁迥等言：“按《开宝通礼》：圜丘，有司摄事，祀昊天、配帝、五方帝、日月、五星、中官、外官、众星总六百八十七位；雩祀、大享，昊天、配帝、五天帝、五人帝、五官总十七位；方丘，祭皇地祇、配帝、神州、岳镇、海渚七十一位。今司天监所设圜丘、雩祀、明堂、方丘并七十位，即是方丘有岳、渚从祀，圜丘无星辰，而反以人帝从祀。望如奭请，以《通礼》及神位为定，其有增益者如后敕。”从之。

政和三年，议礼局上《五礼新仪》：皇帝祀昊天上帝，太史设神位版，昊天上帝位于坛上北方南向，席以稿秸；太祖位于坛上东方西向，席以蒲越；天皇大帝、五帝、大明、夜明、北极九位于第一龕；北斗、太一、帝坐、五帝内坐、五星、十二辰、河汉等内官神位五十有四于第二龕；二十八宿等中官神位百五十有九于第三龕；外官神位一百有六于内壝之内；众星三百有六十于内壝之外。第一龕席以稿秸，余以莞席，皆内向配位。

太祖乾德元年，始有事于南郊。自五代以来，丧乱相继，典章制度，多所散逸。至是，诏有司讲求遗逸，遵行典故，以副寅恭之意。是岁十一月十六日，合祭天地于圜丘。初，有司议配享，请以僖祖升配，张昭献议曰：“隋、唐以前，虽追立四庙或六七庙，而无遍加帝号之文。梁、陈南郊，祀天皇，配以皇考；北齐圜丘，祀昊天，以神武升配；隋祀昊天于圜丘，以皇考配；唐贞观初，以高祖配圜丘；梁太祖郊天，以皇考烈祖配。恭惟宣祖皇帝，积累勋伐，肇基王业，伏请奉以配享。”从之。

九年正月，诏以四月幸西京，有事于南郊。自国初以来，南郊四祭及感生帝、皇地祇、神州凡七祭，并以四祖迭配。太祖亲郊者四，并以宣祖配。太宗即位，其七祭但以宣祖、太祖更配。是岁亲享天地，始奉太祖升侑。雍熙元年冬至亲郊，从礼仪使扈蒙之议，复以宣祖配。四年正月，礼仪使苏易简言：“亲祀圜丘，以宣祖配，此则符圣人大孝之道，成严父配天之仪。太祖皇帝光启丕图，恭临大宝，以圣授圣，传于无穷。按唐永徽中，以高祖、太宗同配上帝。欲望将来亲祀郊丘，奉宣祖、太祖同配；其常祀祈谷、神州、明堂，以宣祖崇配；圜丘、北郊、雩祀，以太祖崇配。”奏可。

真宗至道三年十一月，有司言：“冬至圜丘、孟夏雩祀、夏至方丘，请奉太宗配；上辛祈谷、季秋明堂，奉太祖配；上辛祀感生帝、孟冬祭神州地祇，奉宣祖配；其亲郊，奉太祖、太宗并配。”诏可。乾兴元年，真宗崩，诏礼官定迁郊祀配帝，乃请：“祈谷及祭神州地祇，以太祖配；雩祀及昊天上帝及皇地祇，以太宗配；感生帝，以宣祖配；明堂，以真宗配；亲祀郊丘，以太祖、太宗配。”奏可。

景祐二年郊，诏以太祖、太宗、真宗三庙万世不迁。南郊以太祖定配，二宗迭配，亲祀皆侑。常祀圜丘、皇地祇配以太祖，祈谷、雩祀、神州配以太宗，感生帝、明堂以宣祖、真宗配如旧。庆历元年，判太常寺吕公绰言：“历代郊祀，配位无侧向，真宗示辅臣《封禅图》曰：‘尝见郊祀昊天上帝，不以正坐，盖皇地祇次之。今修登封，上帝宜当子位，太祖、太宗配位，宜比郊祀而斜置之。’其后，有司不谕先帝以告成报功、酌宜从变之意，每郊仪范，既引祥符侧置之文，又载西向北上之礼，临时择一，未尝考定。”乃诏南郊祖宗之配，并以东方西向为定。皇祐五年郊，诏自今圜丘，三圣并侑。嘉祐六年，谏官杨敞论水灾繇郊庙未顺。礼院亦言：“对越天地，神无二主。唐始用三祖同配，后遂罢之。皇祐初，诏三圣并侑，后复迭配，未几复并侑，以为定制。虽出孝思，然颇违经典，当时有司失于讲求。”下两制议，翰林学士王珪等曰：“推尊以享帝，义之至也。然尊尊不可以渎，故郊无二主。今三后并侑，欲以致孝也，而适所以渎乎享帝，非无以宁神也，请如礼官议。”七年正月，诏南郊以太祖定配。

高宗建炎二年，车驾至扬州，筑坛于江都县之东南。是岁冬至，祀昊天上帝，以太祖配。度宗咸淳二年，将举郊祀，时复议以高宗参配。吏部侍郎兼中书门下省检正洪焘等议，以为：

“物无二本，事无二初，舜之郊尝，商之郊契，周郊后稷，皆所以推原其始也。礼者，所以别等差，视仪则，远而尊者配于郊，近而亲者配于明堂，明有等也。臣等谓宜如绍兴故事，奉太宗配，将来明堂遵用先皇帝彝典，以高宗参侑，庶于报本之礼、奉先之孝，为两尽其至。”诏恭依。

仪注。乾德元年八月，礼仪使陶谷言：“飨庙、郊天，两日行礼，从祀官前七日皆合于尚书省受誓戒，自来一日之内受两处誓戒，有亏虔洁。今拟十一月十六日行郊礼，望依礼文于八日先受从享太庙誓戒，九日别受郊天誓戒，其日请放朝参。”从之。自后百官受誓戒于朝堂，宗室受于太庙。

祭之日均用丑时，秋夏以一刻，春冬以七刻，前二日遣官奏告。配帝之室，仪鸾司设大次、小次及文武侍臣、蕃客之次，太常设乐位、神位、版位等事。前一日司尊彝帅其属以法陈祭器于堂东，仆射、礼部尚书视涤濯告洁，礼部尚书、侍郎省牲，光禄卿奉牲，告充、告备，礼部尚书视鼎饔，礼部侍郎视腥熟之节。祭之旦，光禄卿率其属取笾、豆、簠、簋实之。及荐腥，礼部尚书帅其属荐笾、豆、簠、簋，户部、兵部、工部尚书荐三牲之腥熟俎。礼毕，各彻，而有司受之以出。晡后，郊社令帅其属扫除，御史按视之。奏中严外办以礼部侍郎，请解严以礼部郎中。赞者设亚、终献位于小次之南，宗室位于其后；设公卿位于亚、终献之南，分献官位于公卿之后，执事者又在其后，俱重行，西向北上。其致福也，太牢以牛左肩、臂、臠折九个，少牢以羊左肩七个、植豕以左肩五个。有司摄事、进胙皆如礼。太尉展视以授使者，再拜稽首。既享，大宴，号曰饮福，自宰臣而下至应执事及乐工、驭车马人等，并均给有差，以为定式。是岁十一月日至，皇帝服袞冕，执圭，合祭天地于圜丘，还御明德门楼，肆赦。

仁宗天圣二年，诏加真宗谥，上谓辅臣曰：“郊祀重事，朕欲就禁中习仪，其令礼官草具以闻。”先郊三日，奉谥册宝于太庙。次日，荐享玉清昭应、景灵宫，宿太庙。既享，赴青城，至大次，就更衣坛改服衮冕行事。五年，郊后择日恭谢，大礼使王曾请节庙乐，帝曰：“三年一享，不敢惮劳也。”三献终，增礼生七人，各引本室太祝升殿，彻豆。三日，又斋长春殿，谢玉清昭应宫。礼毕，贺皇太后，比籍田，劳酒仪，略如元会。其恭谢云：“臣某虔遵旧典，郊祀礼成，中外协心，不胜欢抃。”宣答曰：“皇帝德备孝恭，礼成严配，万国称颂，欢豫增深。”帝再拜还内。枢密使以下称贺，阁门使宣答，枢密副使升殿侍立，百官称贺。酒三行，还内殿，受命妇贺，司宾自殿侧幕次引内命妇于殿庭，北向立，尚仪奏：“请皇太后即御坐。”司宾赞：“再拜。”引班首升自西阶，称封号妾某氏等言：“郊祀再举，福祚咸均，凡在照临，不胜忻抃。”降，再拜。尚宫承旨，降自东阶，称“皇太后圣旨”，又再拜。司宾宣答曰：“已成钜礼，欢豫良深。”皆再拜。次外命妇贺，如内命妇仪，退，皆赴别殿贺皇帝，惟不致词，不宣答。

神宗元丰六年十一月二日，帝将亲郊，奉仁宗、英宗徽号册宝于太庙。是日晚，斋于大庆殿。三日，荐享于景灵宫，斋于太庙。四日，朝享七室，斋于南郊之青城。五日冬至，祀昊天上帝于圜丘，以太祖配。是日，帝服靴袍，乘辇至大次。有司请行礼。服大裘，被衮冕以出，至坛中壝门外，殿中监进大圭，帝执以入，宫架乐作，至午阶下版位，西向立，乐止。礼仪使赞曰：“有司谨具，请行事。”宫架奏《景安》之乐，文舞作六成，止，帝再拜，诣盥洗，宫架乐作，至洗南北向，乐止。帝搢圭，盥帨讫，乐作，至坛下，乐止。升午阶，登歌乐作，至坛上，乐止。殿中监进镇圭，《嘉安》乐作，诣上帝神坐前，

北向跪，奠镇圭于纁藉，执大圭，俯伏，兴，搢圭跪，三上香，奠玉帛，执圭，俯伏，兴，再拜。内侍举镇圭授殿中监，乐止。

《广安》乐作，诣太祖神坐前，东向，奠圭帛如上帝仪。登歌乐作，帝降坛，乐止。宫架乐作，还位，西向立，乐止。礼部尚书、户部尚书以下奉饌俎，宫架《丰安》乐作，奉奠讫，乐止。再诣盥洗，帝搢大圭，盥帨，洗爵拭爵讫，执大圭，宫架乐作，至坛下，乐止。升自午阶，登歌乐作，至坛上，乐止。登歌《禧安》乐作，诣上帝神坐前，搢圭跪，执爵祭酒，三奠讫，执圭，俯伏，兴，乐止。太祝读册，帝再拜讫，乐作。次诣太祖神坐前，如前仪。登歌乐作，帝降自午阶，乐止。宫架乐作，还位，西向立，乐止。文舞退，武舞进，宫架《正安》之乐作，乐止。亚献盥帨讫，《正安》乐作，礼毕，乐止。终献行礼并如上仪，献毕，宫架乐作，帝升自午阶，乐止。登歌乐作，至饮福位，乐止。《禧安》乐作，帝再拜，搢圭跪，受爵，祭酒三，啐酒，奠爵，受俎，奠俎，受抔黍豆，再受爵，饮福讫，奠爵，执圭，俯伏，兴，再拜，乐作。帝降，还位如前仪。礼部、户部尚书彻俎豆，礼直官曰：“赐胙行事。”陪祀官再拜，宫架《宴安》乐作，一成止。宫架乐作，帝诣望燎位，南向立，乐止。礼直官曰：“可燎。”俟火燎半柴，礼仪使跪奏：“礼毕。”宫架乐作，帝出中壝门，殿中监受大圭，归大次，乐止。有司奏解严。

帝乘輿还青城，百官称贺于端诚殿。有司转仗卫，奏中严外办。帝服通天冠、绛纱袍，乘輿以出。至玉辂所，侍中跪请降輿升辂。帝升辂，门下侍郎奏请进行，又奏请少驻，侍臣乘马，将至宣德门，奏《采芡》一曲，入门，乐止。侍中请降辂赴幄次，有司奏解严。帝常服，乘輿御宣德门，肆赦，群臣称贺如常仪。

初，淳化三年，将以冬至郊，前十日，皇子许王薨，有司言：“王薨在未受誓戒之前，准礼，天地、社稷之祀不废。”诏下尚书省议。吏部尚书宋琪等奏：“以许王薨谢，去郊礼裁十日，又诏辍十一日以后五日朝参，且至尊成服，百僚皆当入慰。有司又以十二、十三日受誓戒，按令式，受誓戒后不得吊丧问疾。今若皇帝既辍朝而未成服，则全爽礼文；百僚既受誓而入奉慰，又违令式。况许王地居藩戚，望著亲贤，于昆仲为大宗，于朝廷为冢嗣，遽兹薨逝，朝野同哀，伏想圣情，岂胜追念。当愁惨之际，行对越之仪，臣等实虑上帝之弗歆，下民之斯惑。况祭天之礼，岁有四焉，载于《礼经》，非有差降。请以来年正月上辛合祭天地。”从之。

神宗之嗣位也，英宗之丧未除。是岁当郊，帝以为疑，以问讲读官王珪、司马光、王安石，皆对以不当废。珪又谓：“丧三年不祭，惟祭天地、社稷，为越绋而行事。”《传》谓：“不敢以卑废尊也。”景德二年，真宗居明德太后之丧，即易月而服除。明年遂享太庙，而合祀天地于圜丘。请冬至行郊庙之礼，其服冕、车辂、仪物、音乐缘神事者皆不可废。”诏用景德故事，惟郊庙及景灵宫礼神用乐，卤簿鼓吹及楼前宫架、诸军音乐，皆备而不作，警场止鸣金钲、鼓角，仍罢诸军呈阅骑队。故事，斋宿必御楼警严，幸后苑观花，作水戏，至是悉罢之。有司言：“故事，当谒谢于祖宗神御殿，献享月吉礼，以礼官摄。”诏遣辅臣仍罢诣佛寺。是后国有故，皆遣辅臣。

高宗绍兴十二年，臣僚言：“自南巡以来，三岁之祀，独于明堂，而郊天之礼未举，来岁乞行大礼。”诏建圜坛于临安府行宫东城之外，自是凡六郊焉。

孝宗隆兴二年，诏曰：“朕恭览国史，太祖乾德诏书有云：‘务从省约，无至劳烦。’仰见事天之诚，爱民之仁，所以垂万

世之统者在是。今岁郊见，可令有司，除礼物、军赏，其余并从省约。。初降诏以十一月行事，以冬至适在晦日，以至道典故，改用献岁上辛，遂改来年元为乾道。乃以正月一日有事南郊，礼成，进胙于德寿宫，以牛腥体肩三、臂上臠二。导驾官自端诚殿簪花从驾至德寿宫上寿，饮福称贺，陈设仪注，并同上寿礼。皇帝致词曰：“皇帝臣某言：享帝合宫，受天纯嘏，臣某与百僚不胜大庆，谨上千万岁寿。”自后郊祀、明堂进胙饮福，并如上仪。

光宗绍熙二年十一月郊，以值雨，行礼于望祭殿。帝遂感疾。理宗四十一年，一郊而已。度宗咸淳二年，权工部尚书赵汝暨等奏：“今岁大礼，正在先帝大祥之后，臣等窃惟帝王受命，郊见天地，不可缓也。古者有改元即郊，不用前郊三年为计。况今适在当郊之岁，既逾大祥之期，圜丘之祀，岂容不举？”于是降礼，以十一月十七日款谒南郊，适太史院言：“十六日太阴交蚀。”遂改来年正月一日南郊行礼，太常寺言：“皇帝既已从吉，请依仪用乐。其十二月二十九日朝献景灵宫，三十日朝享太庙，尚在禋制之内，所有迎神、奠币、酌献、送神作乐外，其盥洗升降行步等乐，备而不作。”

志第五十三

礼三（吉礼三）

北郊 祈谷 五方帝 感生帝

北郊。宋初，方丘在宫城之北十四里，以夏至祭皇地祇。别为坛于北郊，以孟冬祭神州地祇。建隆以来，迭奉四祖崇配二坛。太平兴国以后，但以宣祖、太祖更配。真宗乃以太宗配方丘，宣祖配神州地祇。皇祐初，礼官言：“皇地祇坛四角再成，面广四丈九尺，东西四丈六尺。上成高四尺五寸，下成高五尺，方五丈三尺，陛广三尺五寸，卑陋不应典礼。请如唐制增广之。”五年，诸坛皆改。嘉祐配位七十一，加羊、豕各五。庆历用犊、羊、豕各一。既而谏官司马光奏：“大行请谥于南郊，而皇地祇止于望告，失尊卑之序。”下礼院，定非次祭告皇地祇，请差官诣北郊行事。其神州之坛，方三丈一尺，皇祐增高三尺，广四十八步，内壝四面以青绳代之。仍遣内臣降香，有司摄事如仪。

神宗元丰元年二月，郊庙奉祀礼文所言：“古者祀天于地上之圜丘，在国之南，祭地于泽中之方丘，在国之北，其牲币礼乐亦皆不同，所以顺阴阳、因高下而事之以其类也。由汉以来，乃有夫妇共牢，合祭天地之说，殆非所谓求神以类之意。本朝亲祀上帝，即设皇地祇位，稽之典礼，有所未合。”遂诏详定更改以闻。于是陈襄、王存、李清臣、张璪、黄履、陆佃、

何洵直、杨完等议，或以当郊之岁，冬夏至日分祭南北郊，各一日而祀遍；或于圜丘之旁，别营方丘而望祭；或以夏至盛暑，天子不可亲祭，改用十月；或欲亲郊圜丘之岁，夏至日遣上公摄事于方丘，议久未决。

三年，翰林学士张璪言：“先王顺阴阳之义，以冬至祀天，夏至祀地，此万世不可易之理。议者乃欲改用他月，无所据依。必不得已，宜即郊祀之岁，于夏至之日，盛礼容，具乐舞，遣冢宰摄事。虽未能皆当于礼，庶几先王之遗意犹存焉。”于是礼官请如璪议，设宫架乐、文武二舞，改制乐章，用竹册匏爵，增配帝牒及捧俎分献官，广坛壝斋宫，修仪注上之。既而曾肇言：“今冬至若罢合祭，则夏至又以有司摄事，则不复有亲祭地祇之时，于父天母地之义若有隆杀。请遇亲祀南郊之岁，以夏至日备礼躬款北郊，以存事地之义。”四年四月，乃诏：“亲祀北郊，并依南郊之仪，有故不行，即以上公摄事。”六年，礼部、太常寺上亲祀仪并如南郊；其摄事唯改舞名及不备官，其筮豆、乐架、玉币之数，尽如亲祠。是岁十一月甲辰冬至，祀昊天上帝，以太祖配，始罢合祭，不设皇地祇位。

哲宗初立，未遑亲祀，有司摄事如元丰仪。元祐五年夏至，祭皇地祇，命尚书右丞许将摄事。将言：“王者父天母地，三岁冬至，天子亲祠，遍享宗庙，祀天圜丘，而夏至方泽之祭，乃止遣上公，则皇地祇遂永不在亲祠之典，此大阙礼也。望博诏儒臣，讲求典故，明正祀典，为万世法。”礼部尚书赵彦若请依元丰所定，郊祀之岁，亲祀方丘及摄事，已合礼之正，更不须聚议。礼部郎中崔公度请用陈荐议，仍合祭天地，从祀百神。复诏尚书、侍郎、两省及侍从、台谏、礼官集议。于是翰林学士顾临等八人，请合祭如故事，俟将来亲祠北郊，则合祭可罢。宋兴，一祖六宗，皆合祭天地，其不合祭者，惟元丰六

年一郊尔。去所易而就所难，虚地祇之大祭，失今不定，后必悔之。吏部侍郎范纯礼等二十二人，皆主北郊之议。中书舍人孔武仲又请以孟冬纯阴之月，诣北郊亲祠，如神州地祇之祭。彭汝砺、曾肇复上疏论合祭之非。文多不载。

九月，三省上顾临等议。太皇太后曰：“宜依仁宗皇帝故事。”吕大防言：“诸儒献议，欲南郊不设皇地祇位，于祖宗之制未睹其可。”范百禄以“圜丘无祭地之礼，《记》曰：‘有其废之，莫可举也。’先帝所废，稽古据经，未可轻改。”大防又言：“先帝因礼文所建议，遂令诸儒定北郊祀地之礼，然未经亲行。今皇帝临御之始，当亲见天地，而独不设地祇位，恐亦未安。况祖宗以恩霈四方，庆赉将士，非三岁一行，则国力有限。今日宜为勉行权制，俟北郊议定及太庙享礼，行之未晚。”太皇太后以大防之言为是。而苏颂、郑雍皆以“古者人君嗣位之初，必郊见天地。今皇帝初郊而不祀地，恐未合古。”乃下诏曰：“国家郊庙特祀，祖宗以来命官摄事，惟三岁一亲郊，则先享清庙，冬至合祭天地于圜丘。元丰间，有司援周制，以合祭不应古义，先帝乃诏定亲祀北郊之仪，未之及行。是岁，郊祀不设皇地祇位，而宗庙之享率如权制。朕方修郊见天地之始，其冬至日南郊，宜依熙宁十年故事，设皇地祇位以严并况之仪。厥后躬行方泽之祀，则修元丰六年五月之制。俟郊礼毕，集官详议典礼以闻。”十一月冬至，亲祠南郊，遂合祭天地，而诏罢饮福宴。

八年，礼部尚书苏轼复陈合祭六议，令礼官集议以闻。已而下诏依元祐七年故事，合祭天地于南郊，仍罢集议。绍圣元年，以右正言张商英言：“先帝制详定礼文所，谓合祭非古，据经而正之。元祐之臣，乃复行合祭，请再下礼官议。”御史中丞黄履谓：“南郊合祭，因王莽谄事元后，遂跻地位，同席

共牢。迨先帝亲郊，大臣以宣仁同政，复用莽意合祀，渎乱典礼。”帝以询辅臣，章惇曰：“北郊止可谓之社。”黄履曰：“郊者，交于神明之义，所以天地皆称郊。社者，土之神尔，岂有祭大祗亦可谓之壮乎？”乃以履奏送礼部、太常寺。权礼部侍郎盛陶、太常丞王谊等言：“宜用先帝北郊仪注，以时躬行，罢合祭礼。”已而三省言：“合祭既非礼典，但盛夏祭地祗，必难亲行。”诏令两省、台谏、礼官同议，可亲祀北郊，然后罢合祭之礼。曾布、钱勰、范纯礼、韩宗师、王古、井亮采、常安民、李琮、虞策、刘定、傅楫、黄裳、丰稷、叶祖洽等言，互有是否。蔡京、林希、蔡六、黄履、吴安持、晁端彦、翟思、郭知章、刘拯、黄庆基、董敦逸等请罢合祭。诏从之。然北郊亲祀，终帝之世未克举云。

建中靖国元年，命礼部、太常寺详定北郊仪制。殿中侍御史彭汝霖又请改合祭之礼，韩忠彦以为不可。曾布力主北郊之说，帝亦然之，遂罢合祭。

政和三年，诏礼制局议方坛制度。是岁，新坛成。初，元丰三年七月，诏改北郊圜坛为方丘。六年，命礼部、太常定北郊坛制。哲宗绍圣三年，权尚书侍郎黄裳等言：“南郊青城至坛所五百一十八步，自瑞圣园至皇地祗坛之东坛五百五十六步，相去不远。其坛系国初所建，神灵顾享已久。元丰间，有司请地祗、神州并为方坛，坛之外为坎，诏止改圜坛为方。请下有司，比类南郊增饰制度，除治四面，稍令低下，以应泽中之制。”诏礼部再为详定，指画兴筑。至是，礼制局言：“方坛旧制三成，第一成高三尺，第二成、第三成皆高二尺五寸，上广八丈，下广十有六丈。夫圜坛既则象于乾，则方坛当效法于坤。今议方坛定为再成，一成广三十六丈，再成广二十四丈，每成崇十有八尺，积三十六尺，其广与崇皆得六六之数，以坤用六故也。

为四陞，陞为级一百四十有四，所谓坤之策百四十有四者也。为再墼，墼二十有四步，取坤之策二十有四也。成与墼俱再，则两地之义也。”斋宫大内门曰广禋，东偏门曰东秩，西偏门曰西平，正东门曰含光，正西门曰咸亨，正北门曰至顺，南内大殿门曰厚德，东曰左景华，西曰右景华，正殿曰厚德，便殿曰受福、曰坤珍、曰道光，亭曰承休，后又增四角楼为定式。

其神位，崇宁初，礼部员外郎陈旸言：“五行于四时，有帝以为之主，必有神以为之佐。今五行之帝既从享于南郊第一成，则五行之神亦当列于北郊第一成。天莫尊于上帝，而五帝次之；地莫尊于大祇，而岳帝次之，今尚与四镇、海渚并列，请升之于第一成。”至是，议礼局上《新仪》：皇地祇位于坛上北方南向，席以稿秸；太祖皇帝位于坛上东方西向，席以蒲越。木神勾芒、东岳于坛第一龕，东镇、海渚于第二龕，东山林、川泽于坛下，东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于内墼之内，皆在卯阶之北，以南为上。神州地祇、火神祝融、南岳于坛第一龕，南镇、海渚于第二龕，南山林、川泽于坛下，南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于内墼之内，皆在午阶之东，以西为上。土神后土、中岳于坛第一龕，中镇于第二龕，中山林、川泽于坛下，中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于内墼之内，皆在午阶之西，以西为上。金神蓐收、西岳于坛第一龕，西镇、海渚于第二龕，昆仑西山林、川泽于坛下，西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于内墼之内，皆在酉阶之南，以北为上。水神玄冥、北岳于坛第一龕，北镇、海渚于第二龕，北山林、川泽于坛下，北丘陵、坟衍、原隰于内墼之内，皆在子阶之西，以东为上。神州地祇席以稿秸，余以莞席，皆内向。其余并如元丰仪坛墼之制。其位板之制，上帝位板长三尺，取参天之数；厚九寸，取干元用九之数；广尺二寸，取天之备数；书徽号以苍色，取苍璧之义。皇地祇位板长二尺，取两地之数；厚六寸，

取坤元用六之数；广一尺，取地之成数；书徽号以黄色，取黄琮之义。皆以金饰。配位板各如天地之制。

又言：“《大礼格》，皇地祇玉用黄琮，神州地祇、五岳以两圭有邸。今请二者并施于皇地祇，求神以黄琮，荐献以两圭有邸。神州惟用圭邸，余不用。玉琮之制，当用坤数，宜广六寸，为八方而不剡；两圭之长宜共五寸，并宿一邸，色与琮同。牲币如之。”又言：“常祭，地祇、配位各用冰鉴一；今亲祀，盛暑，请增正配及从祀位冰鉴四十一。”并从之。

四年五月夏至，亲祭地于方泽，以皇弟燕王俟为亚献，赵王㮮为终献。皇帝散斋七日于别殿，致斋七日于内殿，一日于斋宫。前一日告配太祖室，其有司陈设及皇帝行事，并如郊祀之仪。是后七年，至宣和二年、五年，亲祀者凡四。

高宗绍兴初，惟用酒脯鹿麋，行一献礼。二年，太常少卿程瑀言：“皇地祇，当一依祀天仪式。”诏从之。又言：“国朝祀皇地祇，设位于坛之北方南向。政和四年，设于南方北向。今北面望祭，北向为难，且于经典无据。请仍南向。”

淳熙中，朱熹为先朝南北郊之辩曰：“《礼》‘郊特牲而社稷太牢’，《书》‘用牲于郊，牛二’及‘社于新邑’，此明验也。本朝初分南北郊，后复合而为一。《周礼》亦只说祀昊天上帝，不说祀后土，故先儒言无北郊，祭社即是祭地。古者天地未必合祭，日月、山川、百神亦无一时合祭共享之礼。古之时，礼数简而仪从省，必是天子躬亲行事，岂有祭天却将上下百神重沓累积并作一祭耶？且郊坛陛级两边上下，皆是神位，中间恐不可行。或问：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以配上帝，帝即是天，天即是帝，却分祭，何也？曰：为坛而祭，故谓之天，祭于屋下而以神祇祭之，故谓之帝。”

祈谷、雩祀。宋之祀天者凡四：孟春祈谷，孟夏大雩，皆

于圜丘或别立坛。季秋大飨明堂。惟冬至之郊，则三岁一举，合祭天地焉。开宝中，太祖幸西京，以四月有事南郊，躬行大雩之礼。淳化、至道，太宗亦以正月躬行祈谷之祀，悉如圜丘之礼。

景德三年，龙图阁待制陈彭年言：“伏睹画日，来年正月三日上辛祈谷，至十日始立春。按《月令》，正月元日注为祈谷，郊祀昊天上帝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‘后蛰而郊，郊而后耕。’盖春气初至，农事方兴，郊祀昊天，以祈嘉谷，当在建寅之月，迎春之后。自晋泰始二年，始用上辛，不择立春之先后。齐永明元年，立春前郊，议欲迁日，王俭曰：‘宋景平元年、元嘉六年并立春前郊。’遂不迁日。吴操之云：‘应在立春前。’然则左氏所记，乃三代彝章；王俭所言，乃后世变礼。来年正月十日立春，三日祈谷，斯则袭王俭之未议，违左氏之明文。望以立春后上辛行祈谷礼。”因诏有司详定诸祠祭祀。有司言：“今年四月五日，雩祀上帝，十三日立夏祀赤帝。按《月令》：‘立夏之日，天子迎夏于南郊。’《注》云：‘为祀赤帝于南郊。’又云：‘是月也，大雩。’《注》云：‘《春秋传》曰：龙见而雩。’龙星谓角、亢也，立夏后，昏见于东方。按《五礼精义》云：‘自周以来，岁星差度，今之龙见或在五月，以祈甘雨，于时已晚，但四月上旬卜日。’今则惟用改朔，不待得节，祭于立夏之前，殊违旧礼之意。苟或龙见于仲夏，雩祀于季春，相去辽阔，于礼未周。欲请并于立夏后卜日，如立夏在三月，则待改朔。”

天禧元年十二月，礼仪院言：“准画日，来年正月十七日祈谷，前二日奏告太祖室，缘岁以正月十五日朝拜玉清昭应宫，景德四年以前，祈谷止用上辛，其后用立春后辛日，盖当时未有朝拜宫观礼。王俭后云：‘近代明例，不以先郊后春为嫌。’

又宋孝武朝有司奏'魏代郊天值雨，更用后辛'，或正月上辛，事有相妨，并许互用，在于礼典，固亦无嫌。”

初，祈谷、大雩，皆亲祀上帝。由熙宁迄靖康，惟有司摄事而已。元丰中，礼官言：“庆历大雩宗祀之仪，皆用犊、羊、豕各一，唯祈谷均祀昊天上帝止用犊一。请依雩祀、大享明堂牲牢仪，用犊、羊、豕各一。”

四年十月，详定郊庙奉祀礼文所言：“近诏宗祀明堂以配上帝，其余从祀群神悉罢。今祈谷、大雩犹循旧制，皆群神从祀，恐与诏旨相戾。请孟春祈谷、孟夏大雩，惟祀上帝，以太宗皇帝配，余从祀群神悉罢。”又请改筑雩坛于国南门，以严祀事。并从之。

五年七月，礼部言：“雩坛当立于圜丘之左巳地，其高一丈，广轮四丈，周十二丈，四出陛，为三壝，各二十五步，周垣四门，一如郊坛之制。”从之。大观四年二月，礼局议以立春后上辛祈谷，诏：“以今岁孟春上辛在丑，次辛在亥，遇丑不祈而祈于亥，非礼也。”乃不果行。

政和《祈谷仪》：前期降御札，以来年正月上辛祈谷，祀上帝。前祀十日，太宰读誓于朝堂，刑部尚书莅之；少宰读誓于太庙斋房，刑部侍郎莅之。皇帝散斋七日，致斋三日。前祀一日，服通天冠、绛纱袍，乘玉辂，诣青城。祀日，自斋殿服通天冠、绛纱袍，乘輿至大次，服衮冕，执圭，入正门，宫架《仪安》之乐作。礼仪使奏请行事，宫架作《景安》之乐，《帝临降康》之舞六成，止。太常升烟，礼仪使奉请再拜。盥洗，升坛上，登歌《嘉安》之乐作。皇帝搢大圭，执镇圭，诣上帝神位前，北向，奠镇圭于纁藉，执大圭，俯伏，兴。又奏请搢大圭，跪，受玉币。尊讫，诣太宗神位前，东向，尊币如上仪，登歌作《仁安》之乐。皇帝降阶，有司进熟，礼仪使奏请执大

圭，升坛，登歌《歆安》之乐作。皇帝诣上帝神位前酌献，执爵祭酒，读册文讫，奏请皇帝再拜。诣太宗神位前酌献，并如上仪，登歌作《绍安》之乐。皇帝降阶，入小次，文舞退，武舞进，宫架《容安》之乐作。亚献酌献，宫架作《隆安》之乐，《神保锡羡》之舞。终献如之。礼仪使奏请皇帝诣饮福位，宫架《禧安》之乐作。皇帝受爵。又请再拜。有司彻俎，登歌《成安》之乐作。送神，宫架《景安》之乐作。皇帝诣望燎位。礼毕，还大次。雩祀上帝仪亦如之。惟太宗神位奠币作《献安》之乐，酌献作《感安之乐》。

南渡后，以四祀二在南郊圜坛，二在城西惠照院斋宫。绍兴十四年始具乐舞，用政和仪，增筯豆之数。乾道五年，太常少卿林栗乞四祭并即圜坛，礼部侍郎郑闻谓：“明堂当从屋祭，不当在坛。有司摄事，当于望祭殿行礼。”从之。淳熙十六年，光宗受禅，始奉高宗配焉。

五方帝。宋因前代之制，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，以五方帝、日、月、五星以下诸神从祀。又以四郊迎气及土王日专祀五方帝，以五人帝配，五官、三辰、七宿从祀。各建坛于国门之外：青帝之坛，其崇七尺，方六步四尺；赤帝之坛，其崇六尺，东西六步三尺，南北六步二尺；黄帝之坛，其崇四尺，方七步；白帝之坛，其崇七尺，方七步；黑帝之坛，其崇五尺，方三步七尺。天圣中，诏太常葺四郊宫，少府监遣吏赍祭服就给祠官，光禄进胙，监祭封题。庆历用羊、豕各一，正位大尊、著尊各二，不用牺尊，增山罍为二，坛上簠、簋、俎各增为二。皇祐定坛如唐《郊祀录》，各广四丈，其崇用五行八七五九六为尺数。嘉祐加羊、豕各二。

元祐六年，知开封府范百禄言：“每岁迎气于四郊，祀五帝，配以五神，国之大祠也。古者天子皆亲帅三公、九卿、诸

侯、大夫以虔恭重事，而导四时之和气焉。今吏部所差三献皆常参官，其余执事赞相之人皆班品卑下，不得视中祠行事者之例。请下礼部与太常议，宜以公卿摄事。”从之。

景德中，南郊卤簿使王钦若言：“五方帝位板如灵威仰、赤熛怒、含枢纽、白招拒、叶光纪，恐是五帝之名，理当恭避。”礼官言：“《开宝通礼义纂》，五者皆是帝号。《汉书注》自有名，即苍帝灵符，赤帝文祖，白帝显纪，黑帝玄矩，黄帝神斗是也。既为美称，不烦回避。”嘉祐元年，以集贤校理丁諷言，按《春秋文耀勾》为五帝之名，始下太常去之。

其祀仪：皇帝服袞冕，祀黑帝则服裘被袞。配位，登歌作《承安》之乐，余并如祈谷礼。立春祀青帝，以帝太昊氏配，勾芒氏、岁星、三辰、七宿从祀。勾芒位坛下卯阶之南，岁星、析木、大火、寿星位坛下子阶之东，西上。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宿，位于坛下子阶之西，东上。立夏祀赤帝，以帝神农氏配，祝融氏、荧惑、三辰、七宿从祀。祝融位坛下卯阶之南，荧惑、鹑首、鹑火、鹑尾位子阶之东，西上。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张、翼、轸宿，位于坛下子阶之西，东上。季夏祀黄帝，以黄帝氏配，后土、镇星从祀。后土位坛下卯阶之南，镇星位坛下子阶之东。立秋祀白帝，以帝少昊氏配，蓐收、太白、三辰、七宿从祀。蓐收位坛下卯阶之南，太白、大梁、降娄、实沈位坛下子阶之东，西上。奎、娄、胃、昂、毕、觜、参宿，位于子阶之西，东上。立冬祀黑帝，以帝高阳氏配，玄冥、辰星、三辰、七宿从祀。玄冥位坛下卯阶之南，辰星、谏訾、玄枵、星纪位子阶之东，西上。斗、牛、女、虚、危、室、壁宿，位子阶之西，东上。绍兴仍旧制，祀五帝于郊。

感生帝，即五帝之一也。帝王之兴，必感其一。北齐、隋、唐皆祀之，而隋、唐以祖考升配，宋因其制。乾德元年，太常

博士聂崇义言：“皇帝以火德上承正统，请奉赤帝为感生帝。每岁正月，别坛而祭，以符火德。”事下尚书省集议，请如崇义奏。乃酌隋制，为坛于南郊，高七尺，广四丈，日上辛，配以宣祖。牲用騂犊二，玉用四圭，有邸，币如方色。明年正月，有司言：“上辛祀昊天上帝，五方帝从祀。今既奉赤帝为感生帝，一日之内，两处俱祀，似为烦数。况同时并祀，大礼非宜。昊天从祀，请不设赤帝坐。”从之。

乾兴元年九月，太常丞同判礼院谢绛言：“伏睹本院与崇文院检讨官详定，以宣祖配感生帝。窃寻宣祖非受命开统，义或未安。唐武德初，圜丘、方丘、雩祀并以景帝配，祈谷、大享并以元帝配。太宗初，奉高祖配圜丘、明堂、北郊，元帝配感生帝。高宗永徽二年，祀高祖于圜丘，祀太宗于明堂，兼感生帝作主。又以景帝、元帝称祖，万代不迁，停配以符古义。臣以为景帝厥初受封为唐始祖，盖与宣祖不侔。宣祖于唐，是为元帝之比。唐有天下，裁越三世，而景、元二祖已停配典。有宋受命，既自太祖，于今四圣，而宣祖侑祀未停，恐非往典之意。请依永徽故事，停宣祖配，仍用太宗故事，宗祀真宗于明堂，兼感生帝作主。若据郑氏说，则曰五帝迭王，王者因所感别祭，尊于南郊，以祖配之。今若不用武德、永徽故事，请以太祖兼配，正符郑说。详郑之意，非受命始封之祖不得配，故引周后稷配灵威仰之义为证。惟太祖始造基业，躬受符命，配侑感帝，据理甚明。如恐祠日相妨，当以太宗配祈谷，太祖配雩祀，亦不失尊严之旨。臣以为宣庙非惟不迁，而迭用配帝，于古为疑。《礼》：‘祖有功，宗有德。’但非受命之祖，亲尽必毁，况配享乎？”

翰林承旨李维等议：“按《礼·祭法》正义曰：‘郊，谓夏正建寅之月，祭感生帝于南郊。’此则崇配之文也。窃惟感帝比

祈谷，礼秩差轻；宣祖比太祖，功业有异。今以太祖配祈谷，宣祖配感帝，称情立文，于礼斯协。”诏从所定。

其祀仪：皇帝散斋七日，致斋三日。太史设帝位于坛上，北方南向，席以稿秸。配帝位于坛上，东方西向，席以蒲越。配位，奠币，作《皇安》之乐，酌献，作《肃安》之乐，余如祈谷祀上帝仪。

绍兴十八年，臣僚言：“我朝祀赤帝为感生帝，世以僖祖配之。祖宗以来，奉事尤谨，故子孙众多，与天无极。中兴浸久，祀秩咸修。惟感生帝，有司因循，尚淹小祀，寓于招提，酒脯而已。宜诏有司升为大祀，庶几天意潜孚，永锡蕃衍。”诏礼官议之，遂跻大祀。礼行三献用笾豆十二，设登歌乐舞，望祭于斋宫。

志第五十四

礼四（吉礼四）

明堂

明堂。宋初，虽有季秋大享之文，然未尝亲祠，命有司摄事而已。真宗始议行之，属封岱宗、祀汾阴，故亦未遑。皇祐二年三月，仁宗谓辅臣：“今年冬至日，当亲祀圜丘，欲以季秋行大享明堂礼。然自汉以来，诸儒各为论议，驳而不同。夫明堂者，布政之宫，朝诸侯之位，天子之路寝，乃今之大庆殿也。况明道初合祀天地于此，今之亲祀，不当因循，尚于郊壇寓祭也。其以大庆殿为明堂，分五室于内。”仍诏所司详定仪注以闻。礼院请依《周礼》，设五室于大庆殿。旧礼，明堂五帝位皆为幔室。今旁帷上幕，宜用青缯朱里；四户八牖，赤缀户，白缀牖，宜饰以朱白缯。

诏曰：“祖宗亲郊，合祭天地，祖宗并配，百神从祀。今祀明堂，正当亲郊之期，而礼官所定，祭天不及地祇，配坐不及祖宗，未合三朝之制。且移郊为大享，盖亦为民祈福，宜合祭皇地祇，奉太祖、太宗、真宗并配，而五帝、神州亦亲献之。日、月、河、海诸神，悉如圜丘从祀之数。”礼官议诸神位未决，帝谕文彦博等曰：“郊坛第一龛者在堂，第二、第三龛设于左右夹庑及龙墀上，在壇内外者，列于堂东西厢及后庑，以象坛墀之制。仍先绩图。”

令辅臣、礼官视设神位。昊天上帝，堂下山罍各四。皇地祇，大尊、著尊、牺尊、山罍各二，在堂上室外神坐左；象尊二，壶尊二，山罍四，在堂下中陛东。三配帝、五方帝，山罍各二，于室外神坐左。神州，大尊、著尊、山罍各二，在堂上神坐左。牲各用一犊，毛不能如其方，以纯色代。笾豆，数用大祠。日、月、天皇大帝、北极，大尊各二，在殿上神坐左。笾豆，数用小祠。五官，数用小祠。内官，象尊各二，每方岳、镇、海、渎，山尊各二，在堂左右。中官，壶尊各二，在丹墀、龙墀上。外官，每方丘陵、坟衍、原隰，概尊各二，众星，散尊各二，在东西厢神坐左右。配帝席蒲越，五人帝莞，北极以上稿秸加褥，五官、五星以下莞不加褥，余如南郊。景灵宫升降，置黄道褥位。致斋日，陈法驾卤簿仪仗，墀门大次之后设小次。知庙卿酌奠七祠，文臣分享奉慈、后庙，近侍宿朝堂。行事及从升堂、百官分宿升龙门外，内庭省司宿本所，诸方客宿公馆。设宿燿火于望燎位东南。牲增四犊，羊、豕依郊各十六，以荐从祀。帝谓前代礼有祭玉、燔玉，今独有燔玉，命择良玉为琮、璧。皇地祇黄琮、黄币，神州两圭有邸、黑币，日月圭、璧，皆置神坐前，燔玉加币上。五人帝、五官白币，日月、内官以下，币从方色。

九月二十四日未漏上水一刻，百官朝服，斋于文德殿。明日未明二刻，鼓三严，帝服通天冠、降纱袍，玉辂，警蹕，赴景灵宫，即斋殿易袞圭，荐享天兴殿毕，诣太庙宿斋，其礼具太庙。未明三刻，帝靴袍，小辇，殿门契勘，门下省奉宝輿先入。及大次，易袞圭入，至版位，乐舞作，沃盥，自大阶升。礼仪使导入太室，诣上帝位，奠玉币于神坐，次皇地祇、五方帝、神州，次祖宗。奠币酌献之叙亦然。皇帝降自中阶，还版位，乐止。礼生引分献官奉玉币，祝史、斋郎助奠诸神坐，乃

进熟。诸太祝迎上帝、皇地祇饌，升自中阶；青帝、赤帝、神州、配帝、大明、北极、太昊、神农氏饌，升自东阶；黄帝、白帝、黑帝、夜明、天皇大帝、轩辕、少昊、高阳氏饌，升自西阶；内中官、五官、外官、五星诸饌，随便升设。亚献将升，礼生分引献官俱诣盥洗，各由其阶酌献五人帝、日月、天皇、北极，下及左右夹庑、丹墀、龙墀、庭中五官、东西厢外官众星坐。礼毕，帝还大次，解严，改服乘辇，御紫宸殿，百官称贺。乃常服，御宣德门肆赦，文武内外官递进官有差。宣制毕，宰臣百僚贺于楼下，赐百官福胙及内外致仕文武升朝官以上粟帛、羊酒。

嘉祐七年七月，诏复有事于明堂，有司言：“皇祐参用南郊百神之位，不应祭法。宜如隋、唐旧制，设昊天上帝、五方帝位，以真宗配，而五人帝、五官神从祀，余皆罢。又前一日，亲享太庙，尝停孟冬之荐，考详典礼，宗庙时祭，未有因严配而辍者。今明堂去孟冬画日尚远，请复荐庙。前者祖宗并侑，今用典礼独配；前者地祇、神州并享，今以配天而罢。是皆变于礼中之大者也。《开元》、《开宝》二礼，五帝无亲献仪。旧礼，先诣昊天奠献，五帝并行分献，以侍臣奠币，皇帝再拜，次诣真宗神坐，于礼为允。”而帝欲尽恭于祀事，五方帝位并亲献焉。朝庙用犊一，羊七，豕七；昊天上帝、配帝犊各一，羊、豕各二；五方、五人帝共犊五，豕五，羊五；五官从祀共羊、豕十。

英宗即位，礼官议仁宗配明堂，知制造钱公辅等言：“《孝经》曰：‘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。’又曰：‘孝莫大于严父，严父莫大于配天，则周公其人也。’以周公言之则严父，以成王言之则严祖。方是时，政则周公，祭则成王，亦安在必严其父哉？《我将》之诗是也。真宗则周

之武王，仁宗则周之成王，虽有配天之业，而无配天之祭，未闻成、康以严父之故，废文王配天之祭而移之。以孔子之心推周公之祭，则严父也；以周公之心摄成王之祭，则严祖也，严祖、严父，其义一也。汉明始建明堂，以光武配，当始配之代，适符严父之说，章、安二帝亦弗之变，最为近古而合乎礼。唐中宗时，则以高宗配；在玄宗时，则以睿宗配；在永泰时，则以肃宗配。礼官不能推明经训，务合古初，反雷同其论以惑时主，延及于今，牢不可破。仁宗嗣位之初，倘有建是论者，则配天之祭常在乎太宗矣。愿诏有司博议，使配天之祭不胶于严父，而严父之道不专乎配天。”

观文殿学士孙抃等曰：“《易》称‘先王作乐崇德，荐之上帝，以配祖考’。盖祖、考并可配天，符于《孝经》之说，不可谓必严其父也。祖、考皆可配郊与明堂而不同位，不可谓严祖、严父其义一也。虽周家不闻废文配而移于武，废武配而移于成，然《易》之配考，《孝经》之严父，历代循守，不为无说。魏明帝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，史官谓是时二汉之制具存，则魏所损益可知，亦不可谓章、安之后配祭无传，遂以为未尝严父也。唐至本朝讲求不为少，所以不敢异者，舍周、孔之言无所本也。今以为《我将》之诗，祀文王于明堂而歌者，安知非孔子删《诗》，存周全盛之《颂》被于管弦者，独取之也？仁宗继体守成，置天下于泰安四十二年，功德可谓极矣。今祔庙之始，抑而不得配帝，甚非所以宣章严父之大孝。”

谏官司马光、吕诲曰：“孝子之心，孰不欲尊其父？圣人制礼以为之极，不敢逾也。《诗》曰：‘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’又《我将》：‘祀文王于明堂。’下此，皆不见于经。前汉以高祖配天，后汉以光武配明堂。以是观之，自非建邦启土、造有区夏者，皆无配天之文。故虽周之成、康，汉之文、景、明、章，

德业非不美也，然而不敢推以配天，避祖宗也。孔子以周公有圣人之德，成太平之业，制礼作乐，而文王适其父，故引以证‘圣人之德莫大于孝’答曾子，非谓凡有天下者皆当尊其父以配天，然后为孝也。近代祀明堂者，皆以其父配上帝，此乃误释《孝经》之义，而违先王之礼也。景祐中，以太祖为帝者之祖，比周之后稷，太宗、真宗为帝者之宗，比周之文、武，然则祀真宗于明堂以配上帝，亦未失古礼。仁宗虽丰功美德洽于四海，而不在二祧之位，议者乃欲舍真宗而以仁宗配，恐于祭法不合。”诏从扑议。

御史赵鼎请递迁真宗配雩祭，太宗配祈谷、神州，用唐故事。学士王珪等以为：“天地大祭有七，皆以始封受命创业之君配神作主，明堂用古严父之道配以近考，故在真宗时以太宗配，在仁宗时以真宗配，今则以仁宗配。仁宗始罢太宗明堂之配，太宗先已配雩祀、祈谷及神州之祭，本非递迁。今明堂既用严父之道，则真宗配天之祭于礼当罢，不当复分雩祭之配也。”治平四年九月，大享明堂，以英宗配。

元丰，详定礼文所言：“祀帝南郊，以天道事之，则虽配帝用犊，《礼》所谓‘帝牛不吉，以为稷牛’是也。享帝明堂，以人道事之，则虽天帝用太牢，《诗》所谓‘我将我享，维羊维牛’是也。自梁用特牛，隋、唐因之，皆用特牲，非所谓以人道享上帝之意也。皇祐、熙宁所用犊与羊、豕，皆未应礼。今亲祠上帝、配帝、五方帝、五人帝，请用牛、羊、豕各一。”太常礼院言：“今岁明堂，尚在慈圣光献皇后三年之内，请如熙宁元年南郊故事，惟祀事用乐，鹵簿鼓吹、宫架、诸军音乐皆备而不作，警场止鸣金钲、鼓角而已。”自是，凡国有故皆用此制。

六月，诏曰：“历代以来，合宫所配，杂以先儒六天之说，

朕甚不取。将来祀英宗皇帝于明堂，惟以配上帝，余从祀群神悉罢。”详定所言：“按《周礼》有称昊天上帝，有称上帝，有称五帝者，一帝而已。将来祀英宗于明堂，合配昊天上帝及五帝，欲以此修入仪注。”并据知太常礼院赵君锡等状：“按《周官》掌次职曰：‘王大旅上帝，则张毡案；祀五帝，则设大次、小次。’又司服职曰：‘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’明上帝与五帝异。则宗祀文王以配上帝者，非可兼五帝也。自郑氏之学兴，乃有六天之说，而事非经见。晋泰始初，论者始以为非，遂于明堂惟设昊天上帝一坐而已。唐《显庆礼》亦然。请如诏祀英宗于明堂，惟配上帝，以称严父之意。”又请：“以莞席代稿秸、蒲越，以玉爵代匏爵，其豆、登、簋、俎、尊、罍并用宗庙之器，第以不裸，不用彝瓚。罢燿火及设褥，上帝席以稿秸，配帝席以蒲越，皆加褥其上。饮福受胙，俟终三献。”并从之。

监察御史里行王祖道言：“前诏以六天之说为非古，今复欲兼祀五帝，是亦六天也。礼官欲去四圭而废祀神之玉，殊失事天之礼。望复举前诏，以正万世之失。”仍并诏详定合用圭、璧。详定所言：“宋朝祀天礼以苍璧，则燎玉亦用苍璧；礼神以四圭有邸，则燎玉亦用四圭有邸。而议者欲以苍璧礼神，以四圭有邸从燎，义无所主。《开宝》、《开元礼》，祀昊天上帝及五帝于明堂，礼神燔燎皆用四圭有邸。今诏唯祀上帝，则四圭有邸，自不当设。宜如南郊，礼神燔燎皆用苍璧。”又请：“宿斋于文德殿，祭之旦，服通天冠、绛纱袍，至大次，改祭服行事，如郊庙之礼。”

先是，三省言：“按天圣五年南郊故事，礼毕行劳酒之礼，如元会议。今明堂礼毕，请太皇太后御会庆殿，皇帝于帘内行恭谢礼，百僚称贺讫，升殿赐酒。”太皇太后不许，诏将来明

堂礼毕，更不受贺，百官并于内东门拜表。九月辛巳，大享于明堂。礼毕，诣景灵宫及诸寺观行恭谢礼。元符元年，尚书左丞蔡卞言：“每岁大享明堂，即南郊望祭殿行礼，制度隘窄，未足以仰称严事之意。今新作南郊斋宫端诚殿，实天子洁斋奉祠及见群臣之所，高明邃深，可以享神，即此行礼，于义为合。”

初，元丰礼官以明堂寓大庆路寝，别请建立以尽严奉，而未暇讲求。至是蔡京为相，始以库部员外郎姚舜仁《明堂图议》上，诏依所定营建。明年正月，以彗出西方，罢。大观元年九月辛亥，大享于明堂，犹寓大庆殿。

政和五年，诏：“宗祀明堂以配上帝，寓于寝殿，礼盖云阙。崇宁之初，尝诏建立，去古既远，历代之模无足循袭。朕刺经稽古，度以九筵，分其五室，通以八风，上圆下方，参合先王之制。相方视址，于寝之南，僦工鸠材，自我作古，以称朕昭事上帝率见昭考之心。”既又以言者“明堂基宜正临丙方近东，以据福德之地”，乃徙秘书省宣德门东，以其地为明堂。

又诏：“明堂之制，朕取《考工》互见之文，得其制作之本。夏后氏曰世室，堂修二七，广四修一，五室三四步四三尺，九阶，四旁两夹窗。考夏后氏之制，名曰世室，又曰堂者，则世室非庙堂。修二七，广四修一，则度以六尺之步，其堂修十四步，广十七步之半。又曰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，四步益四尺，中央土室也，三步益三尺，木、火、金、水四室也。每室四户，户两夹窗，此夏制也。商人重屋，堂修七寻，崇三尺，四阿重屋，而又曰堂者，非寝也。度以八尺之寻，其堂修七寻。又曰四阿重屋，阿者屋之曲也，重者屋之复也，则商人有四隅之阿，四柱复屋，则知下方也。周人明堂度以九尺之筵。三代之制不相袭，夏曰世室，商曰重屋，周曰明堂，则知皆室也。东西九筵，南北七筵，堂崇一筵，五室，凡室二筵者，九筵则东西长，

七筵则南北狭，所以象天，则知上圖也。名不相袭，其制则一，唯步、寻、筵广狭不同而已。朕益世室之度，兼四阿重屋之制，度以九尺之筵，上圖象天，下方法地，四户以合四序，八窗以应八节，五室以象五行，十二堂以听十二朔。九阶、四阿，每室四户，夹以八窗。享帝严父，听朔布政于一堂之上，于古皆合，其制大备。宜令明堂使司遵图建立。”

于是内出图式，宣示于崇政殿，命蔡京为明堂使，开局兴工，日役万人。京言：“三代之制，修广不相袭，夏度以六尺之步，商度以八尺之寻，而周以九尺之筵，世每近，制每广。今若以二筵为太室，方一丈八尺，则室中设版位、礼器已不可容，理当增广。今从周制，以九尺之筵为度，太室修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广五筵，四丈五尺。共为九筵。木、火、金、水四室各修三筵，益四五，三丈一尺五寸。

广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共七筵，益四尺五寸。十二堂古无修广之数，今亦广以九尺之筵。明堂、玄堂各修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广五筵，四丈五尺。左右个各修广四筵。三丈六尺。青阳、总章各修广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左右个各修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广三筵，益四五。三丈一尺五寸。四阿各四筵，三丈六尺。堂柱外基各一筵，九尺。堂总修一十九筵，一十七丈一尺。广二十一筵。一十八丈九尺。

”

蔡攸言：“明堂五门，诸廊结瓦，古无制度，汉、唐或盖以茅，或盖以瓦，或以木为瓦，以夹纈漆之。今酌古之制，适今之宜，盖以素瓦，而用琉璃缘里及顶盖鸱尾缀饰，上施铜云龙。其地则随所向甃以五色之石。栏楯柱端以铜为文鹿或辟邪象。明堂设饰，杂以五色，而各以其方所尚之色。八窗、八柱则以青、黄、绿相间。堂室柱门栏楯，并涂以朱。堂阶为三级，

级崇三尺，共为一筵。庭树松、梓、桧，门不设戟，殿角皆垂铃。”诏以“玄堂”犯祖讳，取“平在朔易”之义，改为平朔，门亦如之。仍改敷祐门曰左敷佑，左承天门曰右敷佑，右承天门曰平秩，更衣大次曰斋明殿。七年四月，明堂成，有司请颁常视朔听朝。诏：“明堂专以配帝严父，余悉移于大庆、文德殿。”群臣五表陈请，乃从之。

礼制局言：“祀天神于冬至，祀地祇于夏至，乃有常日，无所事卜。季秋享帝，以先王配，则有常月而未有常日。礼不卜常祀而卜其日，所谓卜日者，卜其辛尔。盖月有上辛、次辛，请以吉辛为正。”

又言：“《周礼》：‘祀昊天上帝，则大裘而冕，祀五帝亦如之。享先王则衮冕。’盖于大裘举正位以见配位，于衮冕举配位以见正位，以天道事之，则举卑明尊；大裘象道，衮冕象德，明堂以人道享上帝，请服衮冕。郊祀正位设蒲越，明堂正配位以莞，盖取《礼记》所谓‘莞簟之安’。请明堂正配位并用莞簟。又《周礼》：‘以苍璧礼天。’又曰：‘四圭有邸，以祀天，旅上帝。’然说者谓礼神在求神之前，祀神在礼神之后。盖一祭而并用也。夏祭方泽，两圭有邸，与黄琮并用。明堂大享，苍璧及四圭有邸亦宜并用。圜丘、方泽，执玄圭则摺大圭，执大圭则奠玄圭。《礼经》，祀大神祇，享先王，一如明堂亲祠，宜如上仪。其正配二位，请各用笾二十六，豆二十六，簠八，簋八，登三，铏三，杞盘、神位席、币筐，祝筐、玉爵反坫、瑶爵、牛羊豕鼎各一，并局匕、毕茅、幂俎六，大尊、山尊、著尊、牺尊、象尊各二，壶尊六，皆设而弗酌。尊加幂。牺尊、象尊、壶尊、牺罍、象罍、壶罍各五，加勺、幂。御盘匝一，并筐、勺、巾。饮福受黍豆一，以玉饰。饭福受胾俎一。亚献、终献盥洗罍、爵洗罍并筐、勺、巾各一，神厨鸾刀一。”

又言：“明堂用牲而不设庶羞之鼎。按元丰礼，明堂牲牢正配，各用牛一、羊一、豕一。宗祀止用三鼎而不设庶羞之鼎，其俎亦止合用六。宗庙祭祀五齐三酒，有设而弗酌者，若酒正所谓‘以法共五齐三酒，以实八尊’是也。有设而酌者，若司尊彝所谓‘醴齐缩酌，盎齐浼酌，凡酒脩酌’是也。今太庙、明堂之用，请以大尊实泛齐，山尊实醴齐，著尊实盎齐，牺尊实緹齐，象尊实沉齐，壶尊实三酒，皆为弗酌之尊。又以牺尊实醴齐为初献，象尊实盎齐为亚献，并陈于阼阶之上，牺在西，象在东。壶尊实清酒为终献，陈于阼阶之下，皆为酌尊。尊三，其贰以备乏匱。明堂虽严父，然配天与上帝，所以求天神而礼之，宜同郊祀，用礼天神六变之乐，以天帝为尊焉。皇祐以来，以大庆殿为明堂，奏请致斋于文德殿，礼成，受贺于紫宸殿。今明堂肇建，宜于大庆殿奏请致斋，于文德殿礼成受贺。宿斋奏严，本以警备。仁宗诏明堂直端门，故斋夕权罢。今明堂在寝东南，不与端门直，将来宗祀，大庆殿斋宿，皇城外不设鹵簿仪仗，其警场请列于大庆殿门之外。王者祀上帝于郊，配以祖，祀于明堂，配以祢。今有司行事，乃寓端诚殿，未尽礼意。请非亲祀岁，有司行事，亦于明堂。改仪仗使曰礼卫，鹵簿使曰礼器，桥道顿递使曰礼顿，大礼、礼仪二使仍旧制。又设季秋大享登歌，并用方士。”

初，礼部尚书许光凝等议：“明堂五室祀五帝，而王安石以五帝为五精之君，昊天之佐，故分位于五室，与享于明堂。神宗诏唯以英宗配帝，悉去从祀群神。陛下肇新宏规，得其时制，位五帝于五室，既无以祢概配之嫌，止祀五帝，又无群神从祀之渎，则神考继六天于前，陛下正五室于后，其揆一也。”至是诏罢从祀，而亲祠五室焉。寻诏每岁季秋大享，亲祠明堂如孟月朝献礼，罢有司摄事，及五使仪仗等。

已而太常寺上《明堂仪》：皇帝散斋七日于别殿，致斋三日于内殿，有司设大次于斋明殿，设小次于明堂东阶下。祀日，行事、执事、陪祠官立班殿下，东西相向。皇帝服衮冕，太常卿、东上阁门官、太常博士前导。礼部侍郎奏中严外办，太常卿奏请行礼。太常卿奏礼毕，礼部郎中奏解严。其礼器、牲牢、酒饌、奠献、玉币、升烟、燔首、祭酒、读册、饮福、受胙并乐舞等，并如宗祀明堂仪。其行事、执事、陪祠官，并前十日受誓戒于明堂。行事、执事官致斋三日，前一日并服朝服立班省饌，祀日并祭服。陪位官致斋一日。祀前二日仍奏告神宗配侑。自是迄宣和七年，岁皆亲祀明堂。

高宗绍兴元年，礼部尚书秦桧等言：“国朝冬祀大礼，神位六百九十，行事官六百七十余员，今卤簿、仪仗、祭器、法物散失殆尽，不可悉行。宗庙行礼，又不可及天地。明堂之礼，可举而行，乞诏有司讨论以闻。”礼部、御史、太常寺言：“仁宗明堂以大庆殿为之，今乞于常御殿设位行礼。”乃下诏曰：“肇称吉礼，已见于三岁之郊；载考彝章，当间以九筵之祀。因秋成物，辑古上仪，会天地以同禋，升祖宗而并配。”乃以九月十八日行事。

四年，太常寺看详、国子监丞王普言明堂有未合礼者十一事：其一，谓陶匏用于郊丘，玉爵用于明堂，今兹明堂实兼郊礼，宜用陶匏，他日正宗祀之礼，当奉玉爵。其二，《礼经》，太牢当以牛、羊、豕为序，今用《我将》之诗，遂以羊、豕、牛为序，所谓以辞害意，岂有用大牲作元祀，而反在羊、豕之后者？其三，陈设尊彝，宜仿《周官》司尊彝秋尝之制。其四，泛齐醴齐，宜代以今酒而不易其名。其五、其六，祭器、冕服，当从古制。其七，皇帝未后诣斋室，则是致斋二日有半，乞用质明以成三日之礼。其八，斋不饮酒茹荤，乞罢官给酒饌，俾

得专心致志，交于神明。其九，设神位版及升烟、奠册，不当委之散吏。其十、十一，皆论乐。并从之。

三十一年，以钦宗之丧，用元祐故事，皆前期朝献景灵宫、朝享太庙，皆遣大臣摄事；唯亲行大享之礼，礼毕宣赦，乐备不作。附庙毕如故事。享罢合祭，奉徽宗配。祀五天帝、五人帝于堂上，五官神于东厢，仍罢从祀诸神位，用熙宁礼也。

孝宗淳熙六年，以群臣议，复合祭天地，并侑祖宗、从祀百神，如南郊。十五年九月，有事于明堂，上问宰执配位。周必大奏：“昨已申请，高宗几筵未除，用徽宗故事未应配坐，且当以太祖、太宗并配。”留正亦言之。上曰：“有绍兴间典故，可参照无疑。”

嘉定十七年闰八月，理宗即位，大享当用九月八日，在宁宗梓宫未发之前，下礼官及台谏、两省详议。吏部尚书罗点等言：“本朝每三岁一行郊祀，皇祐以来始讲明堂之礼，至今遵行。稽之《礼经》，有‘越绋行事’之文，‘既殡而祭’之说，则虽未葬以前，可以行事。且绍熙五年九月，在孝宗以日易月释服之后，未发引之前；庆元六年九月，亦在光宗以日易月释服之后，未发引之前。今来九月八日，前祀十日，皇帝散斋别殿，百官各受誓戒，系在闰八月二十七日，即当在以日易月未释服之内。乞下太史局，于九月内择次辛日行礼，则在释服之后，正与前史相同。”乃用九月二十八日辛卯。前二日，朝献景灵宫，前一日，享太庙，遣官摄事。皇帝亲行大享，礼成不贺。

淳祐三年，将作少监、权枢密都承旨韩祥言：“窃以明堂之礼，累圣不废严父配侑之典。南渡以来，事颇不同。高庙中兴，徽宗北狩，当时合祭天地于明堂，以太祖、太宗配，非废严父之祀，以父在故也。及绍兴末，乃以徽庙配。孝宗在位二十八年，娱奉尧父，故无祀父之典，南郊、明堂，惟以太祖、

太宗配，沿袭至今，遂使陛下追孝宁考之心有所未尽。”时朝散大夫康熙亦援倪思所著合宫严父为言。上曰：“三后并侑之说最当。”是后明堂以太祖、太宗、宁宗并侑。宝祐五年九月辛酉，复奉高宗升侑。于是明堂之礼，一祖三宗并配。度宗咸淳五年，明堂大享，又去宁宗，奉理宗与祖宗并配。

先是，绍兴初，权礼部尚书胡直孺等言：“国朝配祀，自英宗始配以近考，司马光、吕诲争之，以为诬祖进父，然卒不能夺王珪、孙抃之谄辞。其后，神宗谓周公守祀在成王之世，成王以文王为祖，则明堂非以考配明矣，王安石亦对以误引《孝经》严父之说，惜乎当时无有辨正之者。今或者曰：后稷为周之祖，文王、武王是为二祧。高祖为汉之祖，孝文、孝武特崇两庙。皆子孙世世所奉承者。太祖为帝者祖，太宗、真宗宜为帝者宗。皇祐以一祖二宗并配，议出于此。直孺等闻前汉以高祖配天，后汉以光武配明堂，盖古之帝王非建邦后土者，皆无配之祭。故虽周之成、康，汉之文、景、明、章，其德业非不美也，然而子孙不敢推以配天者，避祖宗也。有宋肇基创业之君，太祖是已。太祖则周之后稷，配祭于郊者也；太宗则周之文王，配祭于明堂者也。此二祭者，万世不迁之法。皇祐宗祀，合祭天地，固宜以太祖、太宗配。当时盖拘于严父，故配帝并及于真宗。今主上绍膺大统，自真宗至于神宗均为祖庙，独跻则患在于无名，并配则几同于祫享。今参酌皇祐诏书，请合祭昊上帝、皇地祇于明堂，奉太祖、太宗以配，惟礼专而事简，庶几可以致力于神，万世行之可也。”

七年，徽宗哀闻。是岁九月，中书舍人傅崧卿援严父之说，不幸太上讳问奄至，而大享不及，理实未安。吏部尚书孙近等言：“元年以来，祖、宗并配，今论者乃欲祖、宗并配之外，增道君皇帝一位，不合典礼。”权礼部侍郎陈公辅言：“今梓宫

未还，庙社未定，疆土未复，臣窃意祖宗、上皇神灵所望于陛下者，必欲兴衰拨乱，恢复中原，迎还梓宫，归藏陵寝，以隆我宋无疆之业。若如议者之言，以陛下贵为天子，上皇北狩十有一年，未获天下之养，今不幸而崩，且欲因明堂之礼，追配上帝，谓是足以尽人子之孝，则于陛下之志，恐亦小矣。宜依故事合祭天地，祖、宗并侑。太上升配，似未可行。”至嘉定四年，遂以太祖、太宗、高宗、宁宗并侑，至度宗，复以太祖、太宗、高宗、理宗并配焉。

志第五十五

礼五（吉礼五）

社稷 岳渎 籍田 先蚕 奏告 祈禳

社稷，自京师至州县，皆有其祀。岁以春秋二仲月及腊日祭太社、太稷。州县则春秋二祭，刺史、县令初献，上佐、县丞亚献，州博士、县簿尉终献。如有故，以次官摄。若长吏职官或少，即许通摄，或别差官代之。牲用少牢，礼行三献，致斋三日。其礼器数：正配坐尊各二，筩、豆各八，簠、簋各二，俎三。从祀筩、豆各二，簠、簋、俎各一。太社坛广五丈，高五尺，五色土为之。稷坛在西，如其制。社以石为主，形如钟，长五尺，方二尺，剡其上，培其半。四面宫垣饰以方色，面各一屋，三门，每门二十四戟，四隅连饰罍罍，如庙之制，中植以槐。其坛三分宫之一，在南，无屋。庆历用羊、豕各二，正配位筩、豆十二，山罍、簠、簋、俎二，祈报象尊一。

元丰三年，详定所言：“社稷祝版、牲币、饌物，请并瘞于坎，更不设燔燎。又《周礼·大宗伯》‘以血祭社稷’，社为阴祀，血者幽阴之物，是以类求神之意。郊天先荐血，次荐腥，次荐爓，次荐熟。社稷、五祀，先荐爓，次荐熟。至于群小祀，荐熟而已。今社稷不用血祭，又不荐爓，皆违经礼。请以埋血为始，先荐爓，次荐熟。古者祭社，君南向于北墉下，所以答阴也，今社稷壝内不设北墉，而有司摄事，乃设东向之位，非

是。请设北墉，以备亲祠南向答阴之位，有司摄事，则立北墉下少西。《王制》曰：‘天子社稷皆太牢，诸侯社稷皆少牢。’今一用少牢，殊不应礼。夫为一郡邑报功者，当用少牢；为天下报功者，当用太牢。所有春秋祈报太社、太稷，请于羊、豕外加角握牛二。”又言：“社稷之祭，有瘞玉而无礼玉，《开元礼》：奠太社、太稷，并以两圭有邸。请下有司造两圭有邸二，以为礼神之器，仍诏于坛侧建斋厅三楹，以备望祭。”

先是，州县社主不以石。礼部以谓社稷不屋而坛，当受霜露风雨，以达天地之气，故用石主，取其坚久。又《礼》：诸侯之坛半天子之制。请令州县社主用石，尺寸广长亦半太社之制。遂下太常，修入祀仪。元祐中，又从博士孙谔言，祭太社、太稷，皆设登歌乐。大观，议礼局言：“太社献官、太祝、奉礼，皆以法服；至于郡邑，则用常服。请下祭服制度于郡县，俾其自制，弊则听改造之。”

绍兴元年，以春秋二仲及腊前祭太社、太稷于天庆观，又望祭于临安天宁观。十四年，始筑坛壝于观桥之东，立石主，置太社令一员，备牲牢器币，进熟、望燎如仪。

岳镇海渚之祀。太祖平湖南，命给事中李昉祭南岳，继令有司制诸岳神衣、冠、剑、履，遣使易之。广南平，遣司农少卿李继芳祭南海，除去刘鋹所封伪号及宫名，易以一品服。又诏：“岳、渚并东海庙，各以本县令兼庙令，尉兼庙丞，专掌祀事。”又命李昉、卢多逊、王祐、扈蒙等分撰岳、渚祠及历代帝王碑，遣翰林待诏孙崇望等分诣诸庙书于石。六年，遣使奉衣、冠、剑、履，送西镇吴岳庙。

太平兴国八年，河决滑州，遣枢密直学士张齐贤诣白马津，以一太牢沈祠加璧。自是，凡河决溢、修塞皆致祭。秘书监李至言：“按五郊迎气之日，皆祭逐方岳镇、海渚。自兵乱后，

有不在封域者，遂阙其祭。国家克复四方，间虽奉诏特祭，未著常祀。望遵旧礼，就迎气日各祭于所隶之州，长史以次为献官。”其后，立春日祀东岳岱山于兖州，东镇沂山于沂州，东海于莱州，淮渚于唐州。立夏日祀南岳衡山于衡州，南镇会稽山于越州，南海于广州，江渚于成都府。立秋日祀西岳华山于华州，西镇吴山于陇州，西海、河渚并于河中府，西海就河渚庙望祭。立冬祀北岳恒山、北镇医巫闾山并于定州，北镇就北岳庙望祭，北海、济渚并于孟州，北海就济渚庙望祭。土王日祀中岳嵩山于河南府，中镇霍山于晋州。

真宗封禅毕，加号泰山为仁圣天齐王，遣职方郎中沈维宗致告。又封威雄将军为炳灵公，通泉庙为灵派侯，亭山神庙为广禅侯，峰山神庙为灵岩侯，各遣官致告。诏泰山四面七里禁樵采，给近山二十户以奉神祠，社首、徂徕山并禁樵采。车驾次澶州，祭河渚庙，诏进号显圣灵源公，遣右谏议大夫薛映诣河中府，比部员外郎丁顾言诣澶州祭告。秘书丞董温其言：“汉以霍山为南岳，望令寿州长吏春秋致祭。”礼官言：“虽前汉尝以霍山为南岳，缘今岳庙已在衡山，难于改制。其霍山如遇水旱祈求及非时，准别敕致祭，即委州县奉行。”诏封江州马当上水府，福善安江王；太平州采石中水府，顺圣平江王；润州金山下水府，昭信泰江王。

及祀汾阴，命陈尧叟祭西海，曹利用祭汾河。车驾至潼关，遣官祠西岳及河渚，并用太牢，备三献礼。庚午，亲谒华阴西岳庙，群臣陪位，庙垣内外列黄麾仗，遣官分奠庙内诸神，加号岳神为顺圣金天王。还至河中，亲谒奠河渚庙及西海望祭坛。五月乙未，加上东岳曰天齐仁圣帝，南岳曰司天昭圣帝，西岳曰金天顺圣帝，北岳曰安天元圣帝，中岳曰中天崇圣帝。命翰林、礼官详定仪注及冕服制度、崇饰神像之礼。其玉册制，如

宗庙谥册。帝自作《奉神述》，备纪崇奉意，俾撰册文。有司设五岳册使一品鹵簿及授册黄麾仗、载册辂、袞冕輿于乾元门外，各依方所。群臣朝服序班、仗卫如元会议。上服袞冕，御乾元殿。中书侍郎引五岳玉册，尚衣奉袞冕升殿，上为之兴。奉册使、副班于香案前，侍中宣制曰：“今加上五岳帝号，遣卿等持节奉册展礼。”咸承制再拜。奉册使以次升自东阶，受册御坐前，降西阶；副使受袞冕輿于丹墀，随册使降立丹墀西。玉册发，至于朝元门外，帝复坐。册使奉册升辂，鼓吹振作而行。东岳、北岳册次于瑞圣园，南岳册次于玉津园，西岳、中岳册次于琼林苑。及庙，内外列黄麾仗，设登歌。奉册于车，奉袞冕于輿，使、副袴褶骑从，遣官三十员前导。及门，奉置幄次，以州长吏以下充祀官，致祭毕，奉玉册、袞冕置殿内。又加上五岳帝后号：东曰淑明，南曰景明，西曰肃明，北曰靖明，中曰正明。遣官祭告。诏岳、渎、四海诸庙，遇设醮，除青词外，增正神位祝文。又改唐州上源桐柏庙为淮渎长源公，加守护者。帝自制五岳醮告文，遣使醮告。即建坛之地构亭立石柱，刻文其上。

天禧四年，从灵台郎皇甫融请，凡修河致祭，增龙神及尾宿、天江、天记、天社等诸星在天河内者，凡五十位。

仁宗康定元年，诏封江渎为广源王，河渎为显圣灵源王，淮渎为长源王，济渎为清源王，加东海为渊圣广德王，南海为洪圣广利王，西海为通圣广润王，北海为冲圣广泽王。皇祐四年，又以灵台郎王大明言，汴口祭河，兼祠箕、斗、奎，与东井、天津、天江、咸池、积水、天渊、天潢、水位、水府、四渎、九坎、天船、王良、罗堰等十七星在天河内者。五年，以依智高遁，益封南海洪圣广利招顺王。其五镇，沂山旧封东安公，政和三年封王；会稽旧封永兴公，政和封永济王；吴山旧

封成德公，元丰八年封王；医巫闾旧封广宁公，政和封王；霍山旧封应圣公，政和封应灵王。东海，大观四年，加号助顺广德王。

绍兴七年，太常博士黄积厚言：“岳镇海渚，请以每岁四立日分祭东西南北，如祭五方帝礼。”诏从之。

乾道五年，太常少卿林栗言：“国家驻蹕东南，东海、南海，实在封域之内。自渡江以后，惟南海王庙，岁时降御书祝文，加封至八字王爵。如东海之祠，但以莱州隔绝，未尝致祭，殊不知通、泰、明、越、温、台、泉、福，皆东海分界也。绍兴中金人入寇，李宝以舟师大捷于胶西，神之助顺，为有功矣。且元丰间尝建庙于明州定海县，请依南海特封八字王爵，遣官诣明州行礼。”诏可。

籍田之礼，岁不常讲。雍熙四年，始诏以来年正月择日有事于东郊，行籍田礼。所司详定仪注：“依南郊置五使。除耕地朝阳门七里外为先农坛，高九尺，四陛，周四十步，饰以青；二壝，宽博取足容御耕位。观耕台大次设乐县、二舞。御耕位在壝门东南，诸侯耕位次之，庶人又次之。观耕台高五尺，周四十步，四陛，如坛色。其青城设于千亩之外。”又言：“隋以青箱奉种稯，唐废其礼。青箱旧无其制，请用竹木为之而无盖，两端设攀，饰以青；中分九隔，隔盛一种，覆以青帟。种稯即早晚之种，不定谷名，请用黍、稷、秬、稻、粱、大小豆、大小麦，陈于箱中。”大礼使李昉言：“按《通礼》，乘耕根车，今请改乘玉辂，载耒耜于耕根车。又前典不载告庙及称贺之制，今请前二日告南郊、太庙。耕礼毕，百官称贺于青城。礼有劳酒，合设会于还宫之翼日，望如亲祀南郊之制，择日大宴。”详定所言：“御耒耜二具，并盛以青绦，准唐乾元故事，不加雕饰。礼毕，收于禁中，以示稼穡艰难之意。其祭先农，用纯

色犊一，如郊祀例进胙，余并权用大祠之制。皇帝散斋三日，致斋二日，百官不受誓戒。神农、后稷册，学士院撰文进书。”以鹵簿使贾模等言，复用象辂载耒耜，以重其事。五年正月乙亥，帝服衮冕，执镇圭，亲享神农，以后稷配，备三献，遂行三推之礼。毕事，解严，还行宫，百官称贺。帝改御大辇，服通天冠、绛纱袍，鼓吹振作而还。御乾元门大赦，改元端拱，文武递进官有差。二月七日，宴群臣于大明殿，行劳酒礼。

景德四年，判太常礼院孙奭言：“来年画日，正月一日享先农，九日上辛祈谷，祀上帝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‘启蛰而郊，郊而后耕。’《月令》曰：‘天子以元日祈谷于上帝。乃择元辰，亲载耒耜，躬耕帝籍。’先儒皆云：元日，谓上辛郊天也；元辰，谓郊后吉亥享先农而耕籍也。《六典》、《礼阁新仪》并云上辛祀昊天，次云吉亥享先农。望改用上辛后亥日，用符礼文。”

明道元年，诏以来年二月丁未行籍田礼，而罢冬至亲郊。遣官奏告天地、宗庙、诸陵、景灵宫，州都就告岳渎、宫庙。其礼一如端拱之制，而损益之。礼成，遣官奏谢如告礼。

元丰二年，诏于京城东南度田千亩为籍田，置令一员，徙先农坛于中，神仓于东南，取卒之知田事者为籍田兵。乃以郊社令辛公佑兼令。公佑请因旧钹麦殿规地为田，引蔡河水灌其中，并植果蔬，冬则藏冰，凡一岁祠祭之用取具焉。先荐献而后进御，有余，则贸钱以给杂费，输其余于内藏库，著为令。权管干籍田王存等议，以南郊钹麦殿前地及玉津园东南美地并民田共千一百亩充籍田外，以百亩建先农坛兆，开阡陌沟洫，置神仓、斋宫并耕作人牛庐舍之属，绘图以进。已而殿成，诏以思文为名。

政和元年，有司议：享先农为中祠，命有司摄事，帝止行耕籍之礼。罢命五使及称贺、肆赦之类。太史局择日不必专用

吉亥。耕籍所乘，改用耕根车，罢乘玉辂。躬耕之服，止用通天冠、绛纱袍，百官并朝服。仿雍熙仪注，九卿以左右仆射、六尚书、御史大夫摄，诸侯以正员三品官及上将军摄。设庶人耕位于诸侯耕位之南，以成终亩之礼。备青箱，设九谷，如隋之制。寻复以耕籍为大祠，依四孟朝享例行礼，又命礼制局修定仪注。

孟春之月，太史择上辛后吉日，皇帝亲耕籍田，命有司以是日享先农、后稷于本坛，如常仪。前期，殿中监设御坐于思文殿，仪鸾司设文武官次殿门外之左右。其日早，奉礼郎设御耕褥位于耕籍所，尚舍设观耕御坐于坛上，南向。典仪设侍耕群臣位于御耕之东西，设从耕群臣位于御耕之东南，西向，北上。奉礼郎设御耒席于三公之北，稍西，南向。太仆设御耕牛于御坛之西，稍北；太仆卿位于耕牛之东，稍前，南向。太常设左辅位于御耕之东，稍南，西向；设司农位二，一在左辅之后，一在其南，并西向。籍田令三，皆位司农卿南，少退，北上。奉青箱官位于后。诸执耒耜者位公卿耕者后，侍耕者前，西向。三公、三少、宰臣、亲王等每员三人，执政二人，从耕；群官一名助耕，并服绛衣、介帻。三公以次群官耒耜各一具，每一具正副牛二，随牛二人。庶人耕位在从耕官位之南，西向。庶人百人，并青衣，耕牛二百，每两牛用随牛一人，耒耜百具，耒五十具，耨二十五具，以木为刃。耆老百人，常服陪位于庶人位南，西向。司农少卿位二于庶人位前，太社令位司农少卿之西，少退，俱北向。畿内诸令位庶人之东，西向。尚辇局设玉辂于仗内。前期三日，司农以青箱奉九谷稷黍之种进内。前二日，皇后率六宫献于皇帝，受于内殿。前一日，降出付司农。

其日质明，左辅奉耒耜载于玉辂讫，耕籍使朝服乘车，用本品鹵簿，以仪仗二千人卫耒耜先诣坛所。尚辇奉御设平辇于

祥曦殿，皇帝靴袍出自内东门，从驾臣僚警卫并起居如常仪。将至耕所，文武侍耕、从耕以下及耆老、庶人俱诣籍田西门外立班，再拜奉迎讫，各就次。从耕、陪耕等官服朝服以俟耕。车驾至思文殿，进膳讫，左辅以御耒耜授籍田令，横执之，诣耕籍所，置于席，遂守之。凡执耒耜者横执之，受则先其耒、后其耜。诸县令率终亩庶人、陪耕耆老先就位，司农卿、籍田令、太社令、奉青箱官、诸执耒耜者以次就位。御史台引殿中侍御史一员先入就位，次礼直官、宣赞舍人等分引侍耕、从耕群官各就位。尚辇奉御进辇思文殿。左辅奏请中严。少顷，奏外办。皇帝通天冠、绛纱袍，乘辇出。将至御耕位，尚舍先设黄道，太常请降辇就位。既降辇，太常卿前导至耨位南向立，奏请行礼。礼直官请籍田令进诣御耒席南向，引司农卿诣籍田令东西向，籍田令俯伏跪，执事者以绦受之，籍田令解绦出耒，执耒兴，东向立，以授司农卿，司农卿西向立，以授左辅，左辅诣御耕位前少东，北向。太常卿奏请受耒耜，左辅执以进，执耒者助执之。皇帝受以三推，左辅前受耒耜，授司农卿，以授籍田令，各复位。籍田令跪而纳于缙，执耒兴，以授执事者，退复位。

皇帝初耕，诸执耒耜者以耒耜各授从耕者，礼直官引太常卿诣御位前，北向，奉请皇帝升坛观耕，复位立。前导官导皇帝升坛，即御坐南向。礼直官、太常博士、太常卿近东，西向北上立。礼直官引三公、三少、宰臣、亲王各五推，余从耕官各九推，讫，执耒耜者前受耒耜。礼直官引司农少卿帅庶人以次耕于千亩，候耕少顷，礼直官引左辅诣御坐前跪奏礼毕。降坛，乘辇还思文殿，左辅奏解严，侍耕、从耕官皆退。次籍田令以青箱授司农卿，诣耕所，出种蒔播之。次司农少卿帅太社令检校终亩。次司农卿诣御前北向俯伏跪奏省功毕，退。所司

放仗以俟，皇帝常服还内，侍卫如常仪。绍兴七年，始举享先农之礼，以立春后亥日行一献礼。十六年，皇帝亲耕籍田，并如旧制。

先蚕之礼久废，真宗从王钦若请，诏有司检讨故事以闻。按《开宝通礼》：“季春吉巳，享先蚕于公桑。前享五日，诸与享官散斋三日，致斋二日。享日未明五刻，设先蚕氏神坐于坛上北方，南向。尚宫初献，尚仪亚献，尚食终献。女相引三献之礼，女祝读文，饮福、受胙如常仪。”又按《唐会要》：“皇帝遣有司享先蚕如先农可也。”乃诏：“自今依先农例，遣官摄事。”礼院又言：“《周礼》：‘蚕于北郊。’以纯阴也。汉蚕于东郊，以春桑生也。请约附故事，筑坛东郊，从桑生之义。坛高五尺，方二丈，四陛，陛各五尺。一壝，二十五步。祀礼如中祠。”

庆历用羊、豕各一，摄事献官太尉、太常、光禄卿，不用乐。元丰，详定所言：“季春吉巳，享先蚕氏。唐《月令注》：‘以先蚕为天驷。’按先蚕之义，当是始蚕之人，与先农、先牧、先炊一也。《开元享礼》：为瘞坎于坛之壬地。而《郊祀录》载《先蚕祀文》，有‘肇兴蚕织’之语，《礼仪罗》又以享先蚕无燔柴之仪，则先蚕非天驷星明矣。今请就北郊为坛，不设燎坛，但瘞埋以祭，余如故事。”

政和，礼局言：“《礼》：天子必有公桑蚕室，以兴蚕事。岁既毕，则奉茧而缫，遂朱绿之，玄黄之，以为郊庙之祭服。今既开籍田以供粢盛，而未有公桑蚕室以供祭服，尚为阙礼。请仿古制，于先蚕坛侧筑蚕室，度地为宫，四面为墙，高仞有三尺，上被棘，中起蚕室二十七，别构殿一区为亲蚕之所。仿汉制，置茧馆，立织室于宫中，养蚕于薄以上。度所用之数，为桑林。筑采桑坛于先蚕坛南，相距二十步，方三丈，高五尺，

四陛。凡七事。置蚕官令、丞，以供郊庙之祭服。又《周官内宰》：‘诏后帅内外命妇蚕于北郊。’郑氏谓：‘妇人以纯阴为尊。’则蚕为阴事可知。《开元礼》享先蚕，币以黑，盖以阴祀之礼祀之也。请用黑币，以合至阴之义。”诏从其议，命亲蚕殿以无斁为名。又诏：“亲蚕所供，不独袞服，凡施于祭祀者皆用之。”

宣和元年三月，皇后亲蚕，即延福宫行礼。其仪：季春之月，太史择日，皇后亲蚕，命有司享先蚕氏于本坛。前期，殿中监帅尚舍设坐殿上，南向；前楹施帘，设东西阁殿后之左右。又设内命妇妃嫔以下次于殿之左右，外命妇以下次于殿门内外之左右，随地之宜，量施帷幄。于采桑坛外，四面开门，设皇后幄次于坛墀东门之内道北，南向。

其日，有司设褥位坛上，少东，东向。设内命妇位坛下东北，南向；设外命妇位坛下东南，北向，俱异位重行西上。内外命妇，一品各二人；二品、三品各一人。又设从采桑内命妇等位于外命妇之东，南向；用内命妇一员充诣蚕室，授蚕母桑以食蚕。设从采桑外命妇等位于外命妇东，北向，俱异位重行西上。设执皇后钩箱者位于内命妇之西，少南，西上。尚功执钩，司制执箱；内外命妇钩箱者，各位于后，典制执钩，女史执箱。又于坛上设执皇后钩箱位于皇后采桑位之北，稍东，南向，西上。

前出宫一日，兵部率其属陈小驾卤簿于宣德门外，太仆陈厌翟车东偏门内，南向。其日未明，外命妇应采桑及从采桑者，先诣亲蚕所幕次，以俟起居，各令其女侍者进钩箱，载至亲蚕所，授内谒者监以授执钩箱者。前一刻，内命妇各服其服，内侍引内命妇妃嫔以下，俱诣殿庭起居讫，内侍奏请中严；少顷，又奏外办。皇后首饰、鞠衣，乘龙饰肩舆如常仪，障以行帷，

出内东门至左升龙门。内侍跪奏：“具官臣某言，请降肩輿升厌翟车。”讫，俯伏，兴，少退。御者执绥升厌翟车，内侍诣车前奏，请车进发，出宣德东偏门，执事者进钩箱，载之车。至亲蚕所殿门，降车，乘肩輿入殿后西阁门，侍卫如常仪。内侍先引内外命妇及从采桑者俱就坛下位，诸执钩箱者各就位。内侍奏请中严；少顷，奏外办。皇后首饰、鞠衣，乘肩輿，内侍前导至坛东门，华盖、仗卫止于门外，近侍者从之入。内侍奏请降肩輿，至幄次内，下帘。又内侍至幄次，请行礼，导皇后诣坛，升自南陛，东向立。执钩箱者自北陛以次升坛就位次，内侍引尚功诣采桑位前西向，奉钩以进，皇后受钩采桑，司制奉箱进以受桑，皇后采桑三条，止，以钩授尚功，尚功受钩，司制奉箱俱退，复位。

初，皇后采桑，典制各以钩授内外命妇，皇后采桑讫，内外命妇以次采桑，女使执箱者受之，内外命妇一品各采五条，二品、三品各采九条，止，典制受钩，与执箱者退，复位。内侍各引内外命妇退，复位。内侍诣皇后前，奏礼毕，退，复位。内侍引皇后降自南陛，归幄次。少顷，奏请乘肩輿如初。内侍前导，皇后归殿后阁，内侍奏解严。初，皇后降坛，内侍引内命妇诣蚕室，尚功帅执钩箱者以次从至蚕室，尚功以桑授蚕母，蚕母受桑缕切之，授内命妇食蚕，洒一簋讫，内侍引内外命妇各还次，皇后还宫。

宣和重定亲蚕礼，外命妇、宰执并一品夫人升坛侍立，余品列于坛下。六年闰二月，皇后复行亲蚕之礼焉。绍兴七年，始以季春吉巳日享先蚕，视风师之仪。乾道中，升为中祀。

告礼。古者，天子将出，类于上帝，命吏告社稷及圻内山川。又天子有事，必告宗庙，历代因之。宋制：凡行幸及封泰山、祠后土、谒太清宫，皆亲告太庙。三岁郊祀，每岁祈谷上

帝，祀感生帝，雩祀，祭方丘，明堂、神州地祇、圜丘，并遣官告祖宗配侑之意。他大事：即位、改元、更御名、上尊号、尊太后、立皇后太子、皇子生、籍田、亲征、纳降、献俘、朝陵、肆赦、河平及大丧、上谥、山陵、园陵、祔庙、奉迁神主，皆遣官奏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、诸陵、岳渎、山川、宫观、在京十里内神祠。其仪用牺尊、笾、豆各一，实以酒、脯、醢。宫寺以素饌、时果代，用祝币，行一献礼。若车驾出京，则有爓祭，用羝羊一。所过州郡桥梁、山川、帝王名臣陵庙去路十里内者，各令本州以香、酒、脯祭告。建隆元年，太祖平泽、潞，仍祭袄庙、泰山、城隍。征扬州、河东，并用此礼。四年，修葺太庙，遣官奏告四室及祭本庙土神。凡修葺同。如迁神主，修毕奉安。是岁十一月，诏以郊祀前一日，遣官奏告东岳、城隍、浚沟庙、五龙庙及子张、子夏庙，他如仪。

太平兴国五年十一月，车驾北征。前一日，遣官祭告天地于圜丘，用特牲；太庙、社稷用太牢；望祭岳渎、名山、大川于四郊，磔风于风伯坛，祀雨师于本坛，禱马于马祖坛，祭蚩尤、犴牙于北郊，并用少牢；祭北方天王于北郊迎气坛，用香、柳枝、灯油、乳粥、酥蜜饼、果。仍遣内侍一人监祭。咸平中北征，礼同。八年，滑州合河口毕工，遣官告天地、岳渎，后天禧中，又遣谢玉清昭应景灵上清太一宫、会灵祥源观及诸陵。雍熙四年，诏以亲耕籍田，遣官奏告外，又祭九龙、黄沟、扁鹊、吴起、信陵、张耳、单雄信七庙，后又增祭德安公、岳台诸神庙，为定式。

淳化三年十二月将郊，常奏告外，又告太社、太稷及文宣、武成等庙。景德二年，契丹遣使修好，遣官奏告诸陵。四年二月次西京，遣告汾阴、中岳、太行、河、洛、后母少姨庙，东还，奏告如常仪。大中祥符元年，天书降，及封禅，告天地、

宗庙、社稷及诸祠庙、宫观；其在外者，乘传以往。澶、鄆、兖州、高阳帝尝、帝尧，亦皆告之。四年，加五岳帝号，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。五年，圣祖降，告如封禅礼。六年，宫庭嘉禾生，遣官告庙及玉皇、圣祖天尊大帝。天禧元年，奉迎太祖圣容赴西京，遣官奏告如常仪，及经由五里内并西京城内外神祠。天圣七年，玉清昭应宫火，遣告诸陵。十年，大内火，遣告天地、庙社。明道二年，诏以虫螣为沴，减尊号四字，告天地、宗庙。熙宁七年，南郊雅饰，奏告太庙、后庙。八年，以韩琦配享，告英宗庙。元符三年四月朔，太阳亏，遣官告太社。大观元年十二月，以恭受八宝，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。政和二年冬至，受元圭，礼同。三年二月，以太平告成，册告诸陵。四年二月，皇长子冠，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、诸陵。五年，建明堂，告如上礼，及宫观、岳渎。

高宗建炎已后，事有关于国体者皆告。绍兴九年，金人遣使议和割地；十一年，诏撰讲和誓文；二十四年，进《徽宗御集》；二十六年，进《太后回銮事实》；二十七年，进《玉牒仙源类谱》；明年，进《神宗宝训》，进祖宗《仙源积庆图》，进《徽宗实录》，进《祐陵迎奉录》；三十一年，金人叛盟兴师；开禧二年，吴曦伏诛；嘉定七年，进《高宗中兴经武要略》；十三年，进《宗藩庆系录》，刊正《宪圣慈烈皇后圣德事迹》，进《光宗玉牒》；十四年，进《孝宗宝训》；十五年，得玉玺；明年，上玉玺；端平元年，获完颜守绪函骨；淳祐五年，进《光宗宁宗两朝宝训》、《经武要略》、《玉牒》、《日历》、《会要》；宝祐元年，皇女延昌公主进封瑞国公主，又封升国；五年，进《中兴四朝史》；景定二年，进《孝宗》、《光宗实录》，皇女周国公主下降；咸淳四年，安奉《宁宗理宗实录》、《御集》、《会要》，《经武要略》：皆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、禩陵。其余即位、

改元、受禅、册宝，皇子生、冠及巡幸、纳降、献俘之属，并仍旧制。

祈报。《周官》：“太祝掌六祝之辞，以事鬼神，示其福祥。”于是历代皆有禴禴之事。宋因之，有祈、有报。祈，用酒、脯、醢，郊庙、社稷，或用少牢；其报如常祀。或亲祷诸寺观，或再幸，或彻乐、减膳、进蔬馔，或分遣官告天地、太庙、社稷、岳镇、海渚，或望祭于南北郊，或五龙堂、城隍庙、九龙堂、浚沟庙，诸祠如子张、子夏、信陵君、段干木、扁鹊、张仪、吴起、单雄信等庙亦祀之。或启建道场于诸寺观，或遣内臣分诣州郡，如河中之后土庙、太宁宫，毫之太清、明道宫，兖之会真景灵宫、太极观，凤翔之太平宫，舒州之灵仙观，江州之太平观，泗州之延祥观，皆函香奉祝，驿往祷之。凡旱、蝗、水潦、无雪，皆禴祷焉。

咸平二年旱，诏有司祠雷师、雨师。内出李邕《祈雨法》：以甲、乙日择东方地作坛，取土造青龙，长吏斋三日，诣龙所，汲流水，设香案、茗果、饗饵，率群吏、乡老日再至祝酹，不得用音乐、巫覡。雨足，送龙水中。余四方皆如之，饰以方色。大凡日干及建坛取土之里数，器之大小及龙之修广，皆以五行成数焉。

景德三年五月旱，又以《画龙祈雨法》付有司刊行。其法：择潭洞或湫冻林木深邃之所，以庚、辛、壬、癸日，刺史、守令帅耆老斋洁，先以酒脯告社令讫，筑方坛三级，高二尺，阔一丈三尺，坛外二十步，界以白绳。坛上植竹枝，张画龙。其图以缣素，上画黑鱼左顾，环以天鼇十星；中为白龙，吐云黑色；下画水波，有龟左顾，吐黑气如线，和金银朱丹饰龙形。又设皂幡，刎鹅颈血置盘中，柳枝洒水龙上，俟雨足三日，祭以一豕，取画龙投水中。大中祥符二年旱，遣司天少监史序祀

玄冥五星于北郊，除地为坛，望告。已而雨足，遣官报谢及社稷。

初，学士院不设配位，及是问礼官，言：“祭必有配，报如常祀。当设配坐。”又诸神祠、天齐、五龙用牛祠，祆祠、城隍用羊一，八簋，八豆。旧制，不祈四海。帝曰：“百谷之长，润泽及物，安可阙礼？”特命祭之。

天禧四年四月，大风飞沙折木，昼晦数刻，命中使诣宫观，建醮禳之。天圣三年九月，帝宣谕：“近内臣南中勾当回，言诸处名山洞府，投送金龙玉简，开启道场，颇有烦扰。速令分析，投龙处不得开建道场。”康定二年三月，以黄河水势甚浅，致分流入汴未能通济，遣祭河渎及灵津庙。又澶州曹村埽方开减水直河，而水自流通，遣使祭谢，后修塞，礼同。治平四年十二月，诏以来岁正旦日食，命翰林学士承旨王珪祭社。

熙宁元年正月，帝亲幸寺观祈雨，仍令在京差官分祷，各就本司先致斋三日，然后行事。诸路择端诚修洁之士，分祷海镇、岳渎、名山、大川，洁斋行事，毋得出谒宴饮、贾贩及诸烦扰，令监司察访以闻。诸路神祠、灵迹、寺观，虽不系祀典，祈求有应者，并委州县差官洁斋致祷。已而雨足，复幸西太一宫报谢。九年十二月，以安南行营将士疾病者众，遣同知太常礼仪院王存诣南岳虔洁致祷，仍建祈福道场一月。又以西江运粮获应，命本州长吏往祭龙祠。十年四月，以夏旱，内出《蜥蜴祈雨法》：捕蜥蜴数十纳盆中，渍之以杂木叶，择童男十三岁下、十岁上者二十八人，分两番，衣青衣，以青饰面及手足，人持柳枝沾水散洒，昼夜环绕，诵咒曰：“蜥蜴蜥蜴，兴云吐雾，雨令滂沱，令汝归去！”雨足。

元丰元年十月，太皇太后违豫，命辅臣以下分祷天地、宗庙、社稷，及都内诸神祠。又作祈福道场于寺观及五岳、四渎

凡灵迹所在。八年，帝疾，分祷亦如之。又以京城火灾，建醮于集禧观，且为民祈福。元祐元年十二月，以华州郑县山摧，命太常博士颜复往祭西岳。七年，诏：“太皇太后本命岁，正月一日，京师及天下州军，各斋僧尼、道士、女冠一日，在京宫观、寺院，开建道场七昼夜，内外狱囚并设食三日。”八年，太皇太后违豫，祈祷如元丰，仍致祷诸陵。又令南京等处长吏，诣祖宗神御所在建置道场。绍兴二年三月苦雨，命往天竺山祈晴，即日雨止。四年，知枢密院张浚言：“四川自七月以来霖雨、地震，乞制祝文，名山大川祈祷。”上曰：“霖雨、地震之灾，岂非兵久在蜀，调发供馈，民怨所致。当修德以应之，又可祷乎？”

七年正月一日，诏：“朕痛两宫北狩，道君皇帝春秋益高，念无以见勤诚之意，可遣官往建康府元符万岁宫修建祈福道场三昼夜，务令严洁，庶称朕心。”又谓辅臣曰：“宣和皇后春秋浸高，朕朝夕思之，不遑安处。已遣人于三茅山设黄箓醮，仰祝圣寿。”是岁七月，张浚等言：“雨泽稍愆，乞祷。”上曰：“朕患不知四方水旱之实，宫中种稻两区，其一地下，其一地高，高者其苗有槁意矣，须精加祈祷，以救旱。”八年，宰臣奏积雨伤蚕，上曰：“朕宫中自蚕一薄，欲知农桑之候，久雨叶湿，岂不有损？”乃命往天竺祈晴。

三十二年，太常少卿王普言：“逆亮诛夷，虏骑遁去，两淮无警，旧疆浸归。兹者回銮临安，当行报谢之礼。”从之。嘉定八年八月，蝗，祷于霍山。九年六月蝗，祷群祀。淳祐七年六月大旱，命待从祷于天竺观音及霍山祠。

志第五十六

礼六吉礼六

朝日夕月 九宫贵神 高禩 大火 寿星灵星 风伯雨
师 司寒 蜡 七祀 马祖 酺神

朝日，夕月。庆历，用羊、豕各二，笾豆十二，簠、簋、俎二。天禧初，太常礼院以监察御史王博文言，详定：“准礼，春分朝日于东郊，秋分夕月于西郊。《国语》：‘太采朝日，少采夕月。’又曰：‘春朝朝日，秋夕夕月。’唐柳宗元论云：‘夕之名者，朝拜之偶也。古者旦见曰朝，暮见曰夕。’按礼，秋分夕月。盖其时昼夜平分，太阳当午而阴魄已生，遂行夕拜之祭以祀月。未前十刻，太官令率宰人割牲，未后三刻行礼，盖是古礼以夕行朝祭之仪。又按礼云：从子至巳为阳，从午至亥为阴。参详典礼，合于未后三刻行礼。”皇祐五年，定朝日坛，旧高七尺，东西六步一尺五寸；增为八尺，广四丈，如唐《郊祀录》。夕月坛与隋、唐制度不合，从旧则坛小，如唐则坎深。今定坎深三尺，广四丈。坛高一尺，广二丈。四方为陛，降入坎深，然后升坛。坛皆两墀，墀皆二十五步。增大明、夜明坛山罍二，笾豆十二。礼生引司天监官分献，上香，奠币、爵，再拜。嘉祐加羊、豕各五。《五礼新仪》定二坛高广、坎深如皇祐，无所改。中兴同。

太一九宫神位，在国门之东郊。坛之制，四陛外，西南又

为一陛，曰坤道，俾行事者升降由之。其九宫神坛再成，第一成东西南北各百二十尺，再成东西南北各一百尺，俱高三尺。坛上置小坛九，每坛高一尺五寸，纵广八尺，各相去一丈六尺。初用中祀，咸平中改为大祀，坛增两壝，玉用两圭有邸，藉用稿秸加褥如币色，其御书祝礼如社稷。寻以封禅，别建九宫坛泰山下行宫之东，坛二成，成一尺，面各长五丈二尺，四陛及坤道各广五丈。上九小坛，相去各八尺，四隅各留五尺。坛下两壝，依大祠礼。及祀汾阴，亦遣使祀焉。自后亲郊恭谢，皆遣官于本坛别祭。

景祐二年，学士章得象等定司天监生于渊、役人单训所请祀九宫太一依逐年飞移位次之法：“案郗良遇《九宫法》，有《飞棋立成图》，每岁一移，推九州所主灾福事。又唐术士苏嘉庆始置九宫神坛，一成，高三尺，四陛。上依位次置九小坛：东南曰招摇，正东曰轩辕，东北曰太阴，正南曰天一，中央曰天符，北曰太一，西南曰摄提，正西曰咸池，西北曰青龙。五数为中，戴九履一，左三右七，二四为上，六八为下，符于遁甲，此则九宫定位。岁祭以四孟，随岁改位行棋，谓之飞位。自乾元以后，止依本位祭之，遂不飞易，仍减冬、夏二祭。国朝因之。今于渊等所请，合天宝初祭之理，又合良遇《飞棋之图》。然其法本术家，时祭之文经礼不载。议者或谓不必飞宫，若日月星辰躔次周流而祭有常所，此则定位之祀所当从也。若其推数于回复，候神于恍惚，因方弭沴，随气考祥，则飞位之文固可遵用。请依唐礼，遇祭九宫之时，遣司天监一员诣祠所，随每年贵神飞棋之方，旋定祭位。仍自天圣己巳入历，太一在一宫，岁进一位，飞棋巡行，周而复始。”诏可。庆历仪，每坐筵、豆十二，簠、簋、俎二。皇祐增坛三成。又礼官言：“岁雩祀外，水旱稍久，皆遣官告天地、宗庙、社稷及诸寺观、宫

庙，九宫贵神今列大祀，亦宜准此。”

熙宁四年，司天中官正周琮言：“《太一经》推算，七年甲寅岁，太一阳九、百六之数，复元之初。故《经》言：‘太岁有阳九之灾，太一有百六之厄，皆在入元之初终。’今阳九、百六当癸丑、甲寅岁，为灾厄之会。然五福太一移入中都，可以消异为祥。窃详五福太一，自国朝雍熙元年甲申岁，入东南巽宫时，修东太一宫。天圣七年己巳岁，五福太一入西南坤位，修西太一宫。请稽详故事，崇建祠宇，迎之京师。”诏建中太一宫于集禧观。十太一神，并用通天冠、绛纱袍。元丰中，太常博士何洵直言：“熙宁祀仪，九宫贵神祝文称‘嗣天子臣某’，以礼秩论之，当与社稷为比，请依祀仪为大祀。其祝版即依会昌故事及《开宝通礼》，书御名不称臣。又近制，诸祠祭牲数，正配以全体解割，各用一牢，贵神九位悉是正坐，异坛别祝，尊为大祝，而共用二少牢，于腥熟之俎，骨体不备。谓宜每位一牢，凡九少牢。”诏下太常，修入祀仪。

元祐七年，监察御史安鼎言：“按汉武帝始祠太一一位，唐天宝初兼祀八宫，谓之九宫贵神。汉祀太一，日用一犊，凡七日而止。唐祀类于天地。今春秋祀九宫太一，用羊、豕，其四立祭太一宫十神，皆无牲，以素饌加酒焉。再详《星经》：太一一星在紫宫门右，天一之南，号曰天之贵神。其佐曰五帝，飞行诸方，蹶三能以上下，以天极星其一明者为常居。主使十六神，知风雨、水旱、兵革、饥馑、疫疾、灾害之事。《唐书》曰：‘九宫贵神，实司水旱。太一掌十六神之法度，以辅人极。’

《国朝会要》亦云：‘天之尊神及十精、十六度，并主风雨。’由是观之，十神太一、九宫太一与汉所祀太一共是一神。今十神皆用素饌，而九宫并荐羊豕，似非礼意。”诏礼官详定：十神、九宫太一各有所主，即非一神，故自唐迄今皆用牲牢，别

无祠坛用素食礼。遂依旧制。

崇宁三年，太常博士罗畸言：“九宫诸神位，无礼神玉，惟有燔玉。窃谓宜用礼神玉，少仿其币之色荐于神坐。”议礼局言：“先王制礼，用圭璧以祀日月星辰，所谓圭璧者，圭，其邸为璧，以取杀于上帝也。今九宫神皆星名，而其玉用两圭有邸。夫两圭有邸，祀地之玉，以祀星辰，非周礼也。乞改用圭璧以应古制。”

《政和新仪》：“立春日祀东太一宫；立夏、季夏土王日祀中太一宫；立秋日祀西太一宫；立冬日祀中太一宫，宫之真室殿，五福太一在中，君基太一在东，太游太一在西，俱南向。延休殿，四神太一。承厘殿，臣基太一在东，西向，北上。凝祐殿，直符太一。臻福殿，民基太一在西，东向，北上。膺庆殿，小游太一在中，天一太一在东，地一太一在西。灵贶殿，太岁在中，太阴在西，俱南向。三皇、五方帝、日月、五星、二十八宿、十日、十二辰、天地水三官、五行、九宫、八卦、五岳、四海、四渎、十二山神等，并为从祀。东、西太一宫准此。东太一宫大殿，五福太一在东，君基太一在西，俱南向。太游太一殿在大殿之北，南向。臣基太一殿在南，北向。小游太一、直符太一、四神太一殿在大殿之东，西向，北上。天一太一、民基太一、地一太一在大殿之西，东向，北上。西太一宫黄庭殿，五福在中，君基在东，太游在西；均福殿，小游在中，俱南向。延贶殿，天一在中，四神在南，臣基在北，俱西向。资祐殿，地一在中，四神在南，臣基在北，俱西向。资祐殿，地一在中，民基在南，直符在东北，俱东向。”九宫贵神坛三成，一成纵广十四丈，再成纵广十二丈，三成纵广十丈，各高三尺。上依方位置小坛九，各高一尺五寸，纵广八尺。四陛、坤道，两墀，每墀二十五步，如旧制。

绍兴十一年，太常丞朱轺言：“九宫贵神所主风、雨、霜、雪、雹、疫，所系甚重，请举行祀典。”太常寺主簿林大鼐亦言：“十神太一，九宫太一，皆天之贵神，国朝分为二，并为大祀。比一新太一宫，而九宫贵神尚寓屋而不坛。”乃诏临安府于国城之东，建筑九宫坛壝，其仪如祀上帝。其太一宫，初议者请即行宫之北隅建祠，后命礼官考典故，择地建宫。十八年，宫成，御书其榜。十太一位于殿上，南面，西上。从祀，东庑九十有八，西庑九十有七，皆北上。孝宗受禅，又建本命殿，名曰崇禧。光宗又迁介福殿像于挟室，而名新殿曰崇福。

高禘。初，仁宗未有嗣，景祐四年二月，以殿中侍御史张奎言，诏有司详定。礼官以为：“《月令》虽可据，然《周官》阙其文，《汉志》郊祀不及禘祠，独《枚皋传》言‘皇子禘祝’而已。后汉至江左概见其事，而仪典委曲，不可周知。惟高齐禘祀最显，妃嫔参享，黜而不蠲，恐不足为后世法。唐明皇因旧《月令》，特存其事。开元定礼，已复不著。朝廷必欲行之，当筑坛于南郊，春分之日以祀青帝，本《诗》‘克禋以祓’之义也。配以伏羲、帝喾，伏羲本始，喾著祥也。以禘从祀，报古为禘之先也。以石为主，牲用太牢，乐以升歌，仪视先蚕，有司摄事，祝版所载，具言天子求嗣之意。乃以弓矢、弓鞬致神前，祀已，与胙酒进内，以礼所御，使斋戒受之。仍岁令有司申请俟旨，命曰特祀。”即用其年春分，遣官致祭。为圜坛高九尺，广二丈六尺，四陛，三壝，陛广五尺，壝各二十五步。主用青石，长三尺八寸，用木生成之数，形准庙社主，植坛上稍北，露其首三寸。青玉、青币，牲用牛一、羊一、豕一，如卢植之说。乐章、祀仪并准青帝，尊器、神坐如勾芒，唯受福不饮，回授中人为异。祀前一日，内侍请皇后宿斋于别寝，内臣引近侍宫嫔从。是日，量地设香案、褥位各二，重行，南向，

于所斋之庭以望祿坛。又设褥位于香案北，重行。皇后服祿衣，褥位以绯。宫嫔服朝贺衣服，褥位以紫。祀日，有司行礼，以福酒、胙肉、弓矢、弓鞬授内臣，奉至斋所，置弓矢等于箱，在香案东；福酒于玷，胙肉于俎，在香案西。内臣引宫嫔诣褥位，东上南向。乃请皇后行礼，导至褥位，皆再拜。导皇后诣香案位，上香三，请带弓鞬，受弓矢，转授内臣置于箱，又再拜。内臣进胙，皇后受讫，转授内臣。次进福酒，内臣曰：“请饮福。”饮讫，请再拜。乃解弓鞬，内臣跪受，置于箱。导皇后归东向褥位。又引宫嫔最高一人诣香案，上香二，带弓鞬，受弓矢，转授左右，及饮福，解弓鞬，如皇后仪，唯不进胙。又引以次宫嫔行礼，亦然。俟俱复位，内侍请皇后诣南向褥位，皆再拜退。是岁，宫中又置赤帝像以祈皇嗣。

宝元二年，皇子生，遣参知政事王醴以太牢报祠，准春分仪，惟不设弓矢、弓鞬，著为常祀，遣两制官摄事。庆历三年，太常博士余靖言：“皇帝嗣续未广，不设弓矢、弓鞬，非是。”诏仍如景祐之制。

熙宁二年，皇子生，以太牢报祀高禩，惟不设弓矢，弓鞬。既又从礼官言：“按祀仪，青帝坛广四丈，高八尺。今祠高禩既以青帝为主，其坛高广，请如青帝之制。又祀天以高禩配，今郊禩坛祀青帝于南郊，以伏羲、高辛配，复于坛下设高禩位，殊为爽误。请准古郊禩，改祀上帝，以高禩配，改伏羲、高辛位为高禩，而彻坛下位。”诏：“高禩典礼仍旧，坛制如所议，改犊为角握牛，高禩祝版与配位并进书焉。”又言：“伏羲、高辛配，祝文并云‘作主配神’。神无二主，伏羲既为主，其高辛祝文，请改云‘配食于神’。”

元祐三年，太常寺言：“祀仪，高禩坛上正位设青帝席，配位设伏羲、高辛氏席，坛下东南设高禩，从祀席正配位各六

俎，实以羊、豕腥熟，高禴位四俎，实以牛腥熟。祀日，兵部、工部郎中奉羊、豕俎升坛，诣正配位。高禴位俎，则执事人奉焉。窃以青帝为所祀之主，而牲用羊豕；禴神因其嘉祥从祀，而牲反用牛，又牛俎执事者陈之，而羊、豕俎皆奉以郎官，轻重失当。请以三牲通行解割，正、配、众祀位并用，皆以六曹郎官奉俎。今羊俎以兵部，豕俎以工部，牛俎请以户部郎官。”

《政和新仪》：春分祀高禴，以简狄、姜嫄从祀，皇帝亲祠，并如祈谷祀上帝仪。惟配位作《承安》之乐，而增简狄、姜嫄位牛、羊、豕各一。绍兴元年，太常少卿赵子画言：“自车驾南巡，虽多故之余，礼文难备，至于祫无子，祝多男，所以系万方之心，盖不可阙。乞自来岁之春，复行高禴之祀。”十七年，车驾亲祀高禴，如政和之仪。

大火之祀。康定初，南京鸿庆宫灾，集贤校理胡宿请修其祀，而以阍伯配焉。礼官议：“阍伯为高辛火正，实居商丘，主祀大火。后世因之，祀为贵神，配火侑食，如周弃配稷、后土配社之比，下历千载，遂为重祀。祖宗以来，郊祀上帝，而大辰已在从祀，阍伯之庙，每因赦文及春秋，委京司长吏致奠，咸秩之典，未始云阙。然国家有天下之号实本于宋，五运之次，又感火德，宜因兴王之地，商丘之旧，为坛兆祀大火，以阍伯配。建辰、建戌出内之月，内降祝版，留司长吏奉祭行事。”乃上坛制：高五尺，广二丈，四陛，陛广五尺，一墀，四面距坛各二十五步。位牌以黑漆朱书曰大火位，配位曰阍伯位。牲用羊、豕一，器准中祠。岁以三月、九月择日，令南京长吏以下分三献，州、县官摄太祝、奉礼。庆历，献官有祭服。

建中靖国元年又建阳德观以祀荧惑。因翰林学士张康国言，天下崇宁观并建火德真君殿，仍诏正殿以离明为名。太常博士罗畸请宜仿太一宫，遣官荐献，或立坛于南郊，如祀灵星、

寿星之仪。有司请以阊伯从祀离明殿，又请增阊伯位。按《春秋传》曰：五行之官封为上公，祀为贵神。祝融，高辛氏之火正也；阊伯，陶唐氏之火正也。祝融既为上公，则阊伯亦当服上公衮冕九章之服。既又建荧惑坛于南郊赤帝坛壝外，令有司以时致祭，增用圭璧，火德、荧惑以阊伯配，俱南向。五方火精、神等为从祀。坛广四丈，高七尺，四陛，两壝，壝二十五步，从《新仪》所定。

绍兴三年，诏祀大火。太常寺言：“应天府祀大火，今道路未通，宜于行在春秋设位。”乾道五年，太常少卿林栗等言：“本寺已择九月十四日，依旨设位，望祭应天府大火，以商丘宣明王配。二十一日内火，祀大辰，以阊伯配。大辰即大火，阊伯即商丘宣明王也。缘国朝以宋建号，以火纪德，推原发祥之所自，崇建商丘之祠，府曰应天，庙曰光德，加封王爵，锡谥宣明，所以追严者备矣。今有司旬日之间举行二祭，一称其号，一斥其名，义所未安。乞自今祀荧惑、大辰，其配位称阊伯，祝文、位板并依应天府大火礼例，改称宣明王，以称国家崇奉火正之意。”

诸星祠，有寿星、周伯、灵星之祭。大中祥符二年，翰林天文邢中和言：“景德中，周伯星出亢宿下。按《天文志》，角、亢为太山之根，果符上封之应。望于亲郊日特置周伯星位于亢、宿间。”诏礼官与司天监定议，且言：“周伯星出氐三度，然亢、氐相去不远，并郑分。兖州，寿星之次，宜如中和奏，设位氐宿之间，以为永式。”景德三年，诏定寿星之祀。太常礼院言：“按《月令》：‘八月，命有司享寿星于南郊。’《注》云：‘秋分日，祭寿星于南郊。寿星，南极老人星也。’《尔雅》云：‘寿星，角、亢也。’《注》云：‘数起角、亢，列宿之长，故云寿星。’唐开元中，特置寿星坛，常以千秋节日祭老人星及角、

亢七宿。请用祀灵星小祠礼，其坛亦如灵星坛制，筑于南郊，以秋分日祭之。”

元丰中，礼文所言：“时令秋分，享寿星于南郊。熙宁祀仪：于坛上设寿星一位，南向。又于坛下卯陛之南设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七位，东向。按《尔雅》所谓‘寿星角、亢’，非此所谓秋分所享寿星也。今于坛下设角、亢位，以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同祀，尤为无名。又按晋《天文志》：‘老人一星在弧南，一日南极，常以秋分之旦见于丙，春分之夕没于丁，见则治平，主寿昌，常以秋分候之南郊。’后汉于国都南郊立老人星庙，常以仲秋祀之，则寿星谓老人矣。请依后汉，于坛上设寿星一位，南向，祀老人星。其坛下七宿位不宜复设。”

庆历以立秋后辰日祀灵星，其坛东西丈三尺，南北丈二尺，寿星坛方丈八尺。皇祐定如唐制，二坛皆周八步四尺。其享礼，笾八，豆八，在神位前左右，重三行。俎二，在笾、豆外，簠、簋一，在二俎间。象尊二，在坛上东南隅，北向西上。七宿位各设笾一，豆一，在神位前左右。俎一，在笾、豆外，中设簠一、簋一，在俎左右。爵一，在神位正前。壶尊二，在神位右。光禄实以法酒。

《政和新仪》改定：坛高三尺，东西袤丈三尺，南北袤丈二尺，四出陛，一墀，二十五步。初，乾兴祀灵星，值屠牲有禁，乃屠于城外。至是，敕有司：“凡祭祀牲牢，无避禁日，著为令。”南渡后，灵星、寿星、风师、雨师、雷师及七祀、司寒、马祖，并仍旧制。

风伯、雨师，诸州亦致祭。大中祥符初，诏惟边地要剧者，令通判致祭，余皆长吏亲享。未几，泽州请立风伯、雨师庙，乃令礼官考仪式颁之。有司言：“唐制，诸郡置风伯坛社坛之东，雨师坛于西，各稍北数十步，卑下于社坛。祠用羊一，笾、

豆各八，簠、簋各二。”元丰详定局言：“《周礼》：‘小宗伯之职，兆五帝于四郊，四类亦如之。’郑氏曰：‘兆为坛之营域。四类，日、月、星、辰，运行无常，以气类为之位，兆日于东郊，兆月与风师于西郊，兆司中、司命于南郊，兆雨师于北郊。’各以气类祭之，谓之四类。汉仪，县邑常以丙戌日祠风伯于戌地，以己丑日祀雨师于丑地，亦从其类故也。熙宁祀仪：兆日东郊，兆月西郊，是以气类为之位。至于兆风师于国城东北，兆雨师于国城西北，司中、司命于国城西北亥地，则是各从其星位，而不以气类也。请稽旧礼，兆风师于西郊，祠以立春后丑日；兆雨师于北郊，祠以立夏后申日；兆司中、司命、司禄于南郊，祠以立冬后亥日。其坛兆则从其气类，其祭辰则从其星位，仍依熙宁仪，以雷师从雨师之位，以司民从司中、司命、司禄之位。”

旧制，风师坛高四尺，东西四步三尺，南北减一尺。皇祐定高三尺，周三十三步；雨师坛、雷师坛高三尺，方一丈九尺。皇祐定周六步。政和之制，风坛广二十三步，雨、雷坛广十五步，皆高三尺，四陛，并一墀，二十五步。其雨师、雷师二坛同墀。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禄为四坛，各广二十五步，同墀。

又言：“《周礼》：‘大宗伯以燎祀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。’所谓周人尚臭，升烟以报阳也。今天神之祀皆燔牲首，风师、雨师请用柏柴升烟，以为歆神之始。”又言：“《周礼》乐师之职曰：‘凡国之小事用乐者，令奏钟鼓。’说者曰：‘小祀也。’小师职《注》：‘小祭祀谓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。’是也。既已有钟鼓，则是有乐明矣。请有司祀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用乐，仍制乐章以为降神之节。”又言：“《周礼》小司徒之职：‘凡小祭祀奉牛牲羞其肆。’又《肆师》云：‘小祭祀用牲。’所谓小祭祀，即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禄、宫中七祀之类是也。”

后世以有司摄事，难于纯用太牢，犹宜下同大夫礼，用羊、豕可也。今祀仪，马祖、先牧、司中、司命、司民、司禄、司寒，岁用羊、豕一。《祠令》：小祠，牲入涤一月，所以备洁养之法。今每位肉以豕，又取诸市，与令文相戾。请诸小祠祭以少牢，仍用体解。”又言：“社稷五祀，先荐爓，次荐熟；至于群小祀，荐熟而已。请四方百物、宫中七祠、司中、司命、风师、雨师止荐熟。”并从之。

司寒之祭，常以四月，命官率太祝，用牲、币及黑牡、秬黍祭玄冥之神，乃开冰以荐太庙。建隆二年，置藏冰署而修其祀焉。秘书监李至言：“案《诗·豳·七月》曰：‘四之日献羔祭韭。’盖谓周以十一月为正，其四月即今之二月也。《春秋传》曰：‘日在北陆而藏冰。’谓夏十二月，日在危也。‘献羔而后之’，谓二月春分，献羔祭韭，始开冰室也。‘火出而毕赋’，火星昏见，谓四月中也。又案《月令》：‘天子献羔开冰，先荐寝庙。’详其开冰之祭，当在春分，乃有司之失也。”帝览奏，曰：“今四月，韭可苦屋矣，何谓荐新？”遂正其礼。天圣新令：“春分阴冰，祭司寒于冰井务，卜日荐冰于太庙。季冬藏冰，设祭亦如之。”

元丰，详定所言：“熙宁祀仪，孟冬选吉日祀司寒。按古享司寒，惟以藏冰后冰之日，孟冬非有事于冰，则不应祭享。今请惟季冬藏冰则享司寒，牲用黑牡羊，谷用黑秬黍。仲春开冰，则但用羔。孔颖达注《月令》曰：‘藏冰则用牡黍，后唯告而已。’祭礼大、告礼小故也。且开冰将以御至尊，当有桃弧、棘矢以禳除凶邪。设于神坐，则非礼也。当从孔氏说，出冰之时，置弓矢于凌室之户。”

大观，礼局言：“《春秋左氏传》，以少昊有四叔，其二为玄冥。杜预、郑玄皆以玄冥为水官，故历代祀为司寒，则玄冥

非天神矣。今仪注，礼毕有司取祝币瘞坎，赞者赞币燔燎，是以祀天神之礼享人鬼也。请罢燔燎而埋祝币。”诏从其请。

大蜡之礼，自魏以来始定议。王者各随其行，社以其盛，腊以其终。建隆初，以有司言：“周木德，木生火，宜以火德王，色尚赤。”遂以戌日为腊。三年，戊戌腊，有司画日，以七日辛卯。和岷奏议曰：“按蜡始于伊耆，后历三代及汉，其名虽改，而其实一也。汉火行，用戌腊，腊者接也，新故相接，畋猎禽兽以享百神，报终成之功也。王者因之，上享宗庙，旁及五祀，展其孝心，尽物示恭也。魏、晋以降，悉沿其制。唐乘土德，贞观之际，以前寅日蜡百神，卯日祭社宫，辰日享宗庙。开元定礼，三祭皆于腊辰，以应土德。今以戌日为腊，而以前七日辛卯行蜡礼，恐未为宜。况宗庙、社稷并遵腊享，独蜡不以腊，请下礼官议。”议如岷言，今后蜡百神、祀社稷、享宗庙皆用戌腊一日。天圣三年，同知礼院陈诒言：“蜡祭一百九十二位，祝文内载一百八十二位，唯五方田峻、五方邮表赉一十位不载祝文。又《郊祀录》、《正辞录》、《司天监神位图》皆以虎为于菟，乃避唐讳，请仍为虎。五方祝文，众族之下增入田峻、邮表赉云。”

元丰，详定所言：“《记》曰：‘八蜡以祀四方，年不顺成，八蜡不通。’历代蜡祭，独在南郊为一坛，惟周、隋四郊之兆，乃合礼意。又《礼记·月令》以蜡与息民为二祭，故隋、唐息民祭在蜡之后日。请蜡祭，四郊各为一坛，以祀其方之神，有不顺成之方则不修报。其息民祭仍在蜡祭之后。”先是，太常寺言：“四郊蜡祭，宜依百神制度筑坛，其东西有不顺成之方，即祭日月。其神农以下，更不设祭。又旧仪，神农、后稷并设位坛下，当移坛上。按《礼记正义》：伊耆氏，神农也。今坛下更设伊耆氏位，合除去之。”

《政和新仪》：腊前一日蜡百神。四方蜡坛广四丈，高八尺，四出陛，两墀，每墀二十五步。东方设大明位，西方设夜明位，以神农氏、后稷氏配，配位以北为上。南北坛设神农位，以后稷配，五星、二十八宿、十二辰、五官、五岳、五镇、四海、四渎及五方山林、川泽、丘陵、坟衍、原隰、井泉、田峻、仓龙、朱鸟、麒麟、白虎、玄武，五水庸、五坊、五虎、五鳞、五羽、五介、五毛、五邮表畷、五羸、五猫、五昆虫从祀，各依其方设位。中方镇星、后土、田峻设于南方蜡坛酉阶之西，中方岳镇以下设于南方蜡坛午阶之西。伊耆设于北方蜡坛卯阶之南，其位次于辰星。

绍兴十九年，有司检会《五礼新仪》，腊前一日蜡东方、西方为大祀，蜡南方、北方为中祀，并用牲牢。乾道四年，太常少卿王淪又请于四郊各为一坛，以祀其方之神，东西以日月为主，各以神农、后稷配；南北皆以神农为主，以后稷配。自五帝、星辰、岳镇、海渎以至猫虎、昆虫，各随其方，分为从祀。其后南蜡仍于圆坛望祭殿，北蜡于余杭门外精进寺行礼。

太庙司命、户、灶、中霤、门、厉、行七祀，熙宁八年，始置位版。太常礼院请禘享遍祭七祀。详定所言：“《周礼》：天子六服，自冕而下，各随所祭而服。今既不亲祀，则诸臣摄事日，当从王所祭之服，其摄事之臣不系其官。”又言：“《礼·祭法》曰：‘王自为立七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国行，曰泰厉，曰门，曰户，曰灶。’孟春祀户，祭先脾；孟夏祀灶。祭先肺；中央土祀中霤，祭先心；孟秋祀门，祭先肝；孟冬祀行，祭先肾。又《传》曰：‘春祀司命，秋祠厉。’此所祀之位，所祀之时，所用之俎也。《周礼》：‘司服掌王之吉服，祭群小祀则服玄冕。’《注》谓宫中七祀之属。《礼记》曰：‘一献熟。’《注》谓宫中群小神七祀之等。《周礼·大宗伯》：‘若王不与’

祭祀则摄位。'此所祀之服，所献之礼，所摄之官也。近世因禘祫则遍祭七祀，其四时则随时享分祭，摄事以庙卿行礼而服七旒之冕，分太庙牲以为俎，一献而不荐熟，皆非礼制。请以立春祭户于庙室户外之西，祭司命于庙门之西，制脾于俎；立夏祭灶于庙门之东，制肺于俎；季夏土王日祭中霤于庙庭之中，制心于俎；立秋祭门及厉于庙门外之西，制肝于俎；立冬祭司命及行于庙门外之西，制肾于俎，皆用特牲，更不随时享分祭。有司摄事，以太庙令摄礼官，服必玄冕，献必荐熟。亲祀及腊享，即依旧礼遍祭之。”《政和新仪》定太庙七祀，四时分祭，如元丰仪，腊享祫享则遍祭，设位于殿下横街之北、道西，东向，北上。

马祖。《祀典》：仲春祀马祖，仲夏享先牧，仲秋祭马社，仲冬祭马步，并择日。坛壝之制，三坛各广九步，高三尺，四陛，一壝。

又有酺神之祀。庆历中，上封事者言：“螟蝗为害，乞内外并修祭酺。”礼院言：“按《周礼》：‘族师，春秋祭酺。’酺为物灾害之神。郑玄云：‘校人职有冬祭马步。’则未知此酺者，螟蝗之酺欤，人鬼之步欤？盖亦为坛位如雩禋云。”然则校人职有冬步，是与马为害者，此酺盖人物之害也。汉有螟蝗之酺神，又有人鬼之步神。历代书史，悉无祭酺仪式。欲准祭马步仪，坛在国城西北，差官就马坛致祭，称为酺神。

若外州者，即略依禋礼。其仪注，先择便方除地，设营纒为位，营纒谓立表施绳以代坛。其致斋、行礼、器物，并如小祠。先祭一日致斋，祭日，设神坐内向，用尊及筯一、豆一，实以酒酺，设于神坐左。又设盥洗及筐于酒尊之左，俱内向。执事者位于其后，皆以近神为上。荐神用白币一丈八尺在筐。将祭，赞祀官拜，就盥洗讫，进至神坐前，上香、奠币。退诣

盥盥洗，实以酒，再诣神坐前奠爵，读祝，再拜，退而瘞币。其酺神祝文曰：“维年岁次月朔某日，州县具官某，敢昭告于酺神：蝗蝻荐生，害于嘉谷，惟神降祐，应时消殄。请以清酒、制币嘉荐，昭告于神，尚享。”

绍兴祀令：虫蝗为害，则祭酺神。嘉定八年六月，以飞蝗入临安界，诏差官祭告。又诏两浙、淮东西路州县，遇有蝗入境，守臣祭告酺神。